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六期

圖畫部●宋徽宗畫秋冬山水圖二●吉林公園正門●吉林公園內

諭旨庚戌五月

論說●實業救國之懸談●論中國宜速謀對俄之方法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南洋勸業會續聞▲江蘇鄉民滋事餘聞▲江北三麵廠被刼餘記▲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案末記▲浙江鄉民毀學案續聞▲安徽南陵縣鄉民滋事餘聞▲湖南省城亂事餘記）●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全國鐵路盈虧記略▲各省不得設會審公堂記實▲英國歸還大沽記聞▲中俄交涉之一斑▲俄人對蒙政策▲東三省中日交涉近聞▲四記錦愛鐵路問題▲東三省要事彙錄▲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山東路礦述聞▲浙路公司第五屆股東年會記事▲浙鹺改售洋碼記聞▲浙省禁售彩票記事▲浙江諸暨浦江兩縣鄉民械鬬巨案記詳▲安徽要聞彙錄▲銅官山交涉案末記▲記瑞制軍懲治不法官弁事▲漢口大火災詳誌▲各省路事彙錄▲中外雜事彙錄▲僑商請設商艦協會續記▲各地華僑近聞▲日本實業團游歷中國記事）●世界時事彙錄（▲孟德提古羅公國宣言之豫告▲美國上院變革▲西班牙之宗教改革▲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調查●中國調查錄（▲廣東西沙羣島誌▲滇省礦物志略）

附錄●新知識●行紀●文苑●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報資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費	本國	五分	三角	六角
郵費	外國	一角	六角	一元二角
廣告	一面	八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廣告	半面	五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投稿規制

一本雜誌論說調查二門並擬收容來稿其體例如下

撰論或選譯外論以規畫大局陳書納誨爲合格反是者不錄

調查之爲義無所不該大之如地勢民情小之如農工商業皆爲本雜誌所歡迎

一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一稿末請詳註姓名住址職業以便通訊

一刊登之稿當酌贈商務印書館書劵一等每千字五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四等二元特別之件另議不登者不在此例

一本雜誌附錄一門內分 新知識 雜纂 雜俎 行紀 文苑 小說 六類如承海內外博雅君子以此類著作見貽亦所企盼

一無論登與不登來稿恕不檢還

原文献残缺



門正園公林吉

原文献残缺

諭旨

庚戌五月

五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引見之廷試游學畢業生進士項驤林大闓程鴻書陳籙唐有恆劉鍾華均著授爲翰林院編修林志琇濮登青顏惠慶朱光燾王煥文均著授爲翰林院檢討王兆枏吳匡時均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劉崇倫王若儼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舉人魏宸組楊汝梅夏錫祺張競仁潘承福于樹楨陳遵統厲家福王兼善周秉琨馮閱模王頌賢郭經周藻祥辛漢金泯瀾曾耀垣雷休朱祖鉉祁耀川彭望恕陳定保王若宜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劉勳麟唐演羅昌李家桐吳肅汪振聲凌士鈞錢漢陽高近宸麟趾單毓華劉成志王愷憲錢家治陳爾錫彭樹滋金保康李祖虞梁宓張清澤劉瑩澤丁濙高方潞沙曾詒張瑾雯安永昌盛在琨趙鴻藻馮國鑫劉學誠黎炳文余琛楊禧涂壽田劉濬章世焱蹇先榘邱在元黃鳴盛劉頌虞吳淪張德馨熊懋儒張汝翘李讜張慶苹丁兆冠林大同盛在珦朱學曾董玉墀趙曾翔王毓崑曹敦錄崔斯哲汪祖澤毛邦偉孫德泰趙保泰郭玉清易翔均著以內閣中書補用王淮琛戴彬陸近禮曾貞邱心榮王庚西張文烺柯鴻烈郭開文張德滋吳淞馬彝德王倫章計萬全涂景新王雙歧朱彰年姚生范張務本傅振舉邵修文吳達彭光祜朱文焯狄梁孫褚辛培謝存胡光第徐煇嚴維坤袁翼過耀根陳培琛黃豫鼎李棟熊成章張翅謝健陸龍翔劉德昭吳成章薛光鋮金鴻翔劉文嘉傅廷楨楊湘吳經銓何膺恆孫蔭蘭梁楚珩彭應蕃王侃楊永貞吳天寵陳光莊璟珂蕭度董修武鄭釗王治昌王泰鎔蕭友梅葉衍華汪翔張毓驊郝延鍾陳天輔張清樾廖治湯中何崇禮戴汝佳劉重熙孟繼旦汪郁年趙一德李成林金殿勳張伯楨胡晴崖馮世德葛爲輔吳榮鈵劉懋昭談錫恩蔡寅區金均楊光湛

王國樑許孝綬郭衛村許企謙何奇陽區謥周祚章鍾震川駱通康寶忠石德純曹祖蕃張更生李懷亮汪其砥金天祿侯毓汶均著以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謝曉石陳英才梁志和蔡耀卿徐天敍均著以知縣分省卽用左文炬覃壽公鄧塤春梁廖德典何道濉孫潤宇李杭文黃錫齡江洪杰趙翼雲林覲光陳經龔廷棟劉彥卿陳學釗張青選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分部郎中王煥功譚汝鼎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以本部郎中卽用分部員外郎沈其昌袁榮叜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以本部員外郎卽用分部主事陳緯虞熙正陳福頤馬家麟張文廉孫方尙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以本部主事卽用湖北補用知縣曹濬湘著仍以知縣歸原省卽用指分浙江試用知縣傅定祥著仍以知縣歸原省補用欽此

五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壽勳奏遵旨校閱陸軍第一第二兩鎮一摺據陳此次校閱該兩鎮官兵學術暨內務外場各項情形近更擴張戰備益整新規成績昭然深堪嘉許仍著陸軍部督飭專司訓練大臣認眞訓練力求進步俾成勁旅用副朝廷修明武備振厲戎行之至意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鎭國公溥植屢次請假當差懶惰著開去差使停止俸祿欽此

五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湖廣總督著瑞澂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巡撫著楊文鼎補授欽此

五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布政使著王乃徵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府尹著丁乃揚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東廉州府知府員缺著長潤補授欽此

五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載瀛奏因病未痊懇恩續假並請開去御前行

走差使一摺載瀛著再賞假一個月准其開去御前行走差使欽此

五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禮部左侍郎張亨嘉著仍在南書房行走欽此

五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翰林院侍讀榮光奏請仍在天津城西南隅設立車站一摺當經諭令郵傳部確查茲據查明津城西南隅設立車站諸多不便並繪圖具說據實奏陳津浦鐵路天津總站前因設在南開弊端百出業經查明改定乃該侍讀一再瀆陳淆亂是非甘為夥販地皮奸商所嗾使置大局於不顧實屬有玷清班翰林院侍讀榮光著交部議處欽此

五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考試舉貢業經引見完竣自應分別錄用陳命官陶恩章唐瀚波沈聰訓王涵川陳耀嫣杜芝亭李樹芳帥培英張㧑劉志清馬繼楨彭蔭棠王錫鑾嚴士濬劉登瀛翟福謙方汾玉張之棊向一中張釆薇張勳年宋煥奎何積祜鄭景僑周殿薰姜崇恩程量書陳永鑫吳台高孝聰張度嚴紹曾陸鍾渭賀紹章錢葆田夏敬愷荊致中党遠昉王楚喬崔崑江辛孫振麒張宗祥葉在廷張孔瑛王荃濬徐步聯馬象雍胡宗虞陳錫玉蔡鎮藩詹聯芳張鳳翔李景濂黃永筠王盛春祥康莫永成俞玉書黃肇河曹驥觀周克恭楊式震程銘善陽景新賀長治王維楨陳同熙劉燮梅王新銘李萬鍾馮登賢王繼林趙芝雲范晉卿鄭有瑋張曰睿臧增慶王納何增崙劉熾昌危尙志呂嘉寶劉崇本李煦東李洪鈞余銘芝蘭鴻著高慶題劉樹鑫張繼祖富春普懃張坤本善聞韶金萬川師善均著以主事分部學習龎友蘭王金鎧張淑琳鄧振聲陳廷策王履泰崔琎王楨張永和劉子榮高凌霄均著以內閣中書用國治劉蔭第黃衍袁郭錫炬劉明昭李伯驥汪國傑黃維周余其貞邱嘉謨劉民安志鈺蔣元慶熊勝陳元璧陳鑑藻蔣祖庚

張嘉德施茂華孔憲棨佘嶽霖朱啓瀾陸炳章周謹庠王鳴珂陳範施藻章張慶韶黃鵬祁錫蕃韓鎮鼎陳德昌恩格劉棨第劉鴻書王嗣鋆張鳳會伊人鏡廣棨周紀武樊致棨劉有璧羅獻修張培鼎黃華黃惠傳國雄王希曾鄔繩準孫錫彤劉錦龍顏之樂均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祁人傑涂澍霖江友燮王恆李正誼丁永暉李繼楨張紹仲熊羅宿黃周郭翼唐李昂青査宗釗林思律孫祖燧徐心義謝鳳孫趙正印李宗漢王棨貴秦寶瑤佘澤涂樹藩周珩姚岱楊道隆王祖德黃家琨胡承治吳惟允段繼武劉續曾陳端徽朱撰卿王萬懷張濟川左攀龍孟鍾鄒俊卿杜國樑張治王樹槐陳敬額哲本曹信本藍培原張家樞史延壽成芳齊涵玉林培藻胡鋆蓤王維賢倪隆德李卓元汪錫彬王體融吳孝展張稼軒朱逢咸李光麟齊福不李寶崐李作榘熙珍魯延俊梁棨祥安永昌賈睿熙尤聲璸董玉書郭際豐曹善同張廷琇楊炳盧士芬陳庭蘭李域王廷燮朱錦綬關天培張銘西王恩詔牛獻珠謝家梓慶祉黃慶翰嚴樹滋周永年曾唯儒包延杰黃逢元趙文龍定剛楊壽祺周焯黃鼎銘李政準杜之堂程文藻程適門安朝湯之光李中淇蔣鴻彝黃象冕何銘敬黃廷治黃翼雲馬良弼林鶴鳴劉鯤海高維嶽張熙慶豐慈裕段經畬朱裳曹佐熙杜培元張大年王執中周汝爲鄭長善鄭錫田馬文煥恩霖毓衡于澤潤郭公闕富和朱振基劉呂楹沈經衛陳蔭松徐耀鎣田智良周先聲魯伯龍趙雲瑞王紹曾張家驥虞璋馬啓人曲鳳翼張宜炎熊瀛士孫嶽金劉立夫文海柏堃張啟琛劉經邦張咸之高尊達沙培金楊華亭王銘恩蘇紹章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其補行引見之唐際虞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蕭先炆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翰林院侍讀榮光奏津浦鐵路車站係繞道糜費一摺天津津浦鐵路車站前經郵傳部查勘並會同直隸總督覆查幾費經營始經定議辦理尙屬周妥前以該

侍讀一再瀆陳淆亂是非當經交部議處茲該侍讀復以前情具奏堅執夥販地皮之奸商刋刻圖說飾詞聳聽不候部議曉曉置辯實屬謬妄已極侍讀榮光著改爲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五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處分一摺翰林院侍讀榮光著照部議即行革職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應襲三等伯爵李蕃著准其承襲賞給二等侍衞在大門上行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補行引見陸軍貴胄學堂畢業考列二等之二品蔭生承啟著以陸軍部員外郎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翰林院庶吉士吳雲春著授職編修欽此

五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駐藏大臣聯豫奏稱光緒二十五年已革達賴喇嘛咨稱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稱勒饒結賄延瞻對康巴喇嘛使用邪呪圖害達賴生命請撤銷呼圖克圖及靖善禪師名號等因茲據布賚綳寺洛嶺札倉喇嘛等偕同第穆本寺喇嘛等聯名稟稱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稱勒饒結並無劣跡竟被奇寃臚列案情懇請恩施等語此案既據聯豫查明第穆呼圖克圖無端受禍良堪矜憫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稱勒饒結著加恩復其靖善禪師名號並賞還第穆呼圖克圖准其轉世所有該寺內財物田產飭由商上查明如數給還以彰公道而維黃教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楊文鼎電奏湖南常德府濱河築城地勢低窪本月初間黔省久雨山水下灌又因上游發蛟河水陡漲初五日以後大雨如注晝夜不息城根水深八九尺下閘坍塌堤障潰決沿河田廬悉遭漂沒小民蕩析離居覽奏深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二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撫派委妥員前往詳細查勘辦理急賑毋令災民失所並設法補築圍堤俾得復業用副朝廷軫

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五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希朗阿奏因病懇請開去一切差使一摺鑲黃旗滿洲副都統希朗阿著准其開去一切差使欽此
五月十九日奉
旨鑲黃旗護軍統領著卓凌阿調補所遺鑲白旗護軍統領著岳樑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英信著調補鑲黃旗滿洲副都統所遺鑲紅旗滿洲副都統著文泰調補所遺鑲黃旗蒙古副都統著景麟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善撲營事務著派芬車管理欽此　同日奉
旨寶坻縣等四處官兵事務著派兜欽管理欽此
五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鹿傳霖奏久病請開去軍機大臣要差並續假一個月一摺大學士鹿傳霖久直樞廷勤勞倍著茲因久病未痊朕心實深廑念著再賞假一個月並賞給人葠二兩俾資調攝一俟病痊卽行銷假所請開去軍機大臣差使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奏湖北勸業道鄒履和才難勝任一摺鄒履和著卽開缺湖北勸業道著高松如試署欽此
五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據都察院奏代遞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並直省旗籍各代表等呈請速開國會一摺披覽均悉速開議院一事上年十二月間據直隸各省諮議局議員等聯名呈請已經明白宣諭俟九年預備完全國民程度普及必毅然降旨定期召集朝廷愼重圖維之意無非顧我臣民勿騖虛名而隳實效本年復經憲政編查館奏派妥員分起前赴各省按照籌備淸單認眞考核並飭各省將籌備事宜應需之款詳加豫算本日復面詢各衙門行政大臣亦皆奏稱按期次第籌備一切尚未完全等語朕仰承　先朝付託之重俯念臣民呼籲之殷夙夜孜孜深望憲政早一日成立卽早紓一日憂勞亦何

所斬於議院耶惟思國家至重憲政至繁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壯往則有悔慮深則獲全論議院之地位在憲法中祇爲參預立法之一機關耳其與議院相輔相成之事何一不關重要非盡議院所能參預而謂議院一開卽足致全功而臻郅治古今中外亦無此理況以我國幅幀之廣近今財政之艱屢值地方偏災兼虞匪徒滋事皆於憲政前途不無阻礙而朝廷按期責效並未嘗稍任鬆懈宵旰急切圖治之心當爲薄海臣民所共諒本年九月卽屆資政院開院之期業已
降旨選定議員先期集會如能上下一心共圖治理不惟立議院之基礎兼以養議院之精神朕纘述 前謨定以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爾等忠愛之忱朕所深悉惟茲事體大宜有秩序宣諭甚明毋得再行瀆請茲特通行諭令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浙江紹興府知府員缺著溥琦補授欽此
五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意普蘇嚕岱奏庫存祭器虧短現將看守經管官役嚴行審訊並自請議處一摺庫存祭器關係最爲重要應如何敬謹看守乃 菩陀峪 定東陵庫內所存金銀器皿竟致失去六件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意普蘇嚕岱均著交該衙門議處該管官員一併查取職名分別交部議處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直隸總督嚴飭所屬一體勒限嚴緝務獲懲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理藩部額外侍郎著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補授欽此
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額勒渾著調補伊犂副都統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所遺察哈爾副都統著盛桂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伊犂副都統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額勒渾未到任以前著錫恆馳驛前往署理科布多辦事大臣著錫

恆擬保妥員電奏請旨護理欽此

五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增韞奏考察屬員賢否分別舉劾一摺浙江秀水縣知縣秦國鈞署平湖縣嘉興縣知縣張學智署餘姚縣瑞安縣知縣湯贊清署石門縣請補錢塘縣知縣高莊凱署蕭山縣永嘉縣知縣翁長芬署金華縣候補知縣黃美鈫正任麗水縣知縣李瑞年署建德縣試用知縣賀家惪署分水縣候補知縣唐繼勛平陽縣知縣王寶璜候補知縣陶彝旣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定海廳同知試用通判史悠揚昏瞶糊塗事權旁落署衢州府同知候補同知魯彤曾擅離職守政治多疏正任杭州府通判方駿前在湖州府通判署任縱役濫刑辦事顢頇前署餘杭縣候補知縣侯資森才識平庸馭下寬縱前署諸暨縣另補知縣楊泰階敷衍因循玩視警政署新昌縣試用知縣劉承均積壓詞訟輿論不孚東陽縣知縣廖鳴韶玩視禁煙要政任意欺朦前署淳安縣候補知縣蕭攸裕剛愎自用辦理礦案措置乖方署遂安縣候補知縣鍾靈性耽安逸漠視民瘼署麗水縣正任烏程縣知縣顧曾沐嗜好甚深難膺民社前署瑞安縣候補知縣朱桐遇事畏葸禁種罌粟未能切實奉行前署宣平縣試用知縣陳象紱縱丁滋事於禁煙要政亦多欺朦前署開化縣大挑知縣王嵩年聽斷無才濫押釀命候補知縣王祖恩前充官紙局提調侵蝕公款押追不繳前代理甯海縣知縣試用按照磨張鵬翰身家念重民瘼念輕前代理仙居縣知縣台州府經歷王靄吉禁令廢弛貽悞要政試用縣丞孔昭昂屢滋訟端罔知檢束署塘棲巡檢正任泗安巡檢何式琦才識庸闇聲名平常仁和縣典史王鴻福年少氣浮兼有嗜好前署餘杭縣縣丞試用縣丞鄒登瀛罔上營私擅受有據於潛縣典史胡保勳才具平庸長興縣縣丞程炳烈不知遠嫌岑港巡檢吳望雲操守難信紹興府照磨王士楨遇事因循署蕭山縣典史試用從九品何佑

臣物議繁滋廟山巡檢余廷夔習染已深正任仙居縣典史湯守銘才欠明通永康縣典史尹功廷性情浮躁開化縣訓導王寶良才具昏庸難資表率於潛縣教諭孫廷棨規避取巧遂安縣教諭潘琳書抗違禁令分水縣訓導陳準謳戒煙不力均著即行革職試用通判賈厚墉浮薄性成聲名狼藉候補通判陳榮甲行止有虧衣冠敗類雲和縣典史金鼎銘帷薄不修聲名甚穢均著革職永不敘用已革知縣江文光巧於趨避罔知愧奮著永不敘用該部知道欽此

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酌擬宗室覺羅訴訟章程繕單呈覽一摺上年頒布法院編制法因司法獨立為憲政初基當將審訊宗室覺羅事宜分別劃歸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審理並諭令該館另訂細則奏明請旨茲據擬定此項章程六章並附則凡三十七條朕詳加披閱大致原本大清會典及宗人府則例諸書參以新制承行新舊之間尚屬周密嗣後宗室覺羅案件即照此次定章辦理其在新章以前未結之案概由宗人府分別咨交各該衙門審訊至有爵宗室與有爵宗室民事案件仍由該府審理並著該堂官另擬章程奏請施行外其宗室覺羅刑事案件定案時由大理院咨行宗人府法部查核後由大理院具奏餘依議欽此

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著錫恆暫行兼署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高州府知府員缺著鮑振鏞補授欽此

五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吉林民政使著鄧邦述試署所遺交涉使著施肇基試署欽此

交旨

五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　崇陵現修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
欽此
五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麥秩嚴奏保案不實請飭部撤銷一摺著吏部
查核覆奏欽此
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據浙江巡撫增韞查覆已革縉雲縣知縣
范傳衣被參冤抑可否送部引見一摺范傳衣著送部
引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陸軍貴胄學堂考試情形並擬定開
學日期一摺知道了欽此
五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酌擬各省法官變通迴避辦法一
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禮部奏此次考試舉貢請定引見日期各摺片著於
本月初十十一十二日帶領引見餘依議欽此

五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遵議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
一摺著依議又奏御史徐定超條陳請釐正司法官制
業經先後奏定切實劃分應請毋庸再議一片知道了
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編訂第一次交通統計表暨纂輯四政沿
革概略分繕六册一併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表册併發欽此
五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考試拔貢事宜一摺知道了又奏朝考試卷
應否進呈一片著毋庸進呈又奏此次試卷較多閱卷
大臣請簡派八員一片著依議欽此
五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整頓順屬州縣巡警並創置警務公所改
編馬隊探訪隊辦法一摺該衙門知道又奏拏獲盜犯
擬請暫時變通咨交大理院審辦一片該衙門議奏又

奏議敍知縣龔慶霖等請優予獎勵一片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五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已革在任候補知府直隸沙河縣知縣吳鴻祺直隸新樂縣知縣王志范直隸安肅縣知縣甯濟在任候補直隸州直隸遷安縣知縣孔憲廷均著開復原官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降補府經歷縣丞前山西試用直隸州知州姚振國著以知州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鳳山奏近畿陸軍各鎮應需額設馬匹照案派員採購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繕單呈覽一摺又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五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均著於本月二十一日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趙炳麟奏仕途濫雜請飭詳議官規一摺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五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會奏直隸總督陳夔龍條陳墾種各省荒田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湖南華昌公司試鍊純銻漸著成效請將直隸等省補助官款奏明立案一摺著依議欽此

五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案關婦女旌表由該承審衙門隨案聲明毋庸會同禮部具奏一片著依議欽此

五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慶親王奕劻會同陸軍部具奏貴冑學堂前總辦監督馮國璋等應如何獎勵等語前貴冑學堂總辦鑲白旗漢軍副都統馮國璋著賞給頭品頂戴前監督海軍事務處參贊譚學衡著賞給二品頂戴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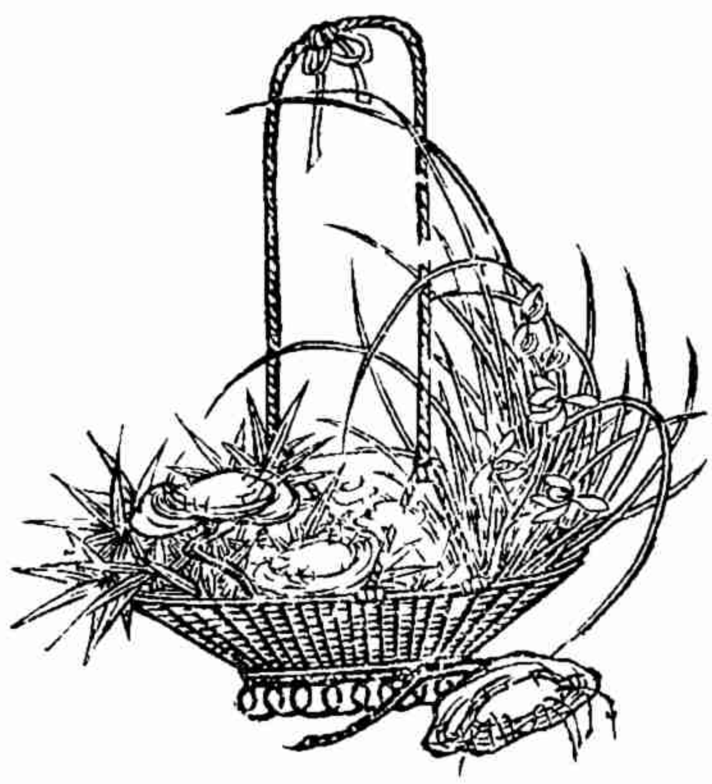
五月三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商法編訂需時擬就前定之公司律重加修訂作爲暫行章程一摺著依議欽此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五月初十日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陝西試用直隸州知州陳洪澤直隸補用同知維鱗江蘇試用同知顏德清沈鑑淸山東試用同知王鍾琦雲南試用鹽課司提舉胡繼槐浙江試用鹽運司運判王受祿江西補用通判孫增齡直隸試用通判李國璋周瓚王文琦江蘇試用通判許寶和馬振聲山西試用通判唐文壽豫河試用通判沈庚善甘肅試用通判鄧德銘浙江試用通判陳壽璁吳愛栻張嘉樹湖北試用通判曹聖沅廣西試用通判楊貴超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鹿福保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曹克勤直隸補用知縣方毅江蘇補用知縣洪河魏敦詩甘肅補用知縣白文俊浙江補用知縣陳翼爲潘鴻觀福建補用知縣王秉鑅江西補用知縣董嘉會陳元焯湖北補用知縣沈俊方紹濂湖南補用知縣黃祖詒廣東補用知縣福茂張綱楊廷樾奉天試用知縣段一恆黑龍江試用知縣劉榮滌直隸試用知縣章德芳王澤棨任同堂王命官晉集傑薛鳳鳴丁景炎唐世豪倪道烺江蘇試用知縣王曾悳程大璋山東試用知縣郭維楨章夢憲山西試用知縣王錕唐景雲河南試用知縣李相綸張尙讀陝西試用知縣黃恭謙甘肅試用知縣李香國新疆試用知縣薛晉封浙江試用知縣鄭禮融張炳馴湖北試用知縣曹之駿湖南試用知縣雷詠章廣東試用知縣方澂貴州試用知縣賀延棨河東試用運庫大使李瑞瑾雲南補用鹽大使張世福山東試用鹽大使李宣猷福建試用鹽大使沙兆熊四川試用鹽大使陳秉謙雲南試用鹽大使林再森楊鑄淵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法部主事張恆湘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改

就知縣法部主事英厚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奏留吏部學習司務胡炳三堪以准其留部俸滿河南許州直隸州知州潤芳堪以准其回任保舉直隸補用知縣許子雲堪以照例用開復前江西試用同知胡上襄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前湖北光化縣知縣黎培質堪以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揀選二等舉人宋肇琨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十二日覆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五月十四日奉
旨詹生景煦著以侍衛用國弼著以侍衛用慶俊著外用龍瑞著外用俸滿四川梁山縣教諭郭祖模著以知縣用滿給事中員缺著溥琦補授月選　昌陵禮部員外郎柏棟四川成都府同知吳和聲浙江紹興府海防同知世光擬補內閣中書武樨雲南黑鹽井大使朱錫璋准補陝西定遠廳同知錢松年俱著准其補授奏留吉林補用道借補吉林府知府張瀛著准其借補照例用保送分發簽掣河南補用知府常順分發江蘇試用道岑兆鴻河南試用道朱式曾陝西試用道張燮堂江西試用道夏翊宸江蘇補用知府席逸江蘇試用知府汪毓昌河南試用知府王體陵江西試用知府張洪鈞廣東試用知府陳柏侯俱著照例發往吏部文選司滿洲主事員缺著桂端補授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
單



論說

實業救國之懸談

勝因

凡值雲雷屯難之日。而爲持險扶傾之謀。固非枝枝節節。跂跂脈脈。褊隘迫狹。苟顧目前。而不圖其大者遠者。所能爲功也。其必宅心於四達之衢。鼓刀於經首之會。而後發爲鴻猷。始能有冀。其勢固已明矣。曩者曾文正奉命治兵。詢方略於胡文忠。文忠則繪輿圖數十紙。以遺文正。圖中所注重者。率皆關河阨要。及文正膺兩江總督之任。 朝廷命其統籌全局。復以疏稿就商於文忠。文忠謂其規模稍狹。不足以制狂寇之命。乃爲之張大充拓。中多扼吭拊背之語。文正據以入告。於是 廟謨遂定。而東南肅清之功。卽基於此疏。蓋一事之成。必其經綸之人。善能據勢因時。以迎合於天然之律令。故利有攸往。而動則有功。然非推原終始。窮究本末。亦未足語據勢爲業。因時爲畫之訏謀。以蘄合於天然之理勢也。

秦漢以來之興廢。棼如亂絲。顧其治忽之故。離合之跡。苟使深究通觀。固可一一如指諸掌。今質而言之。則國家以人民爲本。人民以生計爲先。故民生之一息一耗。卽爲國家治亂之所在。而人民之勤怠智愚。與其藝能之良楛。又卽民生息耗之所在。履今日之末運。迫於實

偏處此之勢其危已如朝露重以近年天時人事交相搆偪而來者又復儳然不可終日此其遺大投艱而爲國家前途之重險者固爲今日上下之公患凡具心知血氣之人咸能用其直覺之心以測方來豐禍之所至初不待夫前知之士誠求之哲而始洞若觀火也語云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巖不枯默察吾國今日萬事荒荒之現狀果已玉摧珠隕沈淪洪刼從茲永剝而不復乎抑猶有藏櫝隱匵之珠玉被褐懷寶不知求取以自救濟而惟錮於無明之漏識安於喘息之旦暮遺大圖細登枝蹶本以至如此極乎

今凡百舉措隨在皆見窮乏之司農愁歎於上億兆徬徨於下而且富者日即於貧矣貧者日流於丐矣饑黎盈野賊盜滿山所謂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者詎非今日吾人雜觸雜受之顯象耶若猶委心任運不急起而補救泄泄沓沓冀幸免於朝夕則其勢之不可五稔固又不俟智者而後知也然則今日救亡之術固當以振興實業爲惟一之先務實業不興國家無向榮之望人民無蘇息之機安能振曜精魄出與列強相見以少遏其滔天之勢保吾完全獨立之國乎此無問吾國從古相傳如出一轍之歷史所謂一治一亂若環之無端磨之輪轉儳然不可逃之公例其原於人民生計之舒蹙者甚彰明也

蓋吾國歷史上之所謂治不過大亂之餘戶口凋耗地大物豐生事易足人有室家之樂則

循謹而奉法如此之世而稱之爲治其所謂亂則由孳乳蕃衍五行百產不足以供過庶之用人事窮而患氣興若此之世則稱之爲亂此吾國歷史上不可逃之治亂原則由今日之現狀觀之所謂亂之機兆固已示現其勢至可怖也蓋今東南各省前此號爲大藩財賦地者數十年來飫於承平之澤而過庶之兆已萌重以今人瘉呰慵懈不似昔人之勤勉耐勞而吏治之苟偸庶政之弛廢又足以令物不加豐地難加闢而西北之荒落往往千里爲墟空無人煙者又適與東南成一相反比例以故今日東南患人滿而西北轉患土滿交相推激卽爲大亂之階使非速興實業利用厚生相其盈虛以行消息則其岌岌之勢固已迫於眉睫矣

不但此也今爲籌備憲政已屆三年之時矣欲憲政之有成必以崇高人民品德裨補人民智慧爲其先務乃可庶幾夫欲人民有廉恥榮辱之心則必先足其衣食欲人民愛國奉公守法則必先使有直接間接之權利義務於國家而後乃知國之可愛尤必先使有身家之可戀而後自待不至菲薄乃可納於軌物而不輕入於邪矧智能關於學問欲民有勸學向方喩義之心又亦必先使不憂飢餓凍餒而後能優游漸漬爭自磨礱充其良知良能以啓發其智力凡此者皆爲立憲之所深資英美之民所以程度獨優者其根原實萌蘖於是而

實業則其肇造之基。此實業之興替關於憲政隆汚之說。尤吾上下所宜汲汲注意者也。餘若國家一切庶政。舉凡文物軍備所以發揮聲明捍衞國土者。均非資待民力莫由興舉。即假外力勉强辦之。亦終不可持久。或且陰折其柄。以操持於外人。而累卵之勢轉益加甚。苟欲圖之。不可不知其本。此尤實業興替關於一切之興替。今吾上下尤不可不急講究者也。以上諸義。久爲智者所扼腕稱道。其慓然流布於人心者。亦既有年。稍明時局之人固已共曉。故今不欲覼縷陳述。以增詞費之累。而但稍言其概要。以求用爲論證。資閱者之悱發而已。顧近十年來。吾國當路。其於振興實業之謀。亦嘗加以注意。乃遲之至今日。尙無顯著之丕功。可與東西爭烈者。此其原因。今亦不能不爲一研究。庶幾病病之義。普著於國民心曲。或有飲藥求瘳之一日也。昔者。郇卿以天下不治。而請陳佹詩。推原於人心之邪以爲不治之本、今吾竊比其意以究今日實業所以不能振興之由、或爲吾國當路所樂聞乎、

夫實業者。國民資賴以生之物。而國家之血液營養也。實業之盛衰。原爲國民生計之舒慘所繫。亦爲國政隆汚之所繫。且即國命延促之所繫。其義已著於上矣。瀛海大通以還。與接爲搆。吾國當之。常至事事失敗。始固以爲兵不若人也。繼而稍悟其非。則更以爲械用不若人。中更事變。錮蔽頓祛。新說勃起。乃悟智力之不若人。於是治標治本之論。中體西用之制。

用爲調和質劑者。復因時而憤起。由今觀之。新政之效。曾未著有苞桑之固。而民窮財盡。上下交乏。其實狀軒然呈露。則昭著而不可掩矣。近今十年。國家於新創之實業。亦未嘗無維持獎勵之意。施及於今。終無明驗大效。此則經制不定之害也。蓋國家者。握有一國最高之全權。尊無二上。其性質與個人絕異。欲興實業。國家初不必自身率先。但能改良各種行政之機關。使國民之身家財產。得有鞏固之保障。斯亦可矣。復次則整齊度量貨幣。使民人於受授之頃。得有確定不欺之率。以杜奸僞之萌生。復次則當破幽隱。通廢滯。務使百物皆不陳腐於其鄉。吐納循環。皆有至捷至便之途徑。不貳不息。相資相引。以鼓盪於無垠。復次則驅才智之民。納諸同軌之中。而大滌其前此以官爲家之陋習。並盡剷除束人才於一孔偏制。又其次則定特別保護獎勸法。使民樂於從事。鼓張興會。萃精力於此塗。凡斯五端。皆爲國家振興實業之要道。吾度今之贊襄密勿。籌畫國計者。亦非不知有此。殆由舉措之間。無明睿之觀照。執行之際。無猛鷙之堅定。故於一切滌染刷新之事。皆不能實致其力。然則嗣今以往。吾國人幸勿侈述他事。誇歐化之皮相爲得計也。若能審己所闕。所以不若歐美強盛之國家民族者。當知由於我人果銳宏毅之誠。迥不若彼。以致百改革而百無功。萬事並作。而亦旋墮於冥昧耳。此其關繫絕非細。故吾國上下。萬不可視此言爲迂闊而不急。惺惺

然致力於性功之地也是故吾國今日苟欲實業速興以求存亡繼絕挽回沈刼揞柱傾頹則國家於上言之五道因當引爲先務而吾國民於果銳宏毅之心能智力。尤須淬礪磨琢此尤持險應變之至計也八表同昏平路伊阻請更畧舉近頃聞見拉雜連綴於此篇中以資國人儆惕，憂勤之用或能憤啓如泬泉之突趵而出則又記者所禱求也

一者。吾國據有亞東大陸。高山平原。川谷委迤。兼具五帶氣候。以公例論。宜爲農產大國。農業所出。當徧給於五洲。然今國內農況。日轉萎落。此其原因實由禁止米穀出洋階之厲也此事理甚繁賾予別有詳論今羣議紛亂。記者且不欲殫此穀禁之問題。以攖死守利惰政策者凡使貧民食賤米者本爲古來利疲惰之政策之無明業火。惟以吾國現勢論之。與其侈言實業。躐進。擴張於海外者。無甯急謀自保而使固有之利不爲外貨所侵奪。由斯以談。則吾固有之大利。擘持千年而未失者。如絲如茶。今且以製作營業之不進。亦有日就萎落之勢。此尤吾國上下。所宜深思其故。力謀補救。否則再經數年。吾國絲茶。或竟絕跡於外市。未可知也。苟至斯時則國與民所蒙之大損不可方物將非巧歷所能算矣失今不圖後悔且無及矣。此外尚有一事。今日乃未爲吾國人注意。然其外來實力已至可驚其事維何即德國以人造靛而驅逐我國農產中之植物靛其勢力已大顯著者是也德國五十年來。各種科學。均有能人。故其新發明者直

駕英美而陵其上。近二十年。嘗有多數學者。將各類廢物。謀變化而利用之。得其國家平日專儲巨款。以待能者之助力。遂能大著功績。而人造靛一物。尤大生影響於各國農界。蓋當十年以前。德國所造各種顏料供織物之渲染者。即已顯稱於世界。以藍色之靛。尤吾國人所嗜。其時早有此物輸來。顧其用猶未普徧。則因其時人造之靛。難抵日光之熱力。常為日光吸去。不能耐久。又其用水化合。亦費周折。故用者多不樂從。至近三年間。彼將上言諸弊。盡行排去。於是人造靛之功用。竟以完成。不但可受日光久不褪色。且於用時。不似植物靛之煩勞。而價尤至廉。為染坊所樂購。今其勢力固已駸駸闢廣。識者謂再歷十年。吾國農產之植物靛。殆將屏蹤於市場矣。且以吾民慵怠之弱點。又為彼所窺見。彼乃更將人造靛化分於水中。以木桶盛之。輸來吾國。凡用者欲得顏色淺深。但酌量加減攙水即得。此外毫不費力。聞此種和水之靛。為利尤厚。較諸未和水者。所獲不啻倍蓰。現在江浙一帶。羣趨用此。日加一日。向以產靛著名諸地。皆受大損。上海靛行。已日漸停閉。此為至近之事實。閱者當思用如何方法。乃可資吾國靛業之補救乎。（以上據老於靛業者所說）蓋此項人造靛。乃從煤礦所生之一種油質中提出。成本至輕。獲利至巨。今日不獨吾國靛業受莫大之迫害。即英國之靛業者。亦復大生恐怖。蓋英屬澳洲印度。向來均以產靛著名。自德之人造靛出。英國政府。度其

不利於己。卽集多數學士研求此物並抵制之策。曾靡至鉅之國帑。已能燭見人造靛之原理造法但通全局而計之終亦不敢倣造。蓋一經倣造。雖可抵制德來之品。然其屬地種靛者之失業勢且加速。故不獲已。僅可行用二策。一則改良植物靛。俾其本輕用捷。一則由屬地政府加增德靛進口之稅。夫以先進之英。萬事光昌。財阜智多。而其對於人造靛一物。其汲汲皇皇者乃如此。不恤鉅帑力圖補救者又如此。今試問英人籌得之二策。吾國有一能行否。吾政府能不惜重金鉅賞以求學者籌補救之策否。且能增加進口稅以限德品之輸入自如否。吾知此二策皆不能行。匪但不能行。德靛東來之勢力。已如燎原之火。遇物便燃。吾國人惟貪其便利而競用之。甚至於人造靛之名。與此物之來從何處。亦且瞢無所覺。爲勢至是。尙何言哉。將見吾國之人種靛。不久供燎原火之一爇而已。又有一事亦頗與此相似。河南太康縣地質多碱。以碱著稱。山東直隸山西諸省。向來亦產碱。方十年前英人有用海水中所含鹽質而製碱者。精潔殊勝土碱。然吾國人常用碱以造食品。驟見英碱（卽上海卜納門洋行所售者）懷疑而不敢用。彼則廣雇華夥。多攜商標樣品。深入內地。所至揭其商標。逢人便贈以各種碱樣。俾其持歸試用。其價因廉於太康碱。而色純白鮮明可愛。久之遂有購用者。不及十年。英碱之消行已徧中國。而大康碱遂淘汰。今日將絕跡矣。卽有極錮蔽之區。其民不

敢輕嘗外品今日猶在懷疑大夢中者然而射利商賈則竟用英礆積壓成塊加以褐色仍冒太康之名使懷疑之民用之不疑此射利之商賈獲利乃逾常貨夫以鹽製礆非難事也得數萬資本便可製造亦非難籌也當五年前曾見一友所夕研究此物未幾有效製成之品能齊英貨乃就東南海濱相合宜之場方莅淮淮之鹽商及鹽官則皇然拒曰是與鹽務有礙不可許也及往浙浙之鹽官商拒之之詞亦與淮同其後請於大府終竟無效大府所持之詞亦與鹽官商如一鼻孔出氣吾國濱海之地數千里海水之爲用再歷億萬年亦不能盡今乃羣朦蚩蚩如出一冶陶成詎非可怪之至者乎然今關東貔子窩普蘭店外人所營之鹽場與夫九龍港澳界外輸入之私鹽實侵額引害商害課者則轉知之而不敢言言之而不敢拒而惟獨與造礆相仇詎非悠謬之誤思耶故竊以爲欲興實業此種僻見首宜祓濯而不可再有一毫存留庶幾有濟否則或如今年徐州宿遷焚毀麵粉公司一事官吏袒助亂民爲虐置興業者之資本於不顧頹波既搧又安有敢談實業之人乎。

二者。吾國百產蕃衍。物力豐犀。庸值復賤。本佔天然之優勝。然以今日東西諸國。實業之經驗既富。復有羣力與連合資本之大勢力頗似連雞俱栖者則在吾國後起草創之實業萬難與之爭勝法宜避實乘虛定一界說庶可長立不敗其說維何蓋今吾國關稅曾經與人

協定不能驟行保護政策法當見可而進竊意以爲吾國實業之待興者莫若農工林礦其事久爲衆人所共知矣然就工之一事言之法宜先有次序幸勿混亂鄙意宜定爲二期一爲化學工藝時期一爲機械製造工藝時期蓋因機械製造諸工藝須本頗巨（部試驗亦多費且今日尤不便）尤須賴有精敏諳習之工人且一物之成既難與東西熟練之匠爭勝復難與彼富厚之公司便利之經濟相角其餘各事之不若彼者尤衆故竊以爲今日但可從事於化學工藝而機械製造苟非具特別之材能優勝者似可置爲緩圖而先專心並力以從事於化學工藝吾蓋思之累年以爲法宜如此故今特伸鄙意以與海內質證也請更明其原因如下一化學工藝試驗易爲也（反之如機械製造工藝其試驗之難正與相反譬今欲造一飛艇在歐美諸國苟有圖樣須某項機械即可令某項匠人依圖製成便可湊合成一飛艇今在吾國決無此利便事事殆須一手親製故凡機件品物稍繁之器在吾國頗難試造此非吾人之智遠遜白種乃彼居於便利而我困於孤獨故也）二就地取材事易致也（如西人慣運吾原料去及成貨後復輸來以市於我者然遇此則雖與我爭蓋我已佔優勝故）三運費較舶來大減也（化學成品體積常重須運費頗多）四職工易造且工價較廉也略舉四端以與絜較我已居於勝地聞昔徐雪村已持此議惜吾國人夢夢至今而不覺耳以今世實業競爭之酷烈進則可以生存退則一落千丈吾國上下尙以固有實業永能自保無須求進而可長立不敗耶假其不然則既處此湍激洄流不容一瞬之中萬無從容游泳之理苟非當機立斷猛進強植則斯須之頃即被排擠而受墮落矣蓋今滔滔大勢日劇迫而極烈至爲可懼決非需濡之衆能以長生者也

論中國宜速謀對俄之方法 錄神州日報

吾聞日俄聯盟之警告。卽知俄人必逞其極東之政策於蒙古新疆。而懼此兩地將非我所有。乃日俄聯盟之條約。尙未宣布。而俄兵遽欲南下而牧馬。何野心勃勃至於此極也。近閱西報電云烏爾嘎之北方突來俄國大軍約計步兵四千五百人騎兵三千人工兵及礮兵一千五百人輜重兵一千人衛生兵一百二十六人又在『哥辛』及『烏里野』地方駐俄兵一萬餘人又閱報據哈克圖通信稱俄兵在哈克圖地方演操地雷試放礮彈嗚呼中國大命將至之日也俄國居高屋建瓴之勢而其經略中國之途有三。東則掠滿洲西則搗新疆而中則貫穿蒙古日俄戰後。而俄人乃轉其侵略之方針於蒙古及日俄協約成。則益眈眈於蒙古今日俄第二次協約日本又公然承認俄國在蒙古之勢力則其蠶蝕蒙古之野心乃再接而再厲夫蒙古附中國本部之背若一旦爲俄人所握屯集大軍則咄嗟之間直擣京師由此南下武漢且壓湘粵列國卽出兵干涉調兵牽制而中國之大局已不堪設想矣此其危險與日俄戰爭前之慘象相同故蒙古問題實中國之生死問題也近數年來吾國人對於外患其目光專注於滿洲。庸詎知蒙古今又爲第二之滿洲卽急起直追已有日暮途窮之歎而況不能從容布置以奏徙薪之功也。用特著論警告我政府喚起我同胞以速謀對俄之方法然欲謀對俄之方法則不可不研究俄人侵畧中國之歷史及中俄現今交涉尙未解決之問題試斷言之如下

第一　俄人侵略中國之歷史

(甲)滿洲　自西歷一六二〇年俄人始入滿洲及一六五〇年。開始松花江航行。而滿洲之土地由此日蹙一六八七年。占領雅克薩一八五〇年。俄人乃於黑龍江口樹立俄國國旗以誌占領一八五八年五月。(卽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使結愛琿條約三條。迫我以黑龍江爲中俄國界以烏蘇利河以東爲兩國共有地同年六月。大學士桂良又與俄使訂天津條約十二條。一八六〇

年十一月。(卽咸豐十年十月)又訂北京條約十五條。一八八一年。訂俄京彼得堡條約。不三十年而滿洲已去其大半一八九一年。烏蘇利鐵路開工。一八九五年。中日開戰。我師敗衂。乃結馬關條約。割遼東臺灣以媾和。俄人恐日本得遼東半島有不利於彼之滿洲政策也。於是合德法兩國干涉退還遼東。明年五月。李文忠赴俄。賀俄皇加冠禮。因與俄相維鐵結密約。旋又訂第一次東淸鐵路布設之條約。又明年俄艦隊入泊旅順口。又明年訂租借大連旅順條約。同年又訂第二次東淸鐵路布設條約。嗚呼。日俄戰禍。卽伏於此矣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起。聯軍盪入京師。俄國遂占領全滿洲。明年列國締結拳匪事件條約。因起中俄滿洲撤兵問題之交涉。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開通東淸鐵路。明年日俄開戰。及日俄媾和。訂朴子茅斯條約而俄人鯨吞滿洲之鋒。遂爲日本所挫一九〇八年。日俄協約成而南北滿洲遂隱然有瓜分之局勢矣

(乙)蒙古　自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理藩院尚書圖理善。與俄使薩瓦伊立禮伯。訂恰克圖界約十一條。而俄人始起東漸之野心。一七九二年。(卽乾隆五十七年)又訂恰克圖市約五條。一七五〇年。俄人調査後貝加爾地方農業情形。一八四七年。俄帝尼哥拉斯一世。設總督於東部西伯利亞。一八九一年。俄帝命皇太子舉行西伯利亞鐵路開工式。一八九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要求由西伯利亞之支線。續築橫斷蒙古之鐵路。同年俄工程師哈爾哥夫視察張恰路線。一九〇四年。日俄媾和不得志於滿洲。乃轉其侵略之方針。於蒙古。明年有多數俄人在庫倫調査蒙古風俗組織蒙文日報。一九〇九年。(卽去年)俄國外交官游歷蒙古去臘駐京俄使。對於蒙古。又無理要求鐵路礦山今春正月俄政府。對於錦愛鐵路提出抗議二月俄人又要求張恰鐵路近時俄國大軍又突入蒙古爲强築張恰鐵路之張本

(丙)新疆(附西藏)　自一八七一年。俄兵溯伊犂河。占領曲城。於是中俄兩國間遂起伊犂問題其後俄人乘中

國洪楊之亂。又舉大軍侵入伊犂。一八四〇年。回回肇亂。俄人復乘間侵據伊犂。一八四二年。（卽同治四年）左宗棠出征新疆。軍費告急。借債於俄國。而我國之外債亦自此役始。幸戰勝功成。天山南北諸路。悉行克復。俄人乃盡還伊犂一帶地方。約千餘里。雖已改設行省。然俄人既占領中亞細亞。吞滅各小國。則其覬覦新疆。日益迫逼。至一八五一年七月。（卽咸豐元年八月）締結伊犂塔爾巴哈通商條約十七款。而俄商之羼入於新疆者。從此日多一日。一八九〇年。（卽光緒十六年）俄人自新疆游歷西藏。一八九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俄人爲西藏堪布。一九〇〇年。達賴遣外務長官大喇嘛往俄京。復結密約。一九〇二年。訂中俄關於西藏之條約。一九〇四年。英國乘日俄戰役之機。舉兵侵入西藏。是年結英藏條約。翌年訂中英西藏條約。至一千九百七年。英俄訂西藏協約五條。始以兩國互商維持西藏之現勢。尊重中國之主權。一九〇八年。（卽光緒三十四年）達賴朝京師。明年復歸西藏。途中與俄使私覿。今春川兵入藏。褫革達賴。而俄人屢欲干涉而未果

綜觀以上三歷史。可知俄人東掠滿洲。西搗新疆。而中則貫穿蒙古。有幷吞中國之勢。今滿洲既入虎口。而蒙古新疆亦在虎吻垂涎之下。東自黑龍江。西至伊犂。延及西藏。綿延數萬里。此從地理上之關係觀之。而吾人不得不速籌防俄之策也。讀中國數千年歷史。亡國之禍。由於外患者。多自北方。自周玁狁。漢匈奴。以迄胡元。均有明證。鑿鑿可據。而我國至今尚能保虎口之餘生。得以苟延殘喘。而不爲強俄吞噬者。非我國人之力能抗之也。列國之均勢爲之也。況斯拉夫種族有堅忍慓悍百折不撓之特質。往往持侵略主義。至數百年子子孫孫繼續以達其目的。此從人種上之關係觀之。而吾人不得不速籌防俄之策也。今者日俄第二次協約又將出現。日本已公然承認俄國在蒙古之勢力。嗚呼。西北邊疆從此多事矣。

第二　中俄交涉尚未解決之問題

(甲)松花江航行　此問題爲中俄兩國歷年之懸案。俄國動輒妄據愛琿條約。主張松花江之航行。爲既獲得之利權。對於我政府公布之松花江通航規則。提出抗議。遂起松花江航行問題。其後。俄國查得於己國有利益者。祇爲黑龍江及烏蘇利河。而松花江。尚未見有利益關係。去年俄國外務部。開會議於彼得堡。組織委員會。以遞信拔師馬克西摩齊爲委員長。調查後。認爲無益。而駐京俄使乃通知我外務部。我政府同時亦公布松花江航行規則。此是正當辦法且據彼得堡條約十八條由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得其主權自不得認俄國對於松花江之利益我國之利權固早已正當確實矣乃俄人見我國開愛琿三姓哈剌蘇蘇等市場適用去年七月公布之關稅規則於松花江沿岸又起貪慾要求松花江航行之獨占權近又宣告自由行動聞我政府現將讓步是可讓也則孰不可讓也

(乙)東清劃界　呼倫貝爾沿邊國界。久已混淆。界碑鄂博。多被俄人移改。或竟盜去。屢起交涉。前經黑龍江巡撫。繪具圖說。咨請外務部核辦。部覆謂已與駐京俄使磋商。由部派員並江省派員會勘。照約查明水陸兩路重立界碑以垂久遠黑撫已委呼蘭道及杜令會同俄員等查勘解決此問題又不知損失領土幾何臚濱府屬滿洲里中俄接壤爲滿洲極西之邊界沿邊卡倫鄂博年年損失遷移日蹙國百里誠可痛也

(丙)黑龍江礦山　黑龍江省。隨處皆有礦山。照約凡東清鐵路三十哩外。一切礦山。皆有我國之領土主權。乃俄人見我國人民。近年籌款。自行採掘。乃妄行干涉。謂爲東清鐵路沿線之礦山。復妄援舊約主張其既得之利權。專橫暴戾咄咄逼人夫黑龍江省之礦產不特利權所繫抑亦領土主權得失所攸關焉有主權任人蹂躪而其國猶能獨立者乎

(丁)張恰鐵路　此問題起自光緒二十五年。俄使要求我政府。讓築橫斷蒙古之鐵路。我政府乃於光緒三十三

年始決議自辦張庫恰兩路其建築費每年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項下提撥終以籌款無著至今未修自去年冬錦愛鐵路問題發生今年二月。俄使承俄政府之命。又要求張恰鐵路布設權此路在國防上有莫大之關係居全國之中央南接京張又南接京漢又南接粵漢成一直線綿延萬里縱貫全國若此路權被俄人攫去則危險不堪設想此問題爲我國之生死問題即一步不可輕讓者也。

(戊)蒙古礦山　去年十一月。俄國公使向我外務部。要求蒙古礦山之採掘權。謂俄國在蒙古關於採掘礦山。享有特別之利權。此誠爲不法之要求若蒙古礦山採掘權爲俄國所獨占他國莫能掣肘於其旁則將來禍之所中實遠且大其利害關係固非可與黑龍江省礦山問題同日而並語故蒙古礦山問題即謂之中國存亡之大問題亦無不可也

(己)伊犁通商　此問題亦於去年十一月駐京俄使要請我外務部。謂俄商於新疆。從事商業。應享有特別之利權。因伊犁之土人。常阻礙俄商之行動。請外務部飭伊犁華官隨時禁沮云云。夫買賣貿易原爲私人之契約斷無官長强迫土人與俄商貿易之理乃俄使竟公然要求眞所謂無理取鬧也

(庚)蒙古新疆土人入俄籍　此問題爲中俄交涉之宿案。十餘年前。在蒙古西部。布里野托士人三千餘人。捷薩茲克土人二千餘人。舉全部落。移住於俄境。經伊犁將軍科布多辦事大臣與俄國殖民大臣。交涉數年。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之冬。始歸還我國。乃近年來。蒙古人又多入俄籍。據近時東報載蒙人入俄籍者在後貝加爾州。則二千餘人。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境內之蒙人入俄籍者。一千七百人。科布多境內蒙古人入俄籍者一千餘人。新疆伊犁地方人俄籍者其數未詳。而賣買城之蒙人。大半均著俄服云云。人民爲國家之要素若人民已去僅有領土則已失國家要素之一部何能國於天地況西北邊疆之土

廣人稀尤不能不急爲禁止保人民以保領土也

(辛)蒙古王借款　俄人覬覦蒙藩爲日已久十餘年前俄人對於蒙古王已有借債之密約雖經我政府屢屢通牒宣告不認之旨然俄人欲逞其志於蒙古終不得不利用金錢以籠絡蒙王去冬駐京俄使竟公然要求我外務部准蒙古王借俄款以辦蒙古之新政斯眞瘠牛僨豚逞强權以滅公理也

他如哈埠市制問題洮南領事問題東清鐵道沿線行政權問題等不遑枚舉近聞俄人又勸降蒙匪陶什淘派爲大偵探並分布其黨羽二百餘人於各軍專令偵探中國邊事野心勃勃大有泉達火然之概然則我國今日對俄之方法當如何曰惟有誓死力爭而已雖然此非空言所能濟也海軍無戰艦陸軍僅數鎭何足以當强俄卽有强大之海陸軍而不改革其專制政體亦必見敵輒敗俄敗於日可以鑒矣故對俄之根本辦法不外速開國會上下一心養成國力(卽兵力與財力)以圖背城借一定起死回生之大計乃微窺吾政府之用心甯願國亡而不肯早開國會甯願斷送國家之權利於外人而不肯予參政權於國民甯願維持專制政體之現狀負　先朝立憲之懿旨而不肯劃淸政府與皇室之權限以組織責任內閣謬託維新假冒立憲大勢岌岌不可終日外患之來又豈特一俄羅斯而已耶嗟呼弔波蘭遺蹟不勝斜陽荒草之悲覽箕子故墟倏起麥秀黍離之痛中原一髮神州陸沈哀我瘴人慘不知稅駕何所也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五月中國大事記

冏天

初三日 引見廷試遊學畢業生項驤等分別授職有差

初六日 諭以瑞澂補授湖廣總督楊文鼎補授湖南巡撫

瑞總督楊巡撫均係署理至是始奉 旨實授。

同日 廣東香山縣僧道抗捐滋事

廣東香山縣民王進前具禀縣署請承辦縣屬巫道僧尼捐。經縣核准。給示開辦。設局抽收。是月初一日。各僧道等即聯同業抵制。復連日派人分赴各鄉。籌議對待之策。初六晚八點鐘。聚集多人。將該局拆毀。九點鐘。該區巡警彈壓不住。副將馬某率勇數十人馳往彈壓。被衆用磚石亂擊。傷面部及肩際。護勇放空鎗示威。衆愈憤激。洶湧上前。將馬副將坐輿毀碎。巡警正局巡佐張某亦被磚石擲破頭顱。至十點鐘時。方拆畢。各人復擁至前承辦屠捐現承海防經費及飯捐之陳善餘住宅。毀牆而入。將該宅拆毀。復放火焚燒。衣服器具。概付一炬。十二點鐘。復擁衆到上基鹽埠。毀牆入內。埠中人命巡丁放槍抵拒。斃傷數人。(聞有一人回家後因傷斃命)羣情愈憤。冒險前進。放火將該埠燒毀。奪取食鹽罄盡。次日。上基一帶商店。均閉門罷市。

同日 山東萊陽縣鄉民滋事將鄉董房屋焚毀

先是四月十三十四等日。萊陽縣鄉民因知縣藉辭辦理新政。苛政重稅。不堪其苦。又偵知倉中積穀。已無餘存。當

糾集萬餘人至縣署喧擾要求數端。一、將抽收人口稅免去。(聞私收丁稅每人一口銅元三枚)一、將戲捐減去。(此則奉官抽收已二三年)一、徵收錢糧銅元不折不扣。一、不肖門丁各班衙役以及紳董鄉長。有魚肉鄉民者。即速撤換。一、往年倉穀。無論何人侵吞。非從速執出不可。經某莊長竭力勸解。官亦一一允許。始散。十五日。又有僧道一千數百人。麕集縣署。要求免提廟捐。知縣朱某不得已亦許之。十六日。朱知縣即邀請巡防隊到縣防守。十七日。遂拘拿僧道二十餘名。施以非刑。至本月初。鄉民因知縣所許諸事。始終未見實行。徵收苛捐如故。遂又於初六日將署圍住。朱知縣諉咎諸紳。衆民即擁赴諸紳家。先將巡警局董王景嶽房屋器具焚毀一空。又赴魚池頭村將高玉峯之宅焚燬。初七日。衆民又擬進城拆毀諸紳房屋。迨至城下。見城門已閉。遂退至城西九里河地方屯駐。旋經連莊會(初朱令勸逼各捐城北八社連絡一氣擬圖抵制名曰連莊會)會長曲詩文查知諸劣紳於捐款雖不免從中染指。然主動者實朱知縣。衆遂聲言翌日非攻城殺官不可。朱知縣大恐。請城守王鳳苞及闔邑商界赴九里河與民議和。衆民要求數事。(一)徵收地丁。宜按章每兩作大錢二千四百文。以外分文不准浮收。且無論制錢銅元。不准折扣。(一)官紳盜賣積穀若干。宜全數包賠。急速發放。以濟貧民。(一)各種雜捐。嗣後不准抽收分文。(一)自治局教育會。宜公舉公正紳士辦理。倘不得人。暫即停辦。(一)巡警不准隨便下鄉。恣意騷擾。(一)闔城紳商宜全體出保曲詩文不死。(一)所有陋紳劣董。一律斥退。不准干預地方公事。當有富商姜菊平一力承當照准。至初十日。官民之和約始成。朱知縣立即出示。略謂昨經姜菊平等說妥。因曲詩文與前積穀局紳董滋鬧致動衆怒。現紳董避匿不歸。急須飭革另擇人員充當等語。其革條如下。一、革除局董張尙謨于贊揚。因犯衆怒。一、革除勸學董王圻。教育會長葛桂星。巡警局董王景嶽。均因犯衆怒。又定議數件如下。一、裁撤教育會。一、裁

免戲捐。一、銅元不作折扣。一、巡警不得下鄉。民見 諭後。遂即解散。

同時。海陽縣亦因知縣方奎私行加賦。縱役騷擾。藉口新政。勒索雜捐。以致激起風潮。先是方知縣於今春開徵時。陡然加捐。每正供一兩。加大錢三百六十文。銅元猶按六折扣算。紳士宋煊文等即要求改除。方知縣不允。三月間。籌辦自治事宜。方知縣又百方搜括。房捐畝捐丁口捐等。層出不窮。甚至花生一畝。勒捐大錢四千文。瓜一畝。勒捐大錢一千文。宋紳等又率衆上稟。要求裁免。書凡十上。方知縣仍置之不理。催捐之票役。更日赴鄉間騷擾。民不堪命。遂紛紛會議。擬起而反抗。方知縣疑必宋紳所唆使。遂將宋煊文拘至獄中。適值登州府知府文某査學至縣。宋之子壎吉攔輿喊控。被文知府申斥逐出。文知府去後。方知縣恨宋壎吉之控己。又拘至署。處以極刑。亦置之獄。鄉民大憤。遂立刊傳單。約每村出十餘人。初一日起事。至四月二十九日。衆會集於望石山。謠聞宋父子已瘐斃獄中。遂蜂擁而起。及至城下。城門已閉。有擬越城而入者。爬至城腰。城上警兵等即開鎗轟擊。當斃四名。民愈憤。極力攻城。旋將西門擠開。一擁而入。方知縣匿於某紳家。不敢露面。衆民直赴獄。將宋父子刦出。宋煊文大呼。令速扃獄門。勿逃脫兇犯。宋素爲民信重。故聞其言。卽將獄門嚴扃。未有脫逃者。出獄後。宋跪於堂前。放聲痛哭。請衆解散。勿任意滋鬧。衆曰可。其子壎吉亦跪於獄門之外。向衆謂諸君既愛吾父子。宜稟請方令釋放。不可擅自刦獄。衆不聽。負之而逃。仍回至望石山相候。至初一日。衆見宋父子性命無恙。怒略息。宋勸歸農。衆以各捐豁免爲要求。宋乃遣人晉城。請諸紳速覓方知縣下落。初二日。諸紳將方知縣尋獲。乃稟請將宋煊文父子釋放歸家。以安衆心。藉以彌縫刦獄一案。又力勸方知縣親赴望石山開導解勸。方知縣對衆宣言。歸咎紳耆。先將宋父子釋放。令鄉民可速解散。衆又要求數件。(一)本縣積穀共八千石。今歲荒。請卽開放。以濟貧民。(二)錢糧每兩浮收大錢三百六十文。請卽

蠲免。并求不再折扣銅元。(三)研究所巡警局勒捐八千兩。請著經手人即行繳納。(四)馬差奉上裁免。不准再勒供費。(五)各鄉廟產應歸各鄉自辦小學。不准官學提撥。(六)戲捐鋪捐。累年徵收數目。及其開支。請明白宣示。(七)一切新政用款中多弊竇。請公舉公正紳士辦理。(八)稅契浮收之例。應即裁免。(九)小民來城自謂無罪。當被兵丁槍斃四名。請即按例辦理。爲民雪冤。方知縣即一一應允。衆又請將宋氏父子被誣案卷抽出。方知縣旋即批示。謂宋某父子監禁。係奉本府面諭。並無案卷。已經開釋。應毋庸議。又出示曉諭。謂爾等求保之宋煊文父子。旣已當堂釋放。爾等合同該鄉速具切實保狀。以憑上禀。至新政等款。事係奉　旨飭辦之件。暫緩辦理。或聽鄰縣如何。再行集議辦理。其餘所說之調查戶口及生幼死老。皆索款一節。實無其事。爾等不得聽信訛傳。致滋疑慮云云。衆民見各捐已免。宋父子亦無恙。遂卽解散。

當海陽縣知縣方奎向衆勸解時。盡卸其責於諸紳。謂盜賣倉穀。及借口新政勒收各捐。皆諸紳所爲。又諭令民衆均分各富紳之錢穀。致東鄉富紳樹德堂仁術堂二家。被衆索去大錢三千五百吊。徽村富紳趙世德被索大錢二千五百吊。此外秋連頭村紳士劉順田。蒿底村紳士苗珍。磐石店紳士王文宣等。均聞風預逃。房屋什物。均被搶毀。

山東巡撫孫寶琦於五月二十二日專摺奏報此二案。略言本年四月間。萊陽縣民以淸算積穀爲詞。擁衆入城。並有僧道多人。要求免提廟產。又海陽縣宋煊文父子。倡言錢糧及戲捐等項。有浮收濫支等弊。糾集無賴。鼓動四鄉愚民。至縣署滋鬧。要挾多端。均經地方文武先後彈壓解散。正在查拿首要。籌辦善後間。詎萊陽旌旗鄉土棍又於本月初五六等日。脅迫多人。肆行無忌。將王景嶽等家房屋拆毀焚燒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變通各省法官迴避辦法奉　旨依議

原摺奏稱各省審判廳檢察廳。如地方初級等廳。皆有專管區域。擬令本省人員迴避本管府州。及本籍三百里以內。與各省人員一體任用。至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廳。及提法司屬官。其區域或係管轄全省。其職任或爲司法行政。擬仍照舊制。不用本省人員爲宜。其書記官以下。並無訴訟職掌。應准以本省人員分別任用。至東西各國成法。雖無服官迴避本籍之例。而於臨時臨事迴避條例。則甚周密。有由上官令其迴避者。有由本官自請迴避。及由當事人指請迴避者。多與我國審案迴避舊法用意相合。擬請　飭下修訂法律大臣。於釐訂訴訟律時。詳加規定。云云。

十四日　以翰林院侍讀榮光妄言瀆陳降　諭革職

十五日　湖北沔陽州饑民滋事經官派兵彈壓互有殺傷

湖北沔陽州。迭遭水災。饑民困苦。十五日。忽有饑民千餘人。將本地某富戶圍搶一空。駐紮沔陽蘆稜湖之陸軍四十一標二營管帶羅某聞警。派兵十餘名。前往彈壓。饑民竟敢與抗。格斃副目一名。羅管帶遂調全營兵士前往。饑民等又各執土槍鳥槍。列隊對抗。新軍傷者數人。饑民死傷者亦十餘人。湖廣總督瑞澂接到警報後。當飭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率帶四十二標精銳目兵一隊。赴該處幫助防守。

十六日　諭以湖南常德府大水爲災飭發帑銀二萬兩充賑

湖南常德府。自五月初五以後。大雨如注。晝夜不息。又値貴州久雨山水下灌。重以上游發蛟。遂致內河水勢驟漲。外河亦同時並發。急流猛貫。兩面對來。水勢無從宣洩。初八九兩日。東西堤及河洑丹洲同時告潰。城內六門已閉其五。築板至一丈餘高。僅免淹沒。府城東南隅城根。爲積水所齕。內圮約近十丈。幸由城工局卽刻雇人挑土。並經

提督曹志忠撥勇合力堵築。始克無恙。後鄉一帶。如古𡎺堤、蕭莊障、趙家𡎺、黃花障。又如龍陽之大小汎洲、大圍堤。均潰決無遺。次日則僅存之連八障亦同歸於盡。以致全境均成澤國。淹斃人民。不計其數。田園屋宇牲畜物產。一概付諸流水。災情極重。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急發電奏聞。請撥款振濟。故有發帑充賑之　諭。

二十一日　國會請願代表第二次呈請速開國會奉　諭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

各省請開國會代表。於初十日向都察院遞呈。請爲代奏。後十五日。都察院據情入奏。十九日。奉　旨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於二十一日預備召見。是日。諸王大臣入見後。商議許久。旋定議必須俟九年後籌備完全。方可議開國會。遂降　旨慰諭諸代表。并令不得再行瀆請。

是日所遞呈摺。共計十封。茲將領銜諸君姓名列下。

直省諮議局議員代表孫洪伊。　直省商會代表沈懋昭。　蘇州及上海商會代表杭祖良。　南洋雪蘭峨二十六埠中華商會代表陸乃翔。　澳洲華僑代表陸乃翔。　直省教育會代表雷奮。　江蘇教育總會代表姚文枬。　直省政治團體代表余德元。　直省紳民及旗籍紳民代表李長生。　文耀。　東三省紳民代表喬占九。

國會代表團自奉　諭後。旋即會集同人。議定辦法。茲將其議決案錄下。

一、代表團組織之變更。　(甲)代表團之組織。原以諮議局議員代表爲限。今特擴張範圍。凡各界代表之在京者。一律加入。　(乙)票舉職員十人。當選姓名如下。　孫洪伊。方還。陳登山。黎宗嶽。周樹標。吳賜齡。鄧孝可。文耀。李素。郭衛村。　(丙)編輯八人姓名如下。　雷奮。汪龍光。劉善渥。黃爲基。孟昭常。王法勤。徐公勉。劉榮澤。　(丁)任期以

半年爲限。改選當選得連任。（戊）未被舉之代表。均認爲本團評議員。（己）分科辦事細則。另爲議訂。

二、代表之去留。（甲）各省駐京代表以多數爲善。（乙）代表如有特別事故須出京時。每省必須常有人在京。以便接洽。

三、代表團之經費。（天）舊認之款。應向各省諮議局催繳。約分三項。（甲）在滬認代表團費三十元。（乙）在京認代表團費一百元。（丙）又在京認同志會費二百元。（地）新定之款。應由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量力擔任。又分三級。（甲）三百元以上。（乙）二百元以上。（丙）一百元以上。（人）舊款三百三十元。統限六月內繳齊。新款三級。統限六七月內繳齊。

四、同志會總部之變更又支部之擴張。（甲）北京同志會。不用總部二字。改名北京國會請願同志會。（乙）同志會職員。暫以代表團職員兼任。幷就會員中公推康君士鐸孫君壯二人加入。以期便利。（丙）各省城特別設立全省同志分會。各府廳州縣分會。由省分會督促成立。若或限於人才經濟又地址不能獨立分設時。得附設於各該地已成立之自治研究所。或現在飭辦之憲政講習所。（丁）省分會應將國會與人民之關係。編成白話印刷品。分佈府廳州縣分會。廣爲演說。或府廳州縣分會有自編白話印刷品時。由省分會幹事審定之。（戊）府廳州縣分會。以特派演說員爲要點。有故障不能特派時。得委託各勸學所之宣講員兼充之。

五、代表團選派專員。分往各地游說聯絡。（甲）游說聯絡之職務。除明定條件。（如推廣府廳州縣分會分投演說趕辦簽名冊之類）切實督催外。又有隨時應變之全權。總以搆成請願實力爲第一要義。（乙）派員之人數及時期。俟各省繳款到日定之。

六、回省各代表之職務。（甲）催交代表團新舊經費。（乙）募集國民公報捐款。（丙）前項所列特派員游說聯絡等事。

七、三次請願之準備。（甲）三次請願定於明年二月舉行。（乙）三次簽名須普及於農工商各界人數每省至少須百萬以上。（丙）簽名册形式由京事務所擬定寄省分會轉各府廳州縣分會照辦以歸劃一（丁）簽名請願乃國民應負之責任期於普及與單純政治結社會員性質不同不能概列入會員名册。（戊）簽名册限十二月彙齊送交北京代表團事務所。（己）明年二月請願時府廳州縣各須派一二代表到京近省至少須百人以上遠省至少須五十人以上。（庚）各團體均須預備種種請願時之實力然二月以前（本年九月）尚須有間接請願辦法約分三種。（子）代表團對於資政院上請願書。（丑）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務同時對於資政院上請願書。（寅）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務同時呈請督撫代奏。

二十五日　日本將租借之旅順口開爲萬國商場

報言日人以旅順口扼黃渤海中權南可映帶登州半島藉以聯絡滿洲商業故此項議案發生彼邦海陸軍民政署各長官均極贊成工事之進行亦異常迅速現在開港章程已經訂定計共二十款內分八十二子目將該口內之西部海面稍行縮小更將自老虎尾水道起至口外一帶水面定作第三區開放該區全任商船出入並由海軍保護藉免遭險冀與大連一埠有齊驅並進之觀云云。

二十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宗室覺羅訴訟章程奉　諭嗣後宗室覺羅案件卽照此次定章辦理

聞訴訟章程發表後。諸親貴咸有違言。故又於六月十四日奉　諭。令俟新定法律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布後。再行會同奏明實行、

二十九日　東三省總督錫良請裁撤各司道僉事等缺奉　旨著照所請

原摺奏稱查前督臣徐世昌奏定東省官制案內。各司道均設僉事員缺。原以奉省各司道係創設開辦之初。事務繁賾。故設僉事以資佐理。現查館部奏定直省提學司提法司勸業道等官制。均無僉事名目。自應將奉省原設各司道僉事員缺裁撤。以歸一律云云。

三十日　兩廣總督袁樹勛奏陳懲治廣東械鬬辦法奉　旨該部知道

原摺奏稱粵東民俗强悍。械鬬之風。甲於天下。睚眦細故。動輒尋仇。招雇鬬匪。購置槍械。釁連禍結。殺掠相尋。甚至蔓延數十村。糾纏數十載。擄掠生口。發掘墳墓。田園荒廢。家室流離。慘酷兇殘。殆無人理。其主謀者。多鄉族管理祖嘗之人。藉鬬開銷。從中漁利。幫鬬之匪。事不干己。肆行焚掠。惠州府屬並有紅黑旗匪徒。專以幫鬬爲事。鬬釁一開。聞風自至。往往本村已知悔禍。而幫鬬者未饜所欲。竟至欲罷不能。地方文武官馳往彈壓。理喻則違抗不遵。勢禁則苦於兵力單薄。迨禀請派撥營隊。而鬬禍已不可收拾矣。已故大學士臣張之洞。前在兩廣總督任內。以械鬬定例尚輕。奏請照天津鍋匪辦理。奉　旨交部議准。凡僱募匪徒。殺人放火。擄生刼財。兇暴昭著者。不分首從。一律就地正法。迄今二十餘年。此風未能止息。推求其故。蓋因鬬案多以罰款賠償了事。並未深究主謀。嚴懲幫鬬。以致各鄉無所顧忌。近如番禺縣所屬之橫沙茅岡及石牌冼村等鄉。同時互鬬。營縣前往彈壓。膽敢開槍向官兵轟擊。順德縣所屬之南浦霞村兩鄉械鬬。甚至傷斃弁勇。兇橫若此。非嚴行懲創。貽患何可勝言。況從前所謂鬬匪。尚不過

鹽梟盜賊。溷迹其中。近年情形。迥非昔比。三點會之外。又有小刀會劍仔會諸名目。醜類繁多。遇事麕集。並有革黨到處煽誘。聯絡一氣。其陰謀詭計。防不勝防。萬一借械鬭爲名。乘機蠢動。所關尤非淺鮮。臣與在省司道妥籌辦法。據廣東按察使趙濱彥會同營務處司道詳稱。擬分別治標治本兩法。所謂治標者。當場嚴懲鬭匪。不論本村外村之人。凡持槍械在場鬭殺。卽屬土匪。如官兵到村。仍敢麕聚不散。應由地方文武官察看情形。何造不遵彈壓。卽准官兵向何造開槍。格殺者照律勿論。其止鬭之鄉。及僅圖自衛。並非有心逞兇者。仍不准輕於開槍。以示區別。至主謀糾鬭之人。實爲罪魁。地方官查辦鬭案。必責令交兇。不知兩造對壘之時。火器連轟。本不能知何人致斃何人。是勒交祗屬具文。否亦不過賄買頂兇而已。應責成地方官。嗣後嚴究主謀。拿獲到案。無論能否交兇。審實卽按例擬抵。使知償命之苦。罪有所歸。鄉族無主持之人。鬭風自可歛戢。其槍械嚴行追繳。不准稍有隱匿。如敢抗違。准該文武官督兵進村。按戶搜檢。除槍械外。不准擅動民間一草一木。違者以軍法從事。此治標之法也。所謂治本者。州縣爲親民之官。聽斷首宜勤慎。粤民雖悍。其械鬭多因尋常細故。或爭田水。或爭坟山。果能裁判公平。遇案速結。何致釀成鬭釁。間有橫蠻鄉族。並不稟官。恃強逞忿。然當聚謀未定之時。聞信卽往解散。保全必多。應通飭各州縣。嗣後倘有因控案久懸不結。致成鬭案。或聞報不速往查辦。任意延玩。一味敷衍搪塞者。卽由司處查明。詳請嚴參。以儆玩泄。至鬭鄉祠產。前督臣張之洞原奏查封入官。蓋以一切鬭費。皆取之祖嘗。必使其無可開銷。則此風不禁自絕。臣前於禁革花紅案內奏明。將查封祠產一律禁革。係就廣東緝匪之弊言之。與查封鬭產不同。擬嗣後互鬭及幫鬭鄉族。均查明祖祠嘗產。除酌留祭饗之需外。其餘悉數提出。爲舉辦該鄉小學堂及工藝廠之用。以其祖若宗所遺之產。還以教養其子孫。地方官倘有侵漁產價者。卽行詳參。此治本之法也。云云。

中國大事記補遺

南洋勸業會續聞

南洋勸業會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幕後。因各館品物尚未運齊。二十九日。先由教育武備工藝美術農業機械衛生七館開始發售入場劵。

直隸館先於二十八日開幕。

江南製造局出品館於五月初三日開幕。

安徽館於初四日開幕。

山東館於初七日開幕。

浙江館於初八日開幕。

暨南館於十一日開幕。

江西館於十五日開幕。

四川館於十六日開幕。

廣東館於二十七日開幕。

湖北館於二十八日開幕。

以上各館之內容及特色。商務印書館將另編勸業會指南一書。詳爲記載。此記以限於篇幅。不及多述。

張季直殿撰諸君。於勸業會開幕後。有發起研究會之舉。茲將其通告及簡章之重要者。節錄如下。

通告 一、請廣勸人來甯觀會。 一、請廣勸觀會人苟非專爲遊觀地者。可就平日職業所屬與或志欲研究之某項。按照簡章所開研究日期來甯觀會。順便可入本會研究。（熱心研究之女士亦一體入會） 一、各地方有學具專長。或富於經驗人員。尤請敦勸按期來會。共同研究。不勝懽迎。 一、爲本會研究員者。應請貴團體給予介紹書來甯。先至勸業會場南首江蘇諮議局內本會事務所投文。給予研究員證。 一、請通告凡爲本會研究員。概不收取會費。其食宿費及勸業會入場劵。應由研究員自備。

簡章（節錄） 一、本會集合同志。就南洋勸業會出品。研究其工質之優劣。與改良之方法。導其進步。冀合勸業之眞旨。收賽會之實效。

一、出品人與熱心研究之同志。經各地方教育會勸學所商會農會或本會發起人之介紹。皆得爲本會研究員。按期來會研究。

一、本會就勸業會各館分期研究。其期日如左。

教育館	六月初一日至初十日
工藝館	六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農業館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
機械館	七月初一日至初七日
美術館	七月初八日至十五日

衛生館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通運館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武備館　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其別館及參考館各出品。按其門類。加入上列八項合併研究。

一、本會按期特延名譽研究員若干員。不論內外國籍。其資格如左。　甲　畢業於各專門學校者。　乙　平日研究有心得。能實地試驗。著有成績者。

一、本會分三步研究如左。　一　各自研究。　研究員各就本期應行研究之出品。詳細觀覽。條具意見。送本會事務所。　二　共同研究。　研究員集於共同研究場。各以研究之所得。一一證勘疑義。　三　研究歸宿。　本會以研究員證勘之疑義。分類詣就有專門學識及富於經驗之人。發明改良進步之辦法。

一、研究既終。由各項專門書記會同書記幹事。編爲研究錄。刷印公布。

一、本會未列名爲會員。而曾來甯赴勸業會觀覽。有所評論推闡者。不論長篇短作。均可交付本會事務所。彙編彙印。

二十一日。開會集議研究會辦法。正會長李梅庵君言。教育館之研究期限。可否略予改遲。以便學界中人。於暑假期內從事研究。公決改於六月十一日爲始。幷將次序改正。(一)農業館。(二)衛生館。(三)教育館。(四)工藝館。(五)武備館。(六)美術館。(七)機械館。(八)通運館。抱定宗旨。以不干涉審查事宜。其研究方法。則俟各幹事舉定後再定。所有各館研究員。由各人自認。再推研究長一人。其各自研究。不限定六月十一始。而研究歸宿。則限於定期內。止共同研究處。就諮議局左近常屬議員公寓。凡研究範圍。止就簡章第一條所定。不涉及他事。以淸界限。遇勸業會場之有

關係。須進忠告者。准以個人名義函告。不得以研究會名目。致乖本會宗旨云云。

江蘇鄉民滋事餘聞

蘇州崑山縣因調查戶口。由縣出示。令每戶各出紙筆費三十或五十文。作爲經費。鄉民聞之大譁。紛紛聚衆。謀欲約日鬧事。幸各紳董密告縣署嚴防。一面勸諭鄉民毋得信謠妄動。始獲無事。然有某某數調查員已爲莠民毆打受傷。因此調查之舉。遂亦中輟。

太倉州知州於毀學案出現後。稟報上臺。言此案緣有鄰境昭文縣屬歸家莊何家市等處不逞之徒。造謠滋事。州屬各鄉。多與昭境毗連。輾轉誤會。致受影響。四月初七日。時思鎮鄉民因索還戶口冊。打毀該鎮初等小學堂。時值知州因公由省順道至滬。聞報即於初八夜趕回。適據阜橋鎮學董報告。該鎮鄉民聚衆索冊。並敢揚言糾打學堂。卽經星夜馳往。途次復先後風聞六河雙鳳等鎮。亦接踵效尤。遂連日輪赴各鎮。當衆剴切勸導。隨時解散。惟王秀橋一鎮。偏在州東。乘知州與各委員分赴各鄉。一時鎮撫不及之際。初十日亦被鄉民聚衆索冊。打毀學堂店鋪。並毀及鎮董吳鍾祥所開南貨店。云云。

泰州調查戶口。亂事最烈。茲復查悉起事原因。今正東區徐家莊某鄉約於調查時。每名索錢十文。嗣經該莊董柳浩然知覺。限令將所得之費盡數交還各戶。並不准再與聞此事。某遂挾嫌。煽惑鄉愚。謂此次調查。實係官紳將百姓生庚賣與洋人。使用魂魄。爲之造橋云云。於是風潮因之而起。當經柳及附近之村董等報告知州趙某。將某拏獲。旋由旅寓該州城內在逃之軍犯孫維普者。得賄三十洋。爲之關說。得免。某旣返里。益肆煽惑。以爲報復之計。亂事旣成。鄉衆復勒令其爲首。將柳紳房屋一律搗毀。於是各村同時響應。而禍遂蔓延。及各地兵至。始稍稍解散。而受害各員因

損失太鉅。且趙知州辦理善後事宜。均屬敷衍了事。遂組織一難員會。要求嚴辦首惡。趙知州已擬辦法四等。上稟藩司。得蒙嘉奬。但所稟辦法。對於各難員。既未宣布。又未見實行。以致各難員聞之。大爲憤激。擬即上控云。

江北三麵廠被刧餘記

五月十三日。江蘇海州海豐贛豐及宿遷永豐三麵粉公司。在上海商學公會開股東會。實則會議被刧後善後各事宜也。故特錄之。以見三廠被害之狀況。益以見江北民人及官吏對待該三廠之情事云。

是日午後開會。公推許久香君爲臨時主席。次由海贛兩公司總理余壽屏協理朱曉嵐兩君代表謝樹亭君宣布開會緣由。次贛豐經理陳伯方報告海豐焚搶情形。次海贛豐董賓价人君報告贛豐豆船在永豐閘被搶情形。再次永豐總協理請汪瘦岑君報告永豐公司焚搶情形。且謂公司初辦之時。本得農工商部註册。是國家已負保護之責。今黎道稟件。江督批示。均謂宿遷不應有製麵廠。致民生困苦。謂爲自貽伊戚。推此意。則凡屬實業如鐵道輪船開礦郵政。均有礙小民搬運苦工。雖一律焚毀。而國家亦可置之不理。故此事須先問商部。凡屬註册之公司。是否應行保護。亂民焚掠。是否應行嚴辦。如江督所云。恐此後實業一日解體矣。

主席請公決各訴訟稟稿。　一、海豐股東公稟商部江督蘇撫江北提督稿。　二、贛豐股東稟稿。　三、永豐股東公稟稿。　股東徐浩如君起言。前公司被難情形甚慘。互有死傷。而黎道覆稟則謂擊斃飢民。指爲兇手。然大清律載盜刦事主格殺勿論。豈有公司被搶。股東不爲身家性命計。而袖手旁觀者乎。此種措詞。實出律外。我股東訴訟。實依法律而行也。又謂稟稿是否另請公推修飾。及公推代表。至爲重要。衆股東決定用公推法。李雲書君言可先舉定代表。然後由代表公推數人修飾稟稿。衆贊成。後經股東討論。決定委託總協理及董事會推定兩廠訴訟代表。又公推汪允

宗汪壽臣楊翼之龔子英四君公同修飾稟稿。

主席又謂已往之焚搶。既有辦法。而未來之焚搶。不可勝防。前年內地亂民。亦曾混合饑民。焚掠富戶。經端前督電奏。分別飢民振撫。亂民嚴辦。遍示通衢。其禍始息。今若藉口饑民。不分皂白。使亂民以後無不冒稱饑民。內地焚掠富戶。俱遭其難。此豈非成一明季流寇之景象耶。故今日第一著。尤當先稟督憲。陳明利害。先出嚴厲告示。以絕亂萌。如不得請。則達商部。達大理院。或可得稍補也。　王小塢君謂不如逕行痛陳大部。由部直電地方官。責成實力保護。若紆迴曲折。層累而上。則半年時期。又耗去矣。

清江大豐公司總理王木齋君演說。雖焚搶三公司之事。而同業關係尤重。故將清江情形略述如下。清江前於月初亦有謠傳不日搶大豐。迨初八日。已有衆二千許人。至廠側冲壞橋梁。牆垣亦倒。幸當時卽得營縣保護。得以無事。設或保護不力。則必與永豐無異。又大豐有船數艘。在宿遷運河停泊。亦爲饑民搶永豐時波及。當時有亂民用小舟渡至船邊抓搶。亦由縣官諭令麥船靠岸。否則淹死饑民。惟船家是問。以是比較。故此次大豐雖未受損。然實不敢自安。願附海贛永豐及各實業家之後。共起而圖善後方法也。　李雲書謂善後方法。必請內地各公司設法聯合。組織一公會。方有互相輔助辦法。　決議今日到會各公司。如贊成聯合者。均函告麵粉公會。由李雲書先生主任。收集各地函件。再定期開會。提議組織聯合會。　時已近六時。遂散會。

十四日。繼續開會。仍由主席許久香君宣讀修正稟稿。公決迅速呈遞。　股東王小塢君提議。訴訟開機。當分投辦理。以免停機愈久。虧折愈多。公決遞訴訟稟後。卽應呈請出示曉諭。再有匪徒借飢聚衆搶刼情事。按照强盜本律。訊明正法。倘敢拒捕。並准格殺勿論。俾可從速開機。以免公司虧折過巨。

海豐贛豐駐滬經理李君耀先報告海豐開辦以來營業情形。略言海豐開辦四年。兩遇水災。老股存本二十萬。共已欠過官利餘利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海豐產地銷場。均占優勝地位。所以發達較易。又報告贛豐開辦以來營業情形。略言光緒三十三年。海州黃豆豐收。土法油坊。皆優獲厚利。贛豐因所購外洋汽機。不合榨豆之用。受虧甚鉅。旋卽改用縲絲壓機。以爲補救之計。僅開機數月。餘彌補短虧外。並獲有官利餘利。去年海州水災。黃豆顆粒無收。往外埠購豆。不免受虧。所以暫停官利。本年淮北雨水調勻。麥已豐收。豆亦大有希望。贛豐獲利。亦可操劵。

又主席報告海豐贛豐上年發起人權宜暫推總協理。並組織董事局情形。略稱泰西重商國日富强。中國輕商國日貧弱。鄙人棄官經商。竊冀實業發達。可以轉弱爲强。又見張季直君創辦大生紗廠。及各項實業公司。居然將通州造成一新世界。鄙人慨念徐海地瘠民貧。迫而爲盜。致干大辟者。每縣多至數百人。因聯合同志。在宿遷創辦耀徐玻璃公司。在海州創辦海豐麵粉公司。贛豐餅油公司。俾貧民可以自食其力。不致流爲盜賊。擾亂地方治安。是於振興商業之外。兼爲保全徐海大局起見。當爲天下所共諒。今海豐業已發達。贛豐亦有成效。惟耀徐製造玻璃。爲最精工藝。練習藝徒。伎藝非五六年未易嫻熟。股東因獲利較遲。不願接續投資。發起人多無力應付。更致調款受虧。幸賴海贛兩廠協助往來。未致遽形傾仆。去臘添購新爐。用款較鉅。益覺不支。以致牽動海贛兩廠。亦有呼應不靈之勢。蓋此時耀徐已欠海贛兩廠往來規銀二十八萬兩。均經付息。尙未償本。發起諸君公同計議。日本島田玻璃公司得國家補助八十萬元。歷十八年之久。始能發達。中國競立玻璃廠。爲抵制洋貨挽回利權計耳。今漢口北京兩廠。業已虧歇。博山一廠。亦開彩票。困難可知。苟因此卽令耀徐破產。不但中國玻璃一業。永被外人攘奪。且恐海贛兩廠。受此影響。故亦爲權宜之計。將耀徐一廠與海贛兩廠帳目劃淸。另推海贛兩廠總協理。並組織董事局。保耀徐卽所以保海豐贛

豐也。耀徐欠款二十八萬。除由發起人張季直君余壽平君丁衡甫君及鄙人籌款墊還八萬兩外。淨欠海贛兩廠二十萬兩。辦法詳海豐第四屆帳略及董事局議案。前創辦耀徐時。尚未設立商部。創辦海豐贛豐時。尚未頒發公司律。故以前三公司均未開過股東會組織董事局。鄙人顧全耀徐大局。致令海豐贛豐欠款較多。深覺愧對海贛股東。易地以觀。假令耀徐發達。海贛豐困難。鄙人亦必以耀徐協助海贛兩廠。局內辦事人之苦衷。或爲衆股東所原宥也。今値股東開會。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報告。惟冀察核公決。(以下從略)

附許鼎霖報告海豐焚搶說略　外洋以重商而富强。中國以輕商而貧弱。朝廷特立商部。振興商業。蓋已深知非通商不足以立國。非保商不足以救亡。鄙人不自量力。追隨張君季直之後。同時創立耀徐海豐贛豐三公司。爲江北大局計。無自私自利之心也。不料海州董事嫉忌海豐。主使黨羽稟請停機。而匪徒卽由此煽惑饑民。以致釀成焚搶之禍。所有釀亂情形。歷經呈奉督憲批飭督辦賑務洪道。會同前州謝牧査辦。乃竟不査不辦不復。致使匪徒肆無忌憚。卒有今日之結果。謹將切要文件排印成本。以備諸君討論。自去冬董事抵制海豐以來。謠言時起。風鶴頻驚。至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卽有男婦六七百人。向海豐滋鬧。經新州施牧彈壓遣散。廠後偏貼廣告。先搶公司。後搶富戶。聲勢益緊。至十三日黎明。忽有一二萬人圍攻海豐。不遵駐防巡兵開導。竟將廠牆拆毀三段。廠門搗穿一洞。並縱火焚燒後門。更開槍擊傷門勇。當此危急存亡之際。洋匠身命股東資本關繫均重。開槍恐嚇。勢必出此。格斃九人。衆始逃去。次日匪來益衆。幸施牧早到。未敢直撲公司。竟將公司運到麻袋機器焚搶一空。當獲三犯。衆又星散。此二日中。東南積匪。已預備接應。俟焚搶公司得手。卽可揭竿起事。幸施牧恩威並用。弭患無形。否則海州糜爛。大局亦不堪設想。倘奉督憲札委黎道前往訪査。孰知黎道並不博採輿論。僅憑董事牙行之言。輕率稟復。黎道誤稟各節。已經董事局逐

條駁正。預備依法訴訟。無俟鄙人贅述。惟督批飭令公司交出放槍兇犯。係憑黎道一面之辭。似應稟請改派大員復查。當可水落石出。不至是非顛倒。終不得白。公司已被焚搶麻袋機器及防禦各費值銀一萬三千餘兩。停機一日。虧耗官利人工火食約值銀一百六十餘兩。又少獲餘利四百十餘兩。是每日共受虧五百七十餘兩。目前淮北麥已登場。尙稱豐稔。而匪徒自黎道誤稟後。又貼告白剷平公司。似宜稟請督憲嚴拿焚搶公司之犯。重辦煽惑饑民之人。否則不但海豐公司暫難開機。更恐內地公司亦難保存。關繫大局。實非淺鮮。

附海豐麵粉公司股東公呈　爲黎道偏聽妄稟。貽誤江北大局。叩委大員復查。以遏亂萌而維商業事。竊海豐麵粉公司於本年三月十三十四兩日慘被焚搶情形。業經報州通稟在案。仰蒙督憲札委黎道經誥馳往訪查。商業固視爲成敗。其關繫於地方安危。尤爲重大。乃奉督憲批示。饑民非盜賊可比。此次聚衆向海豐公司求食。該公司理應善爲理遣。乃輒輕率放槍。致斃九人。傷二十二人。又覓水逃避被淹身死者七人。小民何辜。遭此荼毒。既據查明饑民悉係徒手。亦未翻越牆垣。洋匠羅普先僅放一槍。而廠勇劉興貴等竟在洋樓平臺連放數十槍之多。是傷斃各人。悉係勇丁所放之槍。已無疑議。其蔣長勝自放轉輪槍子擊傷腿。更何得謂饑民放槍傷勇。案關致斃平民多命。斷難含糊了事。仰甯藩司會同蘇臬司。卽飭海州勒限該公司速將兇犯悉數交出。訊明詳辦。毋得徇縱。至饑民藉端滋鬧。强取萬全酒坊所運豆餅。復奪該公司麻袋。用火燒燬。亦屬强蠻。並應由州查拿爲首滋事及煽惑主使之人。一併懲究。以儆效尤。仍移該道知照。摺單均抄發等因。捧讀之下。羣情惶駭。在督憲亦豈謂亂民可以姑息。而或誤信黎道一面。黎道亦何至摧抑公司。無非偏聽運動之言。江北一隅。實中國大局之樞紐。因公司誤地方。因一隅誤全局。至可寒心。除將黎道原稟另摺條駁外。謹將此案原委。再爲大部縷晰陳之。查海豐公司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大部註册。咨飭保護

在案。海州爲產麥最旺之區。豐年出口五六十萬石。中稔出口二三十萬石。上年春間劣董殷克勤等猶禀請出口。以三十萬石爲率。豈出口三十萬石。無礙民食。公司僅用三四萬石。獨礙民食耶。況出口之麥。顆粒不返。公司用麥。其麵麩仍銷本地耶。又況公司每遇荒年。即往外洋外省外府購麥。本地民食。尚賴以接濟耶。蓋殷克勤葛潤田等向開糧棧牙行。包攬出口。獲利甚厚。自公司開機。疑其用麥必多。出口之數必減。且有公司購麥。而麥價非牙行所能抑勒。遂唆同行專與公司爲敵。迨至去冬。諮議局提議殷克勤葛潤田姜有珍等藉振勸捐。適海豐總理許紳鼎霖在議員之列。自此遷怒公司愈甚。不破壞公司不已。初用眞筆板印難民公啟。煽惑饑民。繼囑李澤均陳國鼎等五人。號稱八十四人。電控海豐停機。後竟公然印發傳單。開會集議。阻止海豐開機。復朦蔽督辦振務委員洪道磐緩發糶糧使饑民無以爲食。可以搶刧公司。以上情形。曾經四呈督憲批司轉行洪道會州查明核辦。乃不查不辦。並不禀復。於是劣董亂民。其膽益壯。卒致煽惑饑民。釀成焚搶之禍。丙午災區之廣。災民之衆。數倍上年。不聞焚搶公司者。一面妥爲振撫饑民。一面嚴行懲辦亂民。亂民咸知畏憚。饑民自可相安。今奉督憲批示。饑民非盜賊可比。並飭公司交出放鎗兇犯。似饑民爬搶爲法所不禁。公司防禦爲法所不容。此風一長。非特海豐終難保存。更恐江北富室巨商。無一倖免。徐海民俗夙稱强悍。旣犯縱火搶掠重案。猶欲曲意縱容。匪徒從此得志。勢必無所不爲。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明季流寇。初亦誤作飢民。及其爲亂。竟至不可收拾。養癰之患。可爲寒心。查大清律例。饑民爬搶糾夥。執持軍械。搜刧多贓者。仍照强盜本律科罪。如有聚衆十人以上。至數十人。執持木棍等項。爬搶糧食。並無擾取別贓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杜漸防微。立法具有深意。今飢民聚衆數萬。折毀柵牆。縱火燒門。開鎗傷人。搶掠機器。焚燬麻袋。兇惡至此。豈可猶謂饑民。其爲匪徒。略無疑義。地方文武。彈壓尙爾計窮。公司被圍。更從何處理遣。當此危急存亡之際。

洋匠固應自保性命。公司人等亦應共保資財。各保性命。急謀自衛。格斃匪徒。律以正當防衛之條。實係應爲之事。幸而不至如永豐之焚搶一空。亦賴此耳。萬一海豐資本悉數喪失。洋匠及執事人等性命不保。致重貽大部之憂。恐將責公司以不能自衛。今幸略知自衛。乃又加以輕率之罪。公司誠不知所以自處矣。黎道但知縱容匪徒。破壞公司。如法律何。如大局何。當水災發見時。公司首先捐振一萬兩。繼辦粥廠。續捐三千串。又與義紳合辦新浦粥廠。補助板浦大伊山各粥廠。亦不下三千餘串。最後遣散饑民。復捐二千串。以三十萬股本之公司。先後捐助振款如此之鉅。自覺對於地方差無愧色。公司有生人之心。無死人之念。爲天地鬼神所共鑒。乃猶不見諒於黎道。而謂爲難饜人求。不知如何始饜人求也。自歐美商戰以來。中國有志之士。始曉然非與商不足立國。非保商不足救亡。 朝廷特設專部。各省爭立公司。轉弱爲强。在此一舉。乃 國家方恐保護之不力。而黎道竟欲賠敗而後快。何私於匪類。何仇於公司。從此匪徒必以焚搶特爲法律所優許。人民必以實業特爲官吏所摧殘。不但中國實業墮落無餘。恐地方治安亦永不可保。推原禍始。責在黎道。況立一公司。可養司事工人運船駁船車班脚夫萬餘人。去一公司。則此萬餘人一遇荒年。必皆變爲饑民。是公司之有益於地方。稍有知識者。皆能明言之。何黎道獨昧之。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故也。傳聞黎道偏聽李參將之言。李參將受殷克勤等之運動。故有此等怪象。是否屬實。一經犀照。必無遁形。爲此附呈條駁清摺。並請查清摺。叩求大部電核各情。准派公正大員。馳往海州。明察暗訪。務將煽惑養禍之人。及焚搶首要各犯。按律嚴懲。並勒令將公司損失照數賠償。以遏亂萌而維實業。地方幸甚。大局幸甚。再自黎道妄稟後。匪徒又遍貼廣告。訂期剷平公司。將來再有圍攻公司危急之時。文武應否開槍保護。公司應否開槍防禦。抑應如永豐公司不准放槍。聽其焚搶一空之處。均候批示祗遵。合併聲明。謹呈。

附請查煽惑受禍清摺　一請查揑造難民公啓煽惑饑民之人。按難民公啟。係用眞筆板印刷。海州城內。僅殷克勤葛潤田姜有珍三處有眞筆板。一經調查。卽得主名。

一、請查李澤均董雲濤周兆熊陳國鼎張贊文等電禀主使之人。按李澤均與殷克勤比鄰。董雲濤周兆熊爲葛潤田至戚。陳國鼎爲殷葛門客。包攬詞訟。被控疊疊。張贊文爲姜有珍子壻。僅此五人具名。其號稱八十四人。均未列姓名。一經傳問。虛實立見。

一、請查殷克勤等刷印傳單。開會集議。阻止海豐開機。是何居心。按海豐至皖北徐屬購麥。接濟本地民食。鄉民惟恐停機。若輩獨禁開機。挾私可知。且海豐呈控殷克勤主使。奉督憲批司飭州查復。而前州牧謝元洪仍照會殷克勤等議復。以被控之人。使議原告控案。無怪其膽益壯。其氣益張。卒釀焚搶之禍。

一、請查去冬糶糧到埠五萬袋。因何堆積兩月之久。不准發售。按傳言係殷克勤等朦蔽洪道。須照丙午舊章。次年正月糶售。意在饑民無食。可以搶刦公司。此雖未足爲據。但平糶專爲救荒而設。關繫極重。何容稍緩。倘謂民不乏食。則不應控告公司停機。如謂民已乏食。則不應堆積兩月不售。此理易明。片言可決。

一、請查海州往年出口麥數。與海豐近年磨用麥數。卽知公司無礙民食。按海州出口之麥。多至五六十萬石。少亦二三十萬石。海豐歷年用麥。僅三萬數千石。一遇荒年。卽往外洋外省外府購麥。不但無礙本地民食。並可接濟本地民食。(丙午外洋購麥二萬石上年外省外府購麥二萬二千餘石)何以李澤均等不禁牙行出口。獨控公司停機。其爲有人主使。不問可知。

一、請查海豐上年災前在本地購麥八千一百餘石。災後往皖北徐屬購麥二萬二千餘石。卽知無礙本年民食。按皖北徐宿購麥。必經過淮關。有稅票可憑。無可隱飾。麥自外來。麵銷本地。應以爲德。不應爲仇。苟無煽惑之人。何至釀此重案。

一、請查海豐股本若干。捐振若干。殷克勤葛潤田姜有珍等實產各若干。捐振各若干。按海豐股本三十萬。首辦急振。先捐萬金。繼辦粥廠。續捐三千串。後辦資遣。復捐二千串。此外與義振合辦新浦

粥廠。補助板浦大伊山各粥廠。亦不下三千餘串。相傳殷克勤有田七八千畝。僅捐二百串。葛潤田有產二十餘萬金。僅捐一千串。姜有珍有田產五六萬千。竟分文未捐。黎道不曰殷克勤等難饜人求。獨曰公司難饜人求。訪查是否公允。即此已見一斑。　以上六條。去冬屢經禀奉飭查。均未查復。如蒙遴委公正廉明大員。澈底淸查。自可確得煽惑飢民焚搶公司之主名。倘任焚搶之人與煽惑之人均逍遙法外。不但內地公司無以自立。更恐各省亂民皆聞風興起。大局之危。何堪設想。謹再據實呈明。伏乞公布施行。

附錄淮徐海三屬士紳公呈　（上略）此次總辦洪道住海州半年之久。成績如何。自在大人洞鑒之中。以言平糶。則奉天購糧委員久經運交。久存不發。任令糧價層遞加長。全未體察實情。始報災輕不需糶振。忽言災重急不可緩。用致手忙脚亂。其誤者一。以言放粥。既未查明戶口多寡。分別重輕。又未核計款項多寡。如何限制。貿貿焉召集饑民。齊到城內。能聚而不能散。且絕無一線條理。試問聚此數萬饑民。焉往而不生事。其誤者二。如謂饑民不由召集。意在搶奪海豐而來。則何以先聚州城。至有踏斃七八人之事。其圖搶海豐。是由州城臨時發生之意見可知。明明爲劣董惡棍暗中唆使。而地方文武平日不得志於海豐者。亦遂默爲承認。又可想見洪道以總持振務監司大員。事前既爲官董所愚。臨時了無定變方略。而事後轉處於無過之地。總辦何事。即與不委員者有何區別。試以淸江大豐廠比例觀測。其得力在於文武各官彈壓認眞。海州有緝私數營。有巡防各隊。並有知州參將都司守備等官。所轄兵役。爲數頗衆。何致飢民竟不能壓伏。此海豐一案。罪在印委官董。雖百喙所不能辭者也。至於永豐被搶。則又地方官默許痞棍之所爲矣。該廠坐落宿遷縣城外。距城數里。宿邑有隆元長錢莊。已開設三四十年之久。近來內容虧耗。外間早經傳聞。去歲有地方痞棍挾制該莊。欲借銀款。否則揚言逼閉。現因未遂所欲。果有張貼廣告。謂該莊即將倒閉者。一時票

存蝟集俄忽之間。致於傾覆。在該莊虧欠公私各款。纍纍鉅萬。信有罪矣。此等布散謠言之痞棍。又可逭乎。而乃事外逍遙。不加追究。影響所及。是以復搶永豐。官民之間。喧傳已久。早相喻於無形。而辦事之劉道人地生疎。瞢然罔覺。至於棘手待搶。踏盡全廠。夫亦可告無罪。而官吏宜知有以自處矣。孰知尚有夢想不到責備該廠不能全數平糶之議論。謂其咎由自取。而今而後。尚望實業之發達。豈有幸哉。伏思救災恤民。官吏之責。無中外古今。其理一也。今乃責望於商家。職等聞海豐廠早經許紳鼎霖捐助錢兩萬串。永豐廠亦早經議明撥廠麥一千石。助地方官平糶。猶責其咎由自取。彼官吏意見。必以兩廠資本不止於有錢兩萬。有麥一千。胡為不全數捐入。職等不知本省官吏對於此次振需所捐賑款。比例於商家。多寡何若。曾否有毀家助賑之某職某官。若其未有。何責乎商。荒政保富。中國舊說也。是否於今不當相宜。保護實業。救亡要圖也。是否空言不必實行。職等管錐之見。實所不解耳。況搶海豐者更搶他人船隻。搶永豐者另搶居民店鋪十餘家。又何說之辭。（下略）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案末記

開設杭州城內之日本商店。至四月末始由杭州商會籌款。一律收買。其價目如下。

信濃號計存貨生財裝摺共洋三千零五十二元四角。

九三藥房共洋三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

仁信堂藥房共洋二千九百二十元。

近仁堂藥房（此店最小而貨價獨多）共洋四千二百六十元三角二分九釐。

鍾美堂共洋四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

永命堂蛋餅店計洋一百七十元。

連肇事以後紳商學界一切夫馬雜費等等由商會墊發者。總共需洋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九釐。

此案除由商會收買各店貨物外。復由官籌給洋一萬元。茲將交涉司王豐鎬詳撫院文錄下。

此次日商賭彩鬧事一節。經憲台與署司幾次據約力爭。明白開導。甚至筆秃唇焦。方始就於範圍。然日領終以肇事者係福壽堂。其餘仁信鍾美近仁信濃丸三重松等六家。均係無辜受累。應請償其損失洋一萬元。署司查此事實係福壽堂賭彩分爭。致起衝突。其餘均係無辜受累。自應酌償損失。以固邦交。業奉憲飭藩庫籌解洋一萬元。當由署司會同日領事給訖。應請咨部銷案云云。

初六日。省城紳商學界假總商會集議日店遷移後各項事宜。并公同議決外人賃屋公約。首由商會職員孫佑臣君報告各日店遷移情形。並云現已由商界公籌款項。收買底貨。共計信濃丸三仁信近仁鍾美永命等六家。需款一萬八千餘金。惟重松一家。當時係華商立有契約。故擬另議。　次提議所收日貨及該店內之生財。如何銷售。計善後辦法應分三問題。一、房產上裝摺油漆各種。一、盤回貨物。一、店內生財什物。當由張君霞松報告當時盤估信濃種種困難。百端磋商。始稍核實。其餘各店。先後不一。致日人生心。祕密進貨。如近仁等多至四千餘金。實屬不成事體。大衆惋歎久之。然以睦誼所關。雖稍吃虧。亦姑置勿論。旋公議擬將各貨交由洋貨業代賣。是時該業董亦在坐。謂貨物既滯。價值又巨。萬難代銷。且云各貨藥品居其大數。一經霉壞。分文不值。潘紳鳳洲以此次之舉。本屬已經虧耗。若欲脫貨求財。不如減價售現。但杭州無從行銷。經公決將各貨即日分類裝箱。由廣貨業公舉一人。會同商會妥員赴申照料。以便託叫貨行早爲拍賣。其各店裝摺。決由房東貼耗。生財由各房東登報招盤。衆贊成。　次議取締房東公約。仍由

孫佑臣君逐條宣布大衆酌量更改。定名爲公擬省城房屋租與外國人公約草案。 次提議招集房東方法。擬由前具名之紳商三十六人出名登報。定期開會。經大衆公決定本月十六日續開大會。卽日刊發傳單。衆贊成。 次提議公函交涉司。預備實行公約第一條辦法。公決暫從緩議。 次提議公函巡警道。速飭調查城內外旅居外國人。衆均贊成。惟巡警道改爲巡警總局。議畢。復接議重松藥房日前突然開市一事。雖係華商出面而瓜田李下。必啓他店效尤。且巡警報告該店日人仍未離開。萬不能再令開設。大衆決議仍照前案一律停閉。衆贊成。當卽散會。

茲將紳商學界議定省城房屋租與外國人公約草案列下。

第一條　本公約所認房東得將內地房屋租與外國人者。其外國人必具左列資格。　一、中國官署所雇聘之人員。　二、中國學堂工廠聘請之敎習。或藝師。　三、各國領事官及領事館之隨從員役。　四、各國敎會敎士醫院醫士。

第二條　凡合格之外國人。需租房屋。應由房東責成其職業之各主任。或公正保人。將租屋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及眷屬僕役人口。開單加蓋圖記。交與房東爲憑。並係於租約上簽押。

(以曾領憑證係慈善事業不涉營利者爲限)

第三條　訂立正副租約。正約交房東。副約交租戶。退租後卽行撤銷。

第四條　訂租時房東應將租約照錄一份。送由商務總會轉呈該管巡警局備案。退租後卽行移請撤銷。其屬於拱宸分會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租約內容。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租戶之國籍姓名職業。房東及中保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二、房屋之坐落間數。門牌號數。及一切附屬物。若係空地須注明四至丈尺。
三、每月或每年租金若干。有無押租。及租金支付之方法。
四、租賃期限可由房東意思。不必預定。若兩面協議。亦得酌定期限。
五、只供居住。不作開設行棧及其他營利之用。
六、自己居住。不得轉租及分租他人。
七、房東如將房屋典賣。或別有正用。可以隨時退租。但必須在一個月前知照租戶。
八、租戶欠租一月以上。房東即可隨時退租。
九、房屋如須修改添造。應告知房東酌辦。租戶不得擅自興工。
十、其餘兩面特別議定不背公約之各款。

第六條　租戶自訂約進屋後。如發生事故。房東得隨時退租。租戶如有抗阻。應由房東報明商會。轉呈巡警總局執行。　一、失去第一條所列資格。　二、有違反公安之行爲。　三、有精神病及傳染病。　四、違背租約所載各款。

第七條　租約上議定期限者。房東應預向租戶聲明。如期滿續租。須於一個月前知照。其重訂租約時房東仍照第四條辦理。其不願續租而租戶或有強迫情事。亦得報明商會轉訴於巡警總局。

第八條　本公約發布後。如有房東私將房屋租與外人。不照公約。不報商會。由公約列名諸員查明確實。公同議罰。如租戶係不合格之外國人。並勒令由房東退租。

第九條　本公約發布後。如有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希圖朦混使用者。房東事前不知。可於發見後。報明

商會。移請懲治。倘有房東扶同徇隱。一經有人告知。查實後由商會卽移請地方官嚴行究辦。仍勒令由房東退租。

第十條　本公約公同訂定。呈官宣布。凡省城內外所有房東。均應遵守。以全公益。

駐杭各國領事對於前項公約。頗有違言。英領事曾照會浙江巡撫增韞。略稱本月初十日。接准來文。以英教士洪慈恩在杭州同春坊租屋傳教一事。並抄黏宋翰卿等擬定公約五條。照請查照施行等因。本領事查此種所擬公約。仁和縣必以爲和平妥洽。而交涉使亦稱以爲然。所以呈請貴撫院核准施行。但教士租屋傳教一節。本領事已屢致貴撫院聲明。應向駐滬美領事商辦。此項公約。於各國教士均有關係。今貴撫部院備文抄送前來。是欲本領事飭英國各教士一律遵行。查此種重大事件。向由中西各國特簡幹練大員。幾經會同妥商。方能訂定條約。今據宋翰卿等一二好事之徒。任意擬定公約五條。率行呈請地方行政官准照辦理。在貴撫部院及杭州地方官。均以爲從前中西各國幹練大員議定各項條約。尚欠審愼周詳。因而對於此種公約。非但事前不加禁阻。且似與宋翰卿共表同情。相與設法侵奪西人在杭城居住貿易利權。現在杭城人心已被播動。如地方官再想解散。竊恐爲時已晚。此種擅自擬定公約五條。有礙西人約許自由。及本領事管理權衡。實不能承認商議。更不能允准施行。近來杭州人民。凡有關涉西人情事。羣相起而干預。此風已日甚一日。所以本領事不能不仍請貴撫部院妥爲設法。切實保護留杭英人生命財產。及約載一切應享利益。是爲至要。云云。增巡撫如何答覆。尚未之聞。

浙江鄉民毀學案續聞

紹屬上虞縣自起鬧學風潮後。該縣縣學堂堂長徐紹謙等。以統計處案牘蕩然。無從著手。縣學堂則受禍獨烈。學生星散。刻雖修復就緒。教員俱客籍。瞻前顧後。不復敢安然住堂。爲另覓小寓。安置學生。恐又遭危險。招之不來。縣校爲

一邑領袖。將有從此停歇之勢。其他各會所。亦以縣官不能實力保護。人人碎膽。氷消瓦解。恐在目前。不得已。將肇事原由及現在情形。陳請諮議局核議。當由諮議局付協議會討論。僉以上虞縣學堂教育會勸學所統計處自治研究所等處被毀一案。事已月餘。地方官既不能消弭於事前。復不能維持於事後。任令各種機關。停滯不行。迄無正當辦法。因循坐誤。咎實難辭。查憲政急資進行。教育方宜普及。豈有業已成立之學堂處所。忍聽摧殘之理。爰即代呈撫部院。請派賢員馳往查辦。一面札飭該府縣。將各學堂處所加意護持。

上虞教育會勸學所縣學堂自治研究所各團體。復公電密稟撫部院。略稱憲飭洪令回虞。迄今無耗。匪膽愈壯。挾嫌尋仇。已向該鄉富戶王錫周金晉賓等家勒詐多金。現正指名四出索擾。並揚言於本月二十四日再統衆入城。藉口要求緩徵。實圖重搗團體。及各富戶。警報迭至。闔城洶懼。乞速設法援救。勿再延誤等情到院。即經浙江巡撫增韞密飭藩學兩司。謂此案前據該總董章明等稟請。當經批行該司。轉飭洪令卽日回虞。專辦緝匪事宜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報出發。據電前情。合再札飭。札到該司卽飭洪令星夜赴虞。會營協緝。並會同葉令和衷辦理。不得推諉。亦不得掣肘。致干重咎。

四月末。嵊縣亦出仇學巨案。事緣該縣北鄉剡坑庵櫝越王姓。去年由某等將庵產若干畝。撥充城中大同校常年經費。四月二十五日。王姓族人突聚數百人。各帶器械。屯聚城外。聲言欲拆毀學堂。適有北鄉白巖徐氏。亦以撥產故。聚衆與和靖校爲難。兩路相合。聲勢益猛。勸學所及各校辦事人。恐釀巨禍。一再請知縣施某出城諭解。施知縣聞人數過多。不肯出衙署一步。迨次日午後。衆鄉民直闖入署。邀求撥還產業。施知縣見勢凶猛。恐蹈虞邑前轍。當允將兩姓被撥之田畝。飭莊盡數撥還。鄉民以旣如所願。遂一鬨而散。惟出面允撥是產之王某住屋已被拆毀無遺。佃戶某某。

亦被該鄉民擒住。百般恫嚇云。

又聞此事實北鄉沈某暗唆所致。去歲沈曾控大同盜賣庵產。當經周君錫庚等在勸學所開會。與之評理。到會者僉不直沈某所爲。嗣沈某亦在忠義祠開會聲明。又被周某等當場辱駡。由是沈某益恨該校。遂聯絡下北鄉某某等煽動王氏及鄉間無識愚民。約期拆毀大同。而大同校內人員。猶未知外間情形。一意欲大同成立。操切從事。遂更招尤怨。致有二十五日之事。又聞該兩校之辦事人。以菴產助學。各處皆有。此次鄉民聚衆要求施知縣一一允從。飭莊過戶。恐各處已充學費之菴產。鄉民皆將效尤。請撥。特於二十七日在勸學所開會。籌議對付施知縣辦法。及磋商善後事宜。

至五月中。嵊縣復有步古嶺劉竹安等。糾集鄉衆。藉口歲歉捐苛。搗毀簡易識字學塾之事。嗣後謠言紛起。謂某日尙須邀集西北兩鄉村民到城。盡毀公共局所。學界中人特於十六日在勸學所開會。籌善後策。施知縣允將首事之劉竹安及族長劉某枷號示衆。所毀器具。責令賠償。不料鄉愚得茲消息。謂縣官左袒學堂。重復率衆蜂擁入城。鬨至縣署。要求釋犯。施令遂將劉某釋放。鄉民乘機復鬧。焚毀全城學校及公共團體二百數十處。西鄉東山莊某吏帶領多人。向學堂逼還公產。甚至某村私立議約。有斃一辦學人與田五畝錢二百千之說。學界中人不得已電稟撫學二署。環請派兵彈壓。劉某知事犯衆怒。私買一人冒充劉姓。送署請辦。施令乃枷號示衆。枷上僅書滋事不法字樣。現該縣學界均視辦學爲畏途。有向施令告退之意。

甯屬慈谿縣。復有進化小學校被干溪章某尋衅逞蠻。戳傷三人之事。聞緣進化小學常款。向特稟請有案之箏捐濟用。惟收捐之地。則在干溪地方。干溪章姓。久欲奪取此款。疊控不准。今年乃自立培元學堂。以爲爭款地步。不意稟府

立案時。府批中有似為爭款而來之語。飭縣查復。而知縣僅抄批囑章姓禀復。及勸學所訪聞。方擬設法調停。適毀學事出。致未即辦。而即於此時滋事。聚衆互毆傷及三人。鄒知縣雖判令干溪不得藉興學爭款。而章姓尚不肯休息。四月中。台州黃巖縣東鄉徐山小學。亦被衆搗毀。此學堂於上年七月間。經王詠霓暨王葆楨等禀奉縣諭。飭撥原捐東鄉賓興租穀百餘石補助經費。舊經董潘錦城應殿材周作東起而反對。糾同濫黨多人。於是月十五日將學堂搗毀。殃及該校左近王柱堂家尤烈。

安徽南陵縣鄉民滋事餘聞

安徽南陵縣東北兩鄉。因調查戶口煽起風潮。已誌前期大事記。茲聞此次受禍最烈者。為東鄉調查員何明道。何住洲上地方。該處素稱野蠻。某日二更時。忽鑼聲四起。鄉民數百人。蜂擁至何宅。向索草册。何謂册已送交城內總局。鄉民不由分說。即將其家拆毀。倉稻百餘擔。搶奪一空。設非全家逃避。大有性命之憂。翌日。何到城哭禀知縣程某簽差三名。馳往查辦。詎該處鄉民竟將來差一併捆起。其後謠言傳至南鄉鵝嶺鎮三甕店劉定鋪煙燈鋪一帶。滋事首犯。為湖北人桂某。鳴鑼集衆。擬將調查員宋紹棻李仲芳萬方策三家拆毀。宋等聞之。懼為所害。飱夜入縣報告。當經程知縣派差勇多人前往。將桂拿獲。枷號該圖示衆。各鄉調查員對於此次風潮。俱不寒而慄。紛紛至城辭職。總調查長陶紳琨百計挽留。奈各員畏禍。堅不擔任。聞程知縣已傳諭暫將城鄉調查停辦。一俟風潮平靜。再行接續辦理。浦橋調查員李開基潘崇基秦良楷秦保芳葉書青暨地保徐公路六家。亦被鄉民拆毀。以秦保芳家受禍為最烈。

西鄉同春街毗連之花山地方。亦於二十一日有鄉民向該處調查員徐君芝林家滋鬧。聲稱非退還名册不可。徐謂此係　朝廷新政。各省皆然。即如調查本圖。我家首先列名册內。如有勾魂攝魄等事。豈能自害全家。衆謂爾係揑造

僞名。徐即將名册出示。以別眞僞。衆人當即將册撕成粉碎。上北鄉八都九都暨上東鄉新都等二三圖等處。亦有鄉民聞風而起。幸爲首者只將名册索回。並未野蠻行事。而各調查員亦頗見機。一經來索。即以奉還。故得無劇烈風潮云。

其後和州亦以調查戶口陡起風潮。推其原因。實由於知州魏有聲先期並未曉示。又未派宣講員臨時宣講。致無知愚民疑係調查生庚八字。故於五月十九日。竟將十都調查員周德儉常業元李哲夫等家搗毀一空。若非避匿到城。幾不免遭其毒手。聞愚民之反對調查者。皆云中國極貧。故將百姓生庚八字。賣與洋人。築造五百里長之鐵馬路。又云。每五尺長。即用一人以頂橋梁。秤秤奇談。可憐可笑。及風潮既起。魏知州始派林君敬至該處宣講。然而晚矣。十都風潮尙未消滅。而四都十六都二十五都均起而響應之。四都調查員伋肇文。竟被愚民捺置水中。幸得人施救。乃免淹斃。各愚民見伋未死。遂紛紛向伋索還所書名姓。伋不得已還之。愚民意猶未饜。竟欲糾衆逼令該員書寫保字。保其不死。否則以刀將伋叕劏。現伋懼罹斯禍。亦逃避到城。報由議事會轉達魏知州設法維持。然各都調查員見此反抗情形。咸以爲前車之戒。已紛紛辭退調查之職矣。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

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自奉　旨申飭後。(見前期大事記)以伏查從前屢奉　明詔。及披讀館章。均有庶政公諸輿論等語。茲僅以輿論上達。並非爲被劾諸紳訴冤。從無一字涉及諸紳事實。竟蒙　朝廷嚴譴。未識此後庶政果否可以公諸輿論。旣稱庶政。而庶政中有何界限。旣稱輿論。而輿論中又有何界限。何者可以公諸輿論。何者可以見諸諮議。憲政編查館。自必另有新章。當又馳電到京。請以新章寄示。以便遵循而免滋咎。

湘紳王先謙。以此次奉 旨參處。一以議辦義糶。首先梗議。一以電請軍機處代奏更易撫臣。其實倡辦義糶。不惟未嘗梗議。並係由彼開議。至電請易人一事。彼實未在場。（閱原電實由黃自元擬稿以王先謙品秩較崇遂用王領銜事後始行知照）迨事後聞知。彼且責其孟浪。似此平白遭誣。實難甘心忍受。聞已縷述詳情。呈請都察院具奏陳明。

長沙亂事。關於日本損失之賠款。經外務部與駐京日使屢次商議。近已議結。查此次湘亂。原係饑民憤恨官紳。因之波及外人。初非有意排斥日人。日本政府曾訓令日使將該賠款和平了結。故日使當即與外部堂官略加磋商。即日議定。茲將其內容錄下。 一、賠款須俟湘撫與長沙日領就地核查。妥定額數。 二、中國政府須俟額款妥定。由度支部撥款交清。 三、由中國政府特備公文。對日本政府表示歉意。 四、中國政府飭令地方官嗣後認眞撫綏。未雨綢繆。俾不至再致滋擾。 中國政府遵照此約。昨已備送公文申謝。有云亂民毀壞貴國領事署。而地方官不能盡保護之責。不勝抱歉。又聲明嗣後整頓民政。嚴密防範。預禁禍變。保護外民之意。並謂貴國政府尊重兩國平昔交誼。此次交涉。甚承厚情。感謝不盡。云云。日使接到公文。極爲滿意。故該案已全然辦結。

又聞湘亂賠款。迭經湖南巡撫楊文鼎暨長沙關道與各國領事磋商。現在已有端倪。大約不出一百萬金。惟英領事尙有不能滿意之處。仍以失單未齊爲辭。故未十分就緒。

又聞楊巡撫之意。擬將此款分作三股。就官礦總處餘利項下提撥一股。官錢局餘利項下提撥一股。其餘一股。由部承認。惟官礦處一股。擬將礦砂估價照交。聞外人有不願收受礦砂者。亦有願受礦砂者。將來該處一股須交現銀三分之一。交礦砂三分之二。而部認若干。則須電請部示。方可定奪云。

又聞湖南巡撫。現有電致度支部。請飭大清銀行暫行墊借銀兩一百二十萬。因外人堅執須大清銀行墊款。而湘省

實亦無力自籌也。聞度支部一時尚未能決議覆允。

湖南自前次省城匪徒藉荒鬧事後。重以洪水爲災。各府州縣不逞之徒。多乘機而起。蠢蠢欲動。省外各屬。如益陽甯鄉湘潭湘陰安化等縣。警報紛馳。其仇教毀學搶刼穀米等案。不一而足。其後岳州寶慶常德洙州湘潭等府廳縣警報到省。亦有匪徒蠢動情事。茲爲彙列如下。湘省近狀。殊覺可危也。

長沙縣它市地方。有匪徒滋事。託稱拳匪。冀以聳動聽聞。經官拏獲匪徒五名。

湘潭縣花石地方。(在該縣南鄉距城百餘里)近聚有匪徒數百人。其匪首相傳由廣西來此。頭紮黃巾。操習神拳。在該處乘機起事。放火刼物。勢甚猖狂。先是四月二十二日。有一婦人(傳聞爲匪首之妻母)見匪首自製刀械。責以此事犯法。何必以身送死。該匪怒甚。立將該婦殺却。旋又殺一在旁之人。卽於是日起事。該處防營出爲彈壓。匪黨與之接仗。勢甚猖獗。雖經擊斃數人。而仍冒險前進。格斃營兵十餘人。傷數十人。該營管帶見勢不敵。退避相距十餘里之鹽埠地方。市面大爲震動。居民紛紛逃徙。比經團保飛報到縣。知縣周某立卽電稟上台。二十五日。由楊巡撫飭派常備軍及巡防隊馳往剿辦。旋又於二十七日得官兵退却之信。復加派巡防隊由小輪拖運到縣。再往該處相機剿辦。官兵到後。連日與匪接仗。槍斃匪黨鄧二皮程輝翼兩名。(聞殺妻母之犯卽在其內)又槍傷鄧四等數名。越日亦斃。復由省城派往之偵探軍隊。緝獲匪犯三名。卽時解省。並起獲符咒小册一本。該處地方已稍爲安靜。

湘陰縣距城六十里之石龍橋桃林寺地方。聚集痞匪約百餘人。大肆滋鬧。知縣葛聯昌電稟到省。楊巡撫卽派撥巡防營兩哨前往剿辦。比至。卽已解散。當卽搜獲匪首六名。押解晉省。

益陽縣自四月間聚衆搶米。並行刼官錢分局後。城市賴分駐新軍。稍獲安靜。而各鄉土匪。則誘惑無賴游民。聚衆數

百人或千餘人不等。向小康頗能自給之家。沿門强索酒飯錢文。名曰吃排家飯。稍拂其意。小則唾罵毆毀伐取竹木春笋。大則姦淫擄掠。無所不至。被搶之家。合計不下百餘處。而報官者祇十餘案。四月半間。泉交河地方。被匪縱火焚鋪戶等百數十家。上臺特委知縣余某管帶徐某率巡防營二百名前往彈壓。捕獲四匪。就地正法。又縣城先後正法四匪。故近日搶掠風潮稍平。而鄉間聚衆强食排飯詐索錢文者。仍絡繹不絕。

安化縣前有匪人聚衆。藉饑荒爲由。搗燬教堂及培英高等小學。暨自治勸學巡警教練等所。經知縣張某拿獲首要傅勝月蔣本泰二名。訊明後即就地正法。並懸有賞格。嚴拿在逃之胡立培等。又該縣雷公洞輿記茶號。日前忽被匪徒胡金山楊保金等聚衆持械。黑夜刼去錢千餘串。經中路巡防隊管帶石某派勇堵拿。該匪開槍拒捕。巡勇遂開槍還擊。斃匪目楊保全及從匪數名。並獲胡金山等。訊明就地處決。

岳州府爲往來孔道。時有匪徒出沒。前次省城肇亂。居民已極恐慌。其後復有匪徒張貼匿名揭帖。昌言約期起事。闔城聞知。更懷疑懼。竟有紛紛徙避者。當由巴陵縣知縣粱某諭飭各團認眞捕緝。並另派差役嚴密查拿。

寶慶府各屬。近日亦有揭帖。謂將約期燒燬教堂。知府潘某聞之。特先事預防。知照各教堂教士。令暫赴省城居住。以免危害。並札委桃花坪通判劉蔭棠督同弁勇保護各男女教士五人。於日前到省。各處教堂。分別撥兵防守。幸獲無恙。

常德府下南門忽於某夜失火。將城門燒焦。幸卽救熄。自後各處放火之事。不一而足。始知爲匪徒放火無疑。且謠言日甚。揭帖四播。知府譚承元。據實發電稟聞。故楊巡撫特委記名海關道吳肇邦本任常德府戚朝卿藉開辦平糶爲名。卽日馳往。相機辦理。又由提督曹志忠招募兵丁。分派各城駐紮。以資保護。

該府城鄉。及各屬縣。饑民日積日衆。相率入城求食。每起必至百人以上。强者統赴各處。以吃排飯爲詞。大肆喧鬧。譚知府就城內設平糶廠三處。一府署。一縣署。一辰沅會館。奈大水之後。積蓄毫無。以故徒擁平糶之虛名。竟至不能應接。

楊巡撫以湘省各屬多有不靖。緝捕巡防。均關緊要。特委湖北候補道丁吉輝爲防務總稽查。所有派出各軍隊及巡防文武人員。均由其督率考查。分別勤惰。隨時報告。以昭愼重。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五月世界大事記　　為人

初六日　英吉利皇帝崩

英國皇帝愛德華第七生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於千九百一年。繼其母女皇域多利亞之位。至是崩。在位十年。壽七十歲。在位中極留意國交。與列國元首會見凡二十七次。英國孤立之患。於今漸祛。帝之功也。嗣皇祚祉五世於其日踐位。於初九日行即位禮。春秋四十有五。今將帝在位日所會見元首之數。列之如左。

會見年月	會見之元首
千九百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德國皇帝
九月八日	俄國皇帝丹麥王
千九百三年三月三十日	葡國王
四月二十七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一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三日	希臘王
九月二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德國皇帝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八月十六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國大統領（路皐）
千九百六年三月四日　法國大統領（華亞里挨爾）
三月十日　西班牙王
四月十七日　希臘王
二十五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三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五日　德國皇帝
千九百七年四月八日　西班牙王
十八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一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四日　德國皇帝
十五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八年六月九日　俄國皇帝
八月十一日　德國皇帝
千九百九年二月九日　德國皇帝

三月六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八日　奧國皇帝

同日　土耳其軍敗於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之亂。自前月始時伏時發。本月初二日。土軍與之大戰十三時間。敗之。至本日以遇伏兵故。復大挫於阿軍。

備考　阿爾巴尼亞之亂。蓋始於四月之初。北部阿爾巴尼亞人一羣。於歐部土耳其之伊別古街。狙擊土耳其陸軍司令官哈克氏者。至四日乃起兵與土軍戰於里耶布河畔。勢益張。十一日。土軍司令官遂協議休戰。宰相於議會亦對阿爾巴尼亞之議員宣言。政府決不持過激行動之旨。土政府威信既日墜。於是二十三日羅馬尼亞人蜂起。二十五日阿剌伯人亦謀脫羈絆。土軍乃定策悉兵攻阿爾巴尼亞。是時阿人僅三萬。祇足與土之步兵五十六大隊礮兵十二中隊抗。而以其善守赫爾納羅華隘路。遂占領卡奢尼克附近鐵路。斷土兵聯絡之道。至二十八日。土軍又不得不爲平和協議豫備。本日復被敗於阿人。土國今日。尙未能安枕也。原土耳其所以致亂之由。以人種複雜之故。利害衝突加甚。此問題一日未能解決。亂事一日未已也。

初八日　法蘭西船員罷業鎭靜
法蘭西但卡克船員罷業。始於前月五日。勢甚洶盛。至是乃歸鎭靜。

初十日　法蘭西議員總選舉終結
法蘭西總選舉至是告終。急進派大增。政府黨遂占多數。

六月

同日 西班牙議員總選舉發表

西班牙議員總選舉發表其結果政府黨鋭減。

同日 克里島議會開會

克里島議會開會。於歡呼之中。對希臘國王爲宣誓。反對派之回教徒議員。大受襲擊。其抗議書爲所毀裂。土耳其大不平。任克里島保護列國。對土耳其通告此宣誓爲無效。然於卡揑耶亞議會。則竟議決排斥回教徒討議之件焉。

十四日 韓國刺客李在明公判宣告

韓國李在明。以要擊韓國首相李完用。被逮。至是乃判決李在明死刑。金貞益以下處懲役有差。

十五日 英日博覽會開會

英日博覽會。以逢英帝喪。開會日不舉式。且各下半旗以表弔意。出品者共四千人云。

二十三日 美利堅礦業大同盟罷工

美利堅伊里諾伊二萬五千之礦山工人。同盟罷業。

十五日 俄羅斯議會議決芬蘭合併案

俄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波布里哥夫爲芬蘭總督。對於芬蘭。久施壓制主義。芬蘭之議會。至不得爲立法機關。僅諮問機關而已。今遂於議會。爲合併決議。芬蘭人之權利。剝奪殆盡。合邦之實行。殆不遠矣。

同日 德英比孔戈條約署押

謁印之地。爲布拉塞爾。（參看本期時事彙錄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二十四日　普魯士上院通過新選舉法

普魯士選舉改正案。既於三月十八日通過於下院。（見第三期標目普魯士誤作德意志）至是上院亦通過。否者八十二。可者百二十七云。

二十五日　比利時議員選舉發表

比利時選舉。於本日告終。僧侶黨占多數。

同日　荷蘭內閣總辭職

內閣辭職後。議會亦禁止關於宰相責任問題之議事。

二十八日　德意志選舉法案否決

卽德國宰相提出選舉改正法案也。其內容亦以排斥社會主義爲主。先提出於上院。上院修正而可決之。至是乃被下院否決。社會黨及急進黨。乃對於宰相請其辭職。是案於下期議會聞當再行提出

三十日　尼卡拉雅冒險隊援革命黨挫尼卡拉雅軍

尼卡拉雅之亂。始於前年十一月。（參看西歷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大事記）迄今綿延未息。二十三日。小挫於政府軍。至是冒險隊援挨斯托拉台。挫政府軍。革命黨勢復振。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全國鐵路盈虧記略

聞郵傳部計算全國鐵道。總計獲利甚多。其虧損者僅左之六鐵道。

滬甯鐵道虧損一百萬兩　正太鐵道虧損六十萬兩
道清鐵道虧損十萬兩　汴洛鐵道虧損六十萬兩
京張鐵道虧損十五萬兩　廣西鐵道虧損十五萬兩
總計　二百六十萬兩

京奉鐵道與京漢鐵道。獲利最大。京奉鐵道收入之數一千一百萬兩。京漢鐵道收入之數九百六十萬兩。合計二千零六十萬兩。除兩鐵道經費一千一百六十萬兩外。尚獲利九百萬兩。而全國鐵道虧損之額。僅二百六十萬兩。則尚獲利六百餘萬兩云。

各省不得設會審公堂記實

天津各國領事近來時請援照上海成例。設立會審公堂。聞直督陳小帥以各領事時常會議。大有必達目的之意。當即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辦法。茲將來往電文照錄如下。

直督致憲政館電　天津洋人控告華人案件。向歸審判廳訊斷。惟准領事或派員觀審。係照約載被告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祇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之條辦理。前年秋間。駐津各國領事。會同請見面遞節略。極言審判廳辦理華洋各案之不善。請設會審公堂。經楊前大臣力拒。其後或面晤。或函牘。時以爲言。均未承認。本年二月。領袖日本總領事照會。復申前請。並引咸豐八年法約第三十五款。英約第十七款。爲會審之據。開具說帖前來。當經援據光緒二年英國煙台條約第二端。光緒六年美國續補條約第四款。駁復在案。茲准咨行司法統計表式解說一本。表內凡言直省會

審公廨者五。一若會審公廨各直省均所固有者。且解說內。並有准設會審公廨會同訊斷等語。句句著實。查會審公廨。惟上海一埠有之。係於同治七年設立。自有光緒二年煙台條約。光緒六年美國續約以後。各直省並未再設。天津因此事辯論兩年。屢請屢駁。相持甚堅。現聞各領事仍時會議。並有訂期晝商之說。倘以此項表式相質。謂政府業已承認會審。殊難置辯。今年爲各省會及商埠審判廳成立之期。關繫不止天津一處。究應如何應付之處。乞賜電復。俾有遵循。

·····憲政館覆直督電　司法統計會審公廨第七表解說。係指上海租界委員而言。上下文義甚明。第三十七表解說。又稱湖北伊犂等處。各按就地情形。分別開列。以此類推。事爲本省所無。即可無庸列表。豈可斷章誤會。疑爲各省皆有。並謂句句著實。表首直省二字。係對京部而言。非各省之謂。如民政統計內土司島嶼。財政統計內漕糧屯衛各表。原不必各省俱有。外務統計內經理洋債表。尤祗上海一處。而亦通行各省。其餘可推。且本館所訂章程表式、事屬內政。並無改變外交條約之效力。自難藉此爲口實。希查照辦理。

英國歸還大沽記聞

海軍大臣洵貝勒。前以中國開辦海軍。堪以修築軍港者。惟象山島爲合宜。粵中一島。究嫌僻遠。大連灣劉公島。又難以收回。此外則大沽口最爲合用。去年過英時。曾面求英皇。懇請歸還中國。英皇意頗感動。但云貴國開辦海軍。我亦深爲慶幸。如欲收回大沽。設立海軍。吾國亦甚贊成。第大沽口之不能再築礮臺。載在約章。未便更改。即還貴國。亦無用處。適又有英某大臣。不以此事爲然。曾言之於英皇。事遂中止。洵貝勒歸國後。先於政務處提議兩次。謂無論現在有用無用。總宜於籌辦海軍之時。向英收回。英皇既敦睦誼。當不難就範。故於二月間將以上情形。專摺奏聞。並請飭下外務部會同辦理。奉　旨照准。三月間。曾會同外部與英使商議兩次。英使以須請示國皇對。旋得

該國電覆可以照辦。但有要求三條。亦須實行。復經洵貝勒等一再磋商。現已定議。（一）大沽仍歸中國。但不得修建礮臺及軍港。（二）中國得於大沽設軍械製造廠。設臨時軍港。尚有一條未詳。現英國允於六月撤兵回國。俟立約後。卽當次第實行云。

中俄交涉之一斑

中俄兩國之重要交涉。共有數端。松花江航行問題。亦其一也。近見某報紀述此問題之原委。甚爲詳晰。特爲照錄如下。

俄國欲得松花江航權。其意始於咸豐八年。（西千八百五十八年）訂結中俄愛琿條約。而獲黑龍松花兩江左岸及至松花江海口之地。並於該兩江及烏蘇里河。准兩國人民之交易。並令兩國人民任便行船。復由黑河口溯至哈爾濱伯都納吉林等處之混同江。（松花江之別名）俄人因此垂涎航權不已。屢次請求中國不允。庚子之變。遂乘亂航駛黑河口上流。然迄今該江航權。究未得中國明允。上年中國設立北滿稅關。稅務司哥納窩爾遵照總稅務司之命令。編訂松花江通商試辦章程。並哈爾濱三姓及拉哈蘇蘇（卽吉林省新設之臨江府）稅關暫行章程。於西六月二十六日（中五月初九日）頒布。復於西七月一日。（中五月十四日）在該三處開埠。至西八月一日。（中六月十六日）開始稅關事務。抽捐進出貨物。於是無端惹起俄國官商之反對。卽由俄官照會交涉使。屢次磋商。毫無眉目。不得已將懸案移交俄使與外務部。在京交涉。當時哈埠俄國商務總會。派員調查情形。據其報告云。自上年西七月一日起至封江期間。（西十月二十八日中九月十四日）哈爾賓稅關抽捐款項。約有二十萬盧布。（內開四分之三係抽貨捐四分之一係行船稅）以此類推。自解凍期西四月十五日起。（中三月上旬）至封江期西十月念八日止。行船及運貨稅款。約可得四十萬盧布。以哈埠四萬商民計算。對於稅關應負自八盧布至十盧布之捐額。俄國商民。不免受困云云。嗣後兩國交涉數

次。仍未議定。俄使遂照會中國。謂俄國政府自上年西七月一日起。此一年間。暫准中國稅關抽捐。但限本年七月一日爲止。中國政府須改訂妥適辦法等語。惟中國政府。亦頗持强硬主見。據外部人云。中俄愛琿條約內開兩國人民在黑龍松花兩江及烏蘇里河均有行船權。然俄國不允中國輪船於松花江口入海之處。往來航駛。並對於中國商工來往愛琿者。或抽進口稅。或抽人頭稅。雖由中國迭次議駁。均置不理。今俄人乃於松花江上游。任意航行。不顧約章。太屬不合。故俄國若能開放黑松兩江。允准華輪來往。則中國政府。亦肯將松花江問題解決。否則決不退讓云。

俄人對蒙政策

近時各報章。頗盛傳俄國對於蒙古。有叵測之舉動。雖語出傳聞。未能明徵其辭。然俄人自甲辰一役。既不得志於滿洲。數年以來。養精蓄銳。必將求逞於蒙古。殆爲必至之勢。報紙所載。不盡誣也。爲甄敘如下。

俄人本於伊爾庫次克駐有重兵。近日忽以二萬餘名侵入恰克圖、庫倫、烏里雅蘇台等處。計庫倫爲最多。駐兵七千餘名。恰克圖二千餘名。烏里雅蘇台四千餘名。其他各處散屯。亦有四千餘。所建營房甚爲堅固。似有常駐之意。四月間俄兵曾在恰克圖操演地雷試放礮彈。約及十餘日。晚間並放電光。射及十餘里。外部詢其原因。則以借地操練爲詞。

聞庫倫科布多等處辦事大臣。皆有電到京。謂俄兵在恰克圖附近之俄境。已成一師團。以示威嚇。觀其舉動。似有意外要求。庫恰鐵路。勢甚危殆。請即設法對待云云。

聞俄人之在內外蒙古經營者。就今年四月間所調查。共約二萬人。內烏里雅蘇台一千四百七十人。葛順七百餘人。科布多千五百八十餘人。庫倫所屬。合計二千八百餘人。貝加爾州一帶。二千五百餘人。買賣城地方。四千人上下。伊犂一處。合計七千餘人。以上數目。皆俄人在該各處有產業者。至於兵官及游歷者。尚不在內。

至蒙人之受俄籠絡。隸入俄籍者。亦甚不少。計貝加爾州。數逾千人。烏里雅蘇台庫倫兩處。千七百餘人。科布多恰克圖葛順三處。共二千餘人。最奇怪者。買賣城之人。所衣之服色。盡與俄同。削髮者幾有十分之七八云。

俄人又於恰克圖設置通信機關。北連張家口。八日可到。東赴多倫諾爾。而至歸綏。亦均僅八九日。較我國驛站。速可兩倍。其待遇蒙人。尤加意謙和。不惜小費。庫倫所設俄文學堂。學生近已增額至百數十名。專收教蒙古幼童。其前兩班畢業者。已派赴西伯里亞及東清鐵路。充當優差。於是蒙人之豔羨益深。近來更爭先恐後云。

聞外部因俄人在蒙古經營各事。均屬有礙主權。擬卽派員前往調查。其應調查者。計分四項。(一)俄人在蒙地私借之債務。(一)蒙民入俄國籍之確數。(一)俄在蒙地銷行之紙幣。(一)俄人在各蒙邊及蒙地之商業。

東三省中日交涉近聞

渤海問題　渤海爲中國完全領海。毫無疑義。近日東省日領事提議在旅順大連灣租借境內經營漁業者抽收稅金。直有反客爲主之勢。東督錫制軍以海權所在。斷難放任。屢向日領交涉。乃日領堅執領海二字。當以潮退時離岸三英里爲斷。其餘海洋。除特訂條約限制外。便悉爲公海。均歸各國人之自由。且藉口此說爲萬國公法之所規定云。此事正在交涉中。其詳情尙未聞。

日本法學博士秋山氏。竟謂該海灣決非中國之領海。且云。大凡不獲得條約上特別權利。則當就晚近國際法上所定原則。確認潮退時三英里以內爲領海。而渤海灣口兩突角。彼此異常間隔。且散在此突角間各島嶼之距離。亦達二十英里以上。中國毫無獲得條約上何等之特權。又安能有此實際之利益云云。

又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著論云。在中國以渤海灣全部爲其領海。在日本以國際法爲盾而抗議之。而中國則不認此國際法。此類問題。將欲決之於口舌。眞所謂河淸難俟。惟在以實力裁斷之而已。領海問題之紛紜。非獨渤

海灣而已。彼俄國之於白令海峽。亦主張三里以上之領海權。因之久成懸案。雖幾經會議。終漠無所得。往年藤田四郎氏居農商務次官時。曾一與其會議。其時雖成具體的條約案。而終歸無効。美國主張以墨西哥灣一部爲自國領海。而此問題尚未解決。是以渤海問題。苟亦以國際法爭之者。迂之極也。要惟在以實力速與對手國（卽中國）結特殊之條約而已。云云。

延吉警權。去年延吉廳交涉辦結時。其協約附件內。曾載明該處警權統歸中國管轄。詎現在日人意謂此件係外部照會日使之文。日使並未承認。以致日領事署警察。遇事輒行干預。甚至迭起衝突。如前月日本官署失火。中日消防隊到場救護。致釀成交涉命案是也。現在該處日警。亦較原定之數增多。

又商埠內辦事章程。因中日兩方面。一籌未得同意。以致延未訂定。致兩國官吏。遂無章程之可守。權限不清。時起爭端。如近日韓鹽直運延邊各地銷售。中國緝私弁兵往捕。日警卽拔刀相向。幾釀重大交涉是也。

又韓人移墾延吉邊地。我國向無限制。近年來遂有喧賓奪主之勢。韓人語言習慣。皆與華人不同。然其享有利權。則與華人無異。如遇有民刑訴訟事件。近已不論韓人與韓人。或韓人與華人。多先至日本領事處起訴。其不得直者。則又轉向中國審判廳復控。亦有先訟之廳不得直。再向日領復控者。故一案發生。輒經年累月。糾纏不休。而中日之交涉。亦因之而多棘手。

延吉日本警署失愼。華警往救。被日警毆斃一人傷一人一事。已詳前志。茲聞日人被火之屋。實係一空屋。迨吾國警察往救。日警卽突從屋後出。謂此處乃通商地段。中國巡警無權過問。吾警兵尙未回答。而日警已將撓鈎貫入巡記佟恩紹之頂矣。復恐其不死。另有日警從後一刀劈下。頭分兩半。警兵侯公田上前護救。又被日警一刀劈下。侯始負傷而逃。各警兵亦遂紛散。事後日領事旣未科肇事日警以罪。我巡記又未獲死傷之撫恤。各巡警因之大

動公憤。相約全體解散。嗣因風聲洩漏。經各官長剴切開導。諭令照常任差。並飭防邊各軍隊。一體嚴防。現時各巡警。雖無別項舉動。然於巡警應盡責任。則一概放棄不顧。而中國官場於中日巡警辦事權限。郎置之於不聞不問之間云。

四記錦愛鐵路問題

四月十八日路透電云。韋爾弗蘭史屈萊脫君現已抵巴黎。將於巴黎會晤財政家摩根君。因摩根君在遠東之利益。均由史屈萊脫爲之代表也。史君於未返中國之前。當往聖彼德堡。與俄國當事諸員商辦俄羅斯對於錦愛鐵路之狀態。

斯丹達報論錦愛鐵路事。謂關於此路之困難。早晚必能免除。且列强中並無有劇烈反抗者。中國若能以明哲之行動。善爲處置。則諒不至以發達己國利源之故。而遂來他國之抗拒。彼北京諸當道固無時不可起築此線。初不必待各國之公許。果中國不待公許而卽行起築。則彼與此線有關係之列强。亦惟承認此已成之事。而斷不至有特別舉動也。所謂明哲善處置者。此線當築造之始。本不必延長至俄羅斯之邊境。旣不展至俄國邊境。則自不至起有國際問題矣。

四月二十六日路透電云。南滿洲鐵路公司經理岡松（原文作 Santaro Okamatsu 蓋譯自和音者）有答覆寶林公司之函。登載於太晤士報中。其意略謂外間多以日本之狀態。有反對錦愛鐵路築造之意。此種言論。殊屬失實。在日本不過欲於該路之財政及購置材料聘用工程師等事。獲佔一分而已。此外則更欲於該路之某點及滿洲鐵路總線之某點間。築造一交接線而已。蓋有此交接線。則滿洲之經濟可以倍形發達也。其結辭則聲稱中國於本國境內與關利源。日本從來未嘗有干預或阻撓之事云。

五月十一日路透電云。英國下議院中。褒蘭聯合黨阿婆腦忒君。因政府對於錦愛鐵路事。有扶助日俄二國利益

之意。而並不爲本國商益計。是以發爲怨望之辭。外部大臣格蘭氏答以照千八百九十七年英俄協約。英人此次對於錦愛事件。惟有嚴守中立。以待中國與俄人商妥此舉。並待日本撤銷其反對之意見而已。

五月十二日路透電云。英國聯合黨阿婆諾忒君。於下議院中。辨論中國鐵路租讓之事。聲稱英人關係錦愛鐵路之利益。政府務當力爲維持中國並未嘗以該路線租借或推讓於人。此則彼所敢確信者。是以史摩協約（史考忒摩勒維夫協約 Scott-Mouravieff）實無所用之也。且政府所藉以自辨者。自德人預分於粵漢鐵路之後。益復失去其迴護之力。蓋此鐵路當建築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此範圍卽規定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者也。總之自近今之條約出現。而勢力範圍之要義全行變易。至俄日二國則因在滿洲權力平均之政策。其勢已形減縮及被抑之故。顯有焦躁難堪之迹象。此又彼所敢斷言者云。聯合黨裘洵斯都華忒君亦侃侃爭論。謂英人如歡迎他國之人入其勢力範圍。則山東及滿洲二處之鐵道事業。英人亦可往享其機會。蓋此二處之事業英人已多半停止矣。又謂粵漢承造之事。華人待遇原議之英人殊欠體貼。英外部對於此項原磋商之英人。自當加以維持也。君此外又提議二事。其一謂馬關條約中鑄幣一款。久成無用之具文。因此而發生極嚴重之結果。其一謂上海邊界問題。當催促外務部俾與中國速定云。

外部大臣格蘭氏之答辭。仍守前說。謂英政府最中正之法。惟有於錦愛鐵路事堅守其中立之現狀。以待中國磋商此事。並待其將俄日二國之反對點解除而已。又謂中國於該路確已向人借款。因而有所允讓云。該大臣並謂英美二國於商務之事能通力合作。則彼所竭誠歡迎者也。

五月十六日路透電云。勃克華斯君。爲關係錦愛鐵路一切磋商事件之居間人。近投書各報。申明美國財政家及英國承攬家並未向中國請求讓與權。而中國亦未嘗以

何種之讓與相許。中國對於該路之承造價。顯然有限制其負債責任之意。而不肯或溢也。故外間雖設爲種種言語。以售欺而聳聽。然一叩其既有授定之利益。則必有訂定之合同。此項合同果何在。亦有絲毫見諸契約者乎。則彼必無辭以對也。且英國承攬家至不惜割棄其原時之條款。此條款卽許英美二國預分於某公司者也。此公司者擬建立於是間。(是間二字不知是否指英國)操該路設施及管理之責。其可得最大之額數。則爲該路餘利之一成。英人之所以爲是者。凡欲關本國外務部之口。俾無以自直其不助本國人民之理由耳。然而此著亦殊徒然。蓋外部至今未嘗有贊助之舉動也。勃克華斯君並致嘆於外務大臣格蘭氏對於議院中所起之重要問題。竟惛然全不理會。此問題卽指勢力範圍之舊主義。與平均機會之新政策。二者間之關係者也。所謂平均機會者。固見諸各國互訂之條約中耳。

五月二十一日路透電云。史屈萊武君現正在聖彼德堡。與俄國官場商論錦愛鐵路事。俄國外務大臣於二十五號接見之。據日日電報通信員所報。似爲難情形曾未稍減。俄人對於錦愛計畫之反對心。亦屹然如故。惟兩造現正盡力求一極普通之理由。冀立一可通行之協約耳。

五月二十三日東京電云。日本日日新報得倫敦消息。謂俄國樞臣已從實佈告。對於史屈萊武君之陳議。殊未能照辦。外務大臣又表其希望之心。謂美俄二國他日於遠東別種之事業。或能通力合作耳。俄政府此項之意見。實由調查部支持之。此調查部者。卽受委以考察錦愛鐵路之計畫者也。

東三省要事彙錄

▲▲五月十三日。四平街有日本兵四五人。入市購物。與市人爭執。恣意侮辱。時適有吾國陸軍在傍。爲之代抱不平。起釁爭毆。華兵卽被日兵戳傷。旋經招集同隊爲報復計。亦將日兵毆傷。當由警務公所函告交涉司。旋聞日領小池君。竟要求交涉司。懲辦華兵。韓司使以該國兵先行

暴動。致傷害華兵。其曲在彼。何得偏袒。現正據理駁詰。與開嚴重談判。

▲蓋平縣老爺廟屯鄉民吳盛功。年已七旬。日警察井上久太郎。忽偕同復州警務局分區巡長張景荃。指吳爲僞稱黃貴。前往拘拿。肆意威逼。吳以實係無辜。與之力辯。該日警遽用手槍將吳轟死。當由縣令稟請大吏。與日領事嚴重交涉。

▲近來奉省屯駐之陸軍。動輒滋事。距四月間又有本溪縣陸軍礮兵大鬧戲園一事。據刁警長呈報到省。略謂陸軍礮隊二十標第三營左隊。駐紮本溪。該兵等平日仇視巡警。在地方肆意橫行。久無忌憚。其最可恨者。包庇賭匪。擾害治安。警長以其爲軍人。逆來順受。總以和平對待。否則早起衝突矣。本月十一日晚。該隊兵等又結合全隊。無故闖入戲園。逢人則打。見物便毀。引起滿園燈火。器物焚燒殆盡。乘此擾亂之時。該園財物。竟盡被該隊兵等搶去。此次肇釁。名爲逞毆。實則行刼。警長等前往彈壓。該隊兵竟一擁而來。行兇肆毆。觀戲之人。被毆負傷。不計其數。並將崗警等槍械搶去。似此情形。該隊多駐一日。卽本溪地方多一日之患。懇請咨商陸軍統制。將該隊撤回。以靖地方云云。

▲黑龍江省大賚廳官鹽分局某委員。辦理官鹽。憑假官勢。遇事招搖。且縱令巡役下鄉。搜查私鹽。滋詐騷擾。分肥入己。該巡役等甚至有姦淫之事。廳境民人。不堪其苦。近有農人李錫功蔣希財者。因民之忿。號召三四百人。突赴鹽局尋毆某委員。惶遽間踰牆得免。當將房屋器皿全行搗毀。官鹽拋棄滿途。廳官聞耗。百般勸導。始行解散。立時電達江撫。當札委官鹽局委員高石渠大令前往查辦。

▲日人辦理安奉鐵路工程。自雞冠山南迄安東縣。其間土工。已一律告竣。現方鋪設寬軌。趕築橋梁。預定來月之末可以通行。明年十月。全線卽可開通。　安東與韓國新義州間接連之鴨綠江橋工交涉。至本年三月。方始解決。原定三年全部告成。乃近來工事。晝夜進行。若恐不及。

昨聞有韓國鐵道管理局長日員大屋權平者。到安東視察橋工。據云此橋著手至今。約四閱月而成績已如此。據此預計。照原定期限之半。定可竣工。

附錄日人大倉氏之滿洲談

日本第一資本家大倉喜八郎氏。曾躬往滿洲。考察一切。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曾揭載其滿洲談一則。亟譯錄之。

(一)不可不注意日淸合同事業。　余觀滿洲地方。非盡力運動日本大資本家。踴躍渡淸。決不能得殖民政策之好果。惟大資本家赴滿而存經濟的經營之心。決無趣味。自以與支那人合營共同事業爲最良上策。至各種小細工。其技自推淸人爲善。我日人固不可及。可不必注意小事業也。

(二)德國經營滿洲之精神。　滿洲爲列强所注目者。固不待言也。而余最感服者爲德商若輩經營滿洲。而首在密派視察員深入內地。詳細調查其土地之狀態。因時度勢。隨機行事。從其所調查者。以定方針。尤可驚服者。調查員能食支那人同一之食物。而隨身所帶者。僅攜天幕一個。堅志强氣。以達我之目的地。而我日人之所謂視察員。則大異其趣也。一言以斷之曰。德人有殖民之精神而已。近來德貨流行。輸入滿州內地者甚多。雖些細如婦人著喫。大都無不歡迎德貨也。

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

奉天安東縣四區界內趙氏溝鄉民。因某帆船運米出境。羣起而鬨。將米搶盡。官不能禁。此風一開。搶糧之說。到處蠢動。加以官府漫置不問。糧戶又畏其人多勢衆。不敢阻止。遂愈無忌憚。雖糧戶願照官價。急將積米出售。而貧民亦不之顧。意以糴買須有現洋。均分則名曰秋還。實同擭取。於是其端遂波及全區矣。除趙氏溝一事外。繼起者又有脈起山觀音堂二處。每處均聚有七百餘人。事前集議。擬先分巡官倪承思之積糧。幷云如彼恃有警士彈壓。吾輩可一擁進街。向道署要求濟飢。

其後四區湯池子。又聚衆二百餘人。集議盤查各家。均分糧食。該處議員勸其解散。謂如乏糧。可向富戶按照官價直接購買。多少隨便。貧民不聽。各富戶聞知。以彼輩恃衆行强。遂亦集聚二百餘人。各持木棒以待之。議員王才基等恐釀大禍。急至縣請示。投稟三日。未見批示。該貧民首領李升等揣知貧民分糧。必爲官府所默許。遂氣燄大張。凡有不從其分糧者。卽趨其家恣意食宿。並尋投稟人。謂當痛毆以洩忿。不料初一日。適與王等相遇。遂行暴動。幸彼此人數相等。未敢大逞。僅王代表與十數人受有微傷。王旋復詣縣。稟請飭下硃諭。派四區鄉董協同巡警。妥爲排解。如李升等有違抗情事。卽盡數傳來。儘法懲辦云云。該代表等仍恐徒勞往返。硃諭不靈。不敢回鄉。初六日。李升等竟公然率衆到縣要求。該縣陳令當派司法巡弁劉盛前往攔阻。已於十五日回埠。據稱業已解散。大致謂馳抵中途。適遇貧民領袖。再四剖辯。曉以時局艱危。併告以必當設法接濟。彼等始俯首無辭。折回本區。又親至該牌調查糧戶。計有五十餘家。當招令會集。籌商再四。始允按等籌貲。統共允墊二千六百元。卽行購糧。分給貧民。定以官價。秋後照還。幸雙方認可。已經解散云云。其後忽由官中發出公文。嚴諭鄉董議員中有云。貧民乏食。待哺嗷嗷。致滋紛擾。該鄉董等。事先既不能防範。事後又不能補救。殊非尋常疏忽之可比。特諭該董等轉諭區內糧戶。將所餘積糧。速行分給貧而無力者。以資接濟。不然。釀成鉅患。亦不能獨擁富厚。若不顧公益。卽是爲富不仁。王章具在。當行嚴懲。貧民亦不得藉口生風。以滋事端云云。故該處近來已任貧民盤查照分。一般糧戶。祇有忍氣吞聲以聽之而已。

四區中五道溝糧戶。鑒於近日謠言時起。恐釀禍端。當於初六日集議。向大清銀行借款二千元。由衆糧戶公同承借。以產業作抵。將銀轉借本牌乏食貧民。擇其實在無力購糧者。酌量貲助。並將此辦法告知各該貧民。該貧民本無異言。惟該區均糧之議。本創於林維翰。至是轉視糧戶

為可歎。造言蠱惑。幷令貧民不必赴領。以區區之洋。不足接濟到秋為詞。十九日。遂率貧民四五十名。至糧戶張某家。大肆滋鬧。實行均糧之法。而四道溝亦聞風羣起。聚有百餘人。統計縣屬四區。中分七牌。直無一牌無此種風潮者。並聞目下風聲流播。農人無分貧富。多半為此罷耕輟耘。田地任其荒蕪。不知有無秋成之望。

方事之殷。五區貧民。又蠢蠢欲動。鄉董鄭子序。見事機危急。立時宣告衆人。勿得妄動。余將稟縣貸款。購糧賑濟。遂一面至城。面請陳大令。由大清銀行貸洋若干。以弭巨禍。詎陳令竟不許可。正籌措間。鄉中貧民。以日久無耗。遽於初十日聚衆三百餘人。卽由鄉董家入手查米。按次均分。該董聞信。星夜逃回。已經無濟。陳令聞耗。一無辦法。第嚴飭各燒鍋歇業。謂如違犯。當惟董正是問云。

搶糧風潮。起於四區。至初十日而五區響應。其後則六區大東溝附近一帶。亦聞風四起。大有不可遏止之勢。原因鄉間互相傳告。官已有諭。凡積資存糧而不借糶者。當治以為富不仁之罪。（卽四區分糧辦法）故貧民有恃無恐。直視存糧者如存私貨。以故西南三區。糧戶已慄慄危懼。此風將徧通邑矣。

鴨江上游寬甸縣境。客秋歉收。甚於安東。民食亦異常缺乏。當四月初。卽有牌長糧戶。鑒於南省風潮。首先捐資買糧接濟。但貧戶沾其惠者。僅十之一二。他處遂愈覺向隅。近因安東分糧潮流。蔓延已徧。遂亦聞風而起。約集數百人。進縣要求。譁噪不散。不知縣令將何以對付之。

又鳳凰廳界龍王廟。前因商船販糧出口。廳屬三區貧民。聚衆阻撓。勢將劫路。幾起絕大風潮。嗣經朱司馬邵營官竭力彈壓。終以商店存糧糶與貧民。每斗作價九角。秋還作價一元一角。始行了結。旋二區地方聞此消息。亦於十五日聚集貧民數百人。聲言援照三區前例。羣向該處商店糴糧。朱司馬暨駐鳳奉軍馬統領聞耗。卽前往解散。十七日午後。朱司馬曾由該處連發二電。詳稟道台。內容極為祕密。外間傳聞。該地貧民勢甚洶湧。不易解散。殊可慮

也。

又莊河廳屬之大孤山。前有糧商販糧出口。貧民藉口禁令。聚衆阻撓。當經該廳電禀興鳳道。派委警務局長徐清甫馳往彈壓。徐到後。見鄉民勢衆。恐釀事端。即强令糧商將糧分給。該商與船戶均反抗不遵。徐乃將其看管。兩船積糧。登時散罄。詎鄉民氣燄反張。互相煽誘。仍不解散。旋即蔓延至復來社一帶。嘯聚鬨鬧。其數已及六七百名。人多口衆。大肆要求。不識如何結局也。

山東路礦述聞

海開路事　郵傳部徐尙書前因親勘津浦路線。特由津赴魯。聞其所勘之路線。幷不僅關於津浦一線。蓋自議定海州開埠之後。海開鐵路。勢在必修。然欲使海州開封相接連。中間必經徐州。故中國議自徐州經沂州而接連煙濰路線。則由開封起行。可以直達煙台。幷銜接津浦路線。以貫連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交通。惟德人以此路一成。則由開封直達煙台。將來煙台之商務。必致妨礙青島之進步。因此極端反對。屢次抗議。幷藉口某項條約。五年之內。附近青島一帶。如修築鐵路。必與德人商議。云云。今德人幷要求自附近青島之高密經沂州直達徐州。以爲膠濟鐵路之支線。此次徐尙書到東。磋商九日。迄未決議。更以煙濰鐵路雖有轉機。而股款未能集齊。海開鐵路雖有存款。尙未開工。此項路線。關係甚大。擬仍與駐京德使交涉。

又聞德人聲稱。如中國不許改築煙濰路線。則德國決計將煙台至高密一線自由修築。持之甚堅。不肯退讓一步。

煙濰路事　由煙台至濰縣之鐵路。目下確實可靠股份。僅二百餘萬元。孫撫對於此事。十分注意。以海州業已開放。海開鐵路。勢在必辦。由海州至開封。路經徐州。即可與津浦支線膠沂路銜接。而膠沂線築至濰縣。又與煙濰線銜接。如此則將來可由海州直抵煙台。故煙濰線若延宕無期。非惟德人必起而直追。且我全體路脈。亦皆停滯不靈。該路關係之緊要如此。而煙台紳商各界。對於此路招

股事宜。頗不能踴躍。孫撫深知其然。特請黃縣富紳丁君章邱縣富紳孟君等三十餘人。幫同辦理。又札飭各屬著名富紳鉅商量力附股。以期早日觀成。復令煙台商會設立招股總公司。濟南商會則設立招股副公司。其餘若靑島、濰縣、周村、黃縣、博山、龍口。凡商會成立之地。概設立分公司。以便就近認股。並飭該公司將從前招股章程。速抄一份。郵寄諮議局。會議妥善。呈請核奪。

嶧縣煤礦事　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前由侍郎張翼籌招六成華股。爲督辦。德璀琳認招四成德股。爲洋總辦。前山東運司張蓮芬爲華總辦。奏准名爲華德中興煤礦有限公司。股未招齊。卽值庚子拳亂。而德璀琳專顧灤州開平礦事。所有認招德股。德商屢以定章太嚴。一股亦未招成。時張蓮芬調授兗沂曹濟道。缺東挪西貸。勉力支持。復經楊文敬撫山東時。迭諭朱道鍾琪幫同籌招股本。經費始漸充裕。因之不再招入洋股。並將華德字樣注銷。惟德璀琳准給酬股三萬元。連利股共合四萬七千元之股。應與華股一律分利。仍派張蓮芬爲總理。戴緒萬爲協理。稟由農工商部外務部存案。該礦產煤極富。煤質亦佳。前爲推廣銷路計。因台兒莊濱臨運河。上達濟甯。下抵鎭江。遂由城北棗莊起。直達東南台兒莊止。築一輕便鐵路。名曰棗台鐵路。計長九十華里。估費一百七十萬馬克。未久卽落成。於四月二十六日行開車禮。

桂山金礦事　煙台之南四十里許。有桂山。(甯海州屬)山之陰。有村曰溝頭。每至伏雨之際。村人皆赴村東河套中。淘取金沙。十年前某甲得一鉅金。重七十餘兩。由是遠近爭趨之。前後三年。共開礦百餘處。聚人五萬餘。每礦每日平均可獲沙金四百兩。如是者五年。繼見謠言突起。謂官府將派人前來採辦。並發兵三營保護。村人懼累。立時知會各礦。一律封禁。迄今已數年。現該村人郝子龍者。在煙台某洋行充買辦。常對其洋東言。該處金礦。如何富饒。礦苗如何暢旺。當日採取者。如何衆多。該洋東聞而垂涎。特請某礦師於端午日。借游歷爲名。與郝一同前往。見該

河套產金雖富。而僅為礦脈之一支。纖至桂山之內。金礦處處皆是。眞與金山無異。該洋商同礦師等詳細調查三日。決計出資本若干。命郝冒名稟請開採。

浙路公司第五屆股東年會記事

浙江鐵路公司。於五月十三日舉行第五屆年會。到者三百七十餘人。先由總理湯京卿宣布開會詞。次會計局建築局次第報告帳略。次承包科報告本月初九日甬路開工情形。次營業局報告營業近狀。次總理報告錢江橋工。經部撫查復緩築。已奉　旨依議。又材料稅奉　旨續免二年。

次由臨時議長周湘舲君提議常玉支線問題。略言常玉為浙贛要衢。共八十五里。業經公司一再與贛紳會商。工程約需洋一百六十萬元。玉山屬贛境。理宜浙贛合造。浙省止須八十萬兩。惟贛省有無籌定之款。固未可知。萬一無款。浙省自應籌款墊付。當宣布浙贛分公司條件如下。

一、擬名為浙贛分公司。　一、仍歸兩公司總副理節制。惟各須指定一人。不必另舉。　一、常玉草勘約路線八十五里。略估成本一百六十萬元。　一、兩公司各任成本八十萬元。　一、招股未築以前。或招而未足。甲公司所墊用款。由乙公司認息。其息自墊用之日起算。須照股息增一釐。還期六個月一轉。至遲以三轉為限。　一、兩公司均無力撥墊。則以浙贛分公司認借華款。　一、常玉竣工以後。屆時再議擴充。　一、浙路有現成華工程司。擬即歸浙公司派用。惟定線與築。必聽兩公司核定。　一、會計局由贛公司派員會同浙公司所派之員辦理。　一、營業局由浙公司派員會同贛公司所派之員辦理。　一、兩公司於訂合同時。各繳十萬元。以資發軔。

王清甫君起言浙路既有滬杭甬路局。今又有浙贛分公司。名目未免太多。經湯總理申說。謂浙贛線為營業必爭之點。勢不能緩。現因籌款為難。故擬聯合另設。并經兩省董事承認。且第三屆年會議有條件。現在該省來電。業已承認云云。沈次沂君問分公司之利害。是否與總公司共

之。議長答有利兩公司均分。有害自應兩公司分任。沈君又言江西籌款甚艱。設有虧耗。恐致參差。議長言盈虧一層。可訂入條件內。王清甫君言路應趕築。若另設公司。必步滬杭甬覆轍。應請將此公司應設與否。先行研究。湯總理云。欲兩省合辦。斷無歸浙路節制之理。不設公司。萬難辦理。嗣經衆股東一再討論。主張速造者居多數。邵仲威君言常玉鐵路。勢在必辦。欲辦則必設機關。設機關須愼重合同。請逐條研究。並請定名爲兩省合辦常玉路局。聶子英君起而報告該路情形。愼重起點。希望推廣。煦與邵君之說反對。湯總理爲之解紛。謂此項條件。諮告股東。祗須問路之造否。公司之設否。其餘細目。暫可從簡。又言浙贛無常玉。有礙於推廣。現在宜速決籌款辦法爲是。時有人問分公司設定之後。撥款辦法如何。總理答云。杭甬若有餘款。則由杭甬撥出。杭甬若無餘款。則由壽潛設法。復有人問設法撥款。究竟所設何法。總理言先儘股東。次儘股東借款。又次借用華商之款。陸勤章君言認股速繳。款有餘裕。宜速解繳爲是。惟時已十二句鐘。卽休息午膳。下午復議。議長云。常玉事件。諸君研究既久。究竟能否通過。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此問題第三屆會期早經通過。總可議決。況路股已定有八釐息借不動存款。總可開辦。衆無言。議長復云。如各股東於本問題另有意見。請遞意見書於公司。董事會亦可會議。全體贊成。遂通過。

次又提議杭衢杭廣路線。略言此路由杭衢經福建至廣東。有人計畫已久。現在廣東由諮議局擔任。分函閩浙。此路自常山至杭。不過五百里。我能發起杭衢。卽可發起杭廣。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浙路公司既名全浙。杭衢路線。似亦在範圍應造之線。各股東均無異議。不必再決。遂通過。

次由議長提議。優先股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上海大會時。公決五年續繳。均作一律。來年分紅。若專就杭嘉成本扣算較厚。若專就全體股東扣算。則須多除二三百萬之利息。勢必稍薄。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杭嘉紅利甚微。總宜不分杭嘉杭甬爲是。沈次沂君亦以爲言。惟請定一限制。

議長云。以本年年底爲止。卽臘底繳到。祇可分與紅利。如明年正月繳到。卽不能分紅。以淸界限。衆贊成。遂通過。

次又提議本年杭滬一線。必有紅利。是否槪行撥作路工之用。抑俟來年常會。按照多寡勻分。請公決。田君云。續股尙須速繳。似以不分紅利作爲路工之用爲是。議長云。股東希望。全在紅利。總以分爲是。王淸夫君云。分紅利較善。如股東實在熱心路事。儘可以紅利續購路股。衆拍手贊成。遂通過。

次又提議除優先股五百萬。及現繳各經理處尙未繳公司外。新股一二三期。實收已及四百萬。一二三期既繳。斷無不繳四五期之理。二三百萬總可濟用。甯紹地價。多數附股。兩共約可得七百萬之譜。甯紹決無不敷之患。現在營業已有進步。四五期內。當更有熱心公益未認而繳者。是否就此截止。抑俟第五期後截止。請公決。田樹霖君云。照條文意義。似欠明晰。究竟所云截止。是否指已繳一二三期者而言。抑指未繳股者而言。議長云。此條實指未經繳過者而言。衆股東云。似宜俟第五期收齊後。再行議截。遂通過。

湯總理又言轉瞬杭甬開工。用款尤巨。諸股東爲愛路計。可否將四五兩期之款。縮短年限。一併繳納。以速全工。全體均贊成。

提議事件既畢。議長請各股東發表意見。當有臨浦紳商代表孔君。蕭山縣紳商學界代表陳君。投遞意見書。要求路線經過。願認股款。又上虞百官鎭代表谷君。亦請添車站。亦願加股。湯總理一一許之。允籌商後再行定議。

次田樹霖君問報告册所列郵傳部存款。已早逾限。照章應廢。應籌如何對付之策。總理云。存款早已逾期。似應不認此約。前因赴粤招股。回里又値開會。原擬會事畢後。卽行北上。各股東羣相要求。責成總理力廢此約。總理云。諸君以此要求。壽潛豈能不負責任。深恐各股東已認之股。拖延不繳。不願廢棄此約。則徒責壽潛。亦屬無益。總之壽潛將來北上。仍仗各股東之大力也。田君云。祇須總理能

力廢此約。各股東決不致拖延。

田君又問舊屆舉定副理劉(錦藻)陳(公猛)盛(炳緯)三君。現總理入京。需員代理。而劉副理迭次辭職。並未正式宣布。僅僅一紙廣告。我股東萬不承認。其餘如盛副理。亦僅認甯波一方面。而股東所舉。確爲全浙副理。亦難承認爲完全。至陳君久未到浙。似應取銷。

田君又提議見報載葉又新君與興業銀行衝突一節。似宜解決爲是。總理云。葉君與興業衝突之原因。緣興業係浙路附設。漢口非路線所至之處。致有此意見。但漢設分行。當時固由壽潛執行。意蓋爲招徠路股起見。田云。總理之用意固是。某等亦何敢責備。惟聞漢行總理有虧空鉅款之說。未知確否。當由總理詢據杭總理胡藻青君言。事屬有因。緣前總理暴卒。略有糾葛。致有虧空二十萬之說。其實確有十六萬抑款在內。所缺甚微。轉輾誤會。自應查明。由銀行股東會報告。再行設法清理。

田君又提議此次總理北上。達到廢約目的。卽須籌還部款。但是款現已分存各行。作爲長期。應如何部署。請由議長宣布。大衆決議。應提出一律作爲活存。以便隨時歸還。

時已三句鐘。遂照順序選舉董事。

議長請各股東投票。當揭出上年董事十一人。內僅孫問清沈潤清倪鵬程孫福階許滋泉五人。未曾辭職。當按商律公司章程。選舉董事。預留三分之一。上屆僅存五人。應參照商律。用選舉法酌留二人。經投票選出。孫問清四千四百零三權。 孫福階四千二百四十五權。當選。孫問清君以年年被選。請舉次多數爲當選。各股東未允其請。又選舉新董事九人。 樊時勛二千六百八十權。 蔣孟蘋二千六百四十五權。 蘇葆笙二千七百二十九權。 沈新三二千五百七十二權。 蔣抑之三千一百三十九權。 徐冠南三千七百七十六權。 胡藻青二千七百五十一權。 嚴子均二千七百十權。 楊信之一千九百六十五權。均當選。惟查楊信之係五千元資格。不合選舉董事。是否選舉者誤塡。抑係公司執事員漏誤。公請議長查

復。旋由會計局員查明。楊原認一萬一千圓。嗣後劃出六千圓與楊誠記。似與章程不符。當以次多數孫采臣君（一千四百六十七權）爲當選。股東以楊旣誤選。作爲無效。孫君應作最多數。不能作次多數。以正名義。

復舉查帳員五人。 周湘舲君三千五百零三權。當選。周請辭。各股東力請擔任。遂認許。 褚伯約君三千四百十八權。 葉揆初君二千零九十權。當查葉揆初未到會。亦未委託。因作無效。卽以次多數張竹生（一千三百七十七權）作爲最多數當選。 李廉坡二千三百十六權。金仲廉三千六百十七權。均當選。

選舉旣畢。湯總理向各股東云。諸君要求壽潛力廢此約。自當月杪北上。惟副理前議。仍未完全。應請公決。議長云。請俟總理北上時。由董事會議決可也。遂通過。湯總理又云。倘此次郵部再發存款。作何對付。請公決。各股東云。旣欲廢約。決計不受部款可耳。是時會議已竣。遂卽散會。

附記 浙贛路線。先由常山造至玉山。計八十里。去年曾經浙路公司派人勘測。今春復派林大同、徐安鎭、羅雲趙震有四人。會同贛路公司復勘。現聞路線已經勘定。從常山南門外。行經陳村、珊瑚坂、石壩、江家壩、大水壩、及江山之嶺頭、大洋橋、玉山之步古際、大風底、雞頭山、灰隴、五里洋、魚阬、淤里、縣後山等處。至三里街落站。此路號稱八省通衢。出口以鹽爲大宗。入口以各種土貨爲大宗。長年轉運。絡繹不絕。行客亦衆。發達可操左劵。聞定於秋後開工云。

浙鹽改售洋碼記聞

督辦鹽政大臣。前奏請將浙西引鹽。酌減價値。改售銀元。蘇省紳商。以其加價病民。爭執甚力。茲特將鹽政大臣奏稿及電文摘錄如下。藉志此案概略。

奏稿 竊查浙西引鹽。行銷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鎭江太倉及安徽之建平等處。向係售賣錢文。近因銅元充斥。銀價增高。商虧甚鉅。上年三月。浙江撫臣增韞。於籌撥海塘工程經費案內。奏請將蘇五屬鹽斤售價。改用洋碼。並

據奏稱鹽商因改用洋碼。羣情極感。願將棧用運費。極力撙節。報効銀六十萬元。撥歸海防應用等語。洋碼者。謂以銅元爲計數之標準也。當時部議奏准改用洋碼。特由部飭撥塘工經費。令將節省棧用運費。彌補售價之虧。毋庸報効。以示體恤。自臣奉　命督辦鹽政以來。據浙商迭次電稟虧累情形。視前大爲迫切。若非酌量變通。深恐商倒課懸。帑項無著。一經停運。食淡病民。然竟照現在鹽價。改售洋碼。尤恐鹽價增加。民力有所未逮。飭據前署兩浙鹽運使張鴻順。折中核議。擬酌減售價以便民。改用洋碼以恤商。經臣核飭鹽店銷售食鹽。每斤減價六文。發銷醬坊。每斤減價三文。一律改用洋碼。據浙江鹽運使衡吉電稟遵辦前來。臣査此次浙西引鹽。酌減售價。改用洋碼。係爲體恤商艱兼顧民食起見。臣當會同撫臣督飭運司妥愼辦理。並嚴禁短斤攙雜情弊。以重民食。惟當此百物昂貴人心浮動之時。改章伊始。如有莠民散布浮言。羣情易生惶惑。全賴地方官剴切勸諭。消弭事端。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安徽各巡撫。不分畛域。飭屬維持。以綏地方而保國課。云云。

鹽政處致江督蘇撫電　紳商學界求免改用洋碼。謂民間計較錙銖。自係實情。惟浙鹽行銷蘇五屬。課餉百萬。關繫洋款兵餉等項要需。若不量予維持。則商倒課懸。貽誤實非淺尠。仍祈通飭各屬。顧全大局。始終維持。

鹽政處再致江督蘇撫電　査浙商繳課以銀。部章每錢一千六百文。繳庫平銀一兩。而市價須一千九百或二千文。換銀一兩。是每兩虧錢三四百文。其購場鹽以銀元。每銀一元。場價作錢一千。售諸民間。則收錢一千三百餘文。始能得洋一元。是每元虧錢三百餘文。故以每年銷引十五萬道計之。所虧已六七十萬元。賠課尙不在內。浙撫知其然。故有改用洋碼及改售以後令商報効塘工經費之議。當時亦曾與蘇省協商。瑞升藩司主用銀本位。減價二文。一併改售。浙運司據以上詳。浙撫因江浙兩省。買賣貨物。向用銀錢。今忽改銀。殊多未便。故仍以改用洋碼定議

具奏。度支部爲顧惜民艱起見。惟恐價騰病民。特另撥塘工經費。將報効作罷。飭令商人節省棧用運費。以彌補虧耗。嗣據商人迭次稟陳。虧耗日甚一日。商倒課懸。危在旦夕。本大臣體恤商困。兼顧民食。始不得已而定酌減售價改用洋碼之議。是同一改用洋碼。照浙省原議。則譬如每斤原售五十文者。亦應售洋四分八釐。今本大臣酌中定議。食鹽減價六文。醬鹽減價三文。改售洋碼。是食鹽每斤原售五十文者。應售洋四分四釐。以現在洋價計之。較原售五十文。固已增加。而較之浙省原議應售五分。蘇省原議應售四分八釐。則已屆減少。何前日不減價且可行。今日減價即不可行耶。前日僅減二文且可行。今日減至三文六文。又反厲民耶。此本大臣所反覆思維而不得其解者也。夫商亦民也。本無庸歧視。商家之受累。浙撫蘇藩亦明知之。計本定價。此業公例。用錢用銀。各處不同。如勒令商家虧本售鹽。勢必至虧倒而有礙國課。停運而有礙民食。現仍出於加價一途。並非商困而民能舒也。且日用百物。向以錢盤交易者。現亦多改洋碼矣。凡物價貴於鹽者何限。用多於鹽者何期。未聞有改用洋碼而生齟齬。鹽之爲物。日食幾何。何獨不可改用洋碼耶。現在改章伊始。小民計較錙銖。亦屬常情。惟賴地方官與商會開導解釋。勿令惑於浮言。輕生異議。此正有望於貴督撫之督飭所屬切實維持者耳。總之此案。關於國課百餘萬。商本數百萬。民食數十州縣。均極重大。現時國家財政困難如此。商艱民困又如彼。尙希貴督撫秉權並顧。借箸代籌。如於此次減售價改洋碼以外。別有善全之策。本大臣決不敢存成見。惟辱敎之。

鹽政處覆江蘇商務總會電　浙鹽改售洋碼。此事係因維持鹽務。保全國課而起。緣近年銅元充斥。銀價飛漲。浙商繳課。部章以錢一千六百文合銀一兩。而現時每兩兌錢一千九百文或二千文。每兩虧錢三四百文。其赴場購鹽。係用銀元。每元場價作錢一千文。售諸民間。須售錢一千三百餘文。得換洋一元。商人每元又須虧錢三百餘文。

以每年十五萬引計。共虧銀六七十萬元。包引賠課。尙不在內。浙商歷年積虧。爲數甚鉅。浙撫知之。故上年有改售洋碼之請。然猶令商人於改用洋碼後。報効銀六十萬元。作爲塘工經費。度支部恐其加價病民。特由部另撥塘工經費。毋庸商人報効。卽令節省棧用。以彌補虧耗。將改用洋碼之案。奏明議駁。所以爲恤民計也。自此案奏駁以後。浙商迭次呈稟。瀝陳虧累困苦情形。至以停運爲請。夫引鹽一經停運。則百數十萬之課餉。將歸無著。數十州縣之人民。將盡淡食。而商家之破產。市面之震動。更不待言矣。本大臣總持鹽政。商民一視同仁。旣不忍以恤民者因而病商。又不忍以恤商者轉而病民。一再籌維。始不得已飭據前署浙運司核議酌減售價。改用洋碼。詳經本大臣批飭食鹽減價六文。醬鹽減價三文。一律准改洋碼。並會同浙撫具奏。奉 旨允准。所謂酌減售價。改用洋碼者。例如原售錢碼每斤五十八文。今則減去六文。而改售洋碼五分二釐。茲據該商會原呈。乃云蘇城食鹽照新章減去六文。實錢五十二文。合洋三分九釐四毫者。未免誤會。若如所云。則未減六文。商人尙慮虧倒。減去六文。虧倒更迫。何必多此一番周折。以重滋困累耶。此事理之極易明者也。且減價售洋之議。亦不自前署浙運司始。當浙省議改洋碼之初。曾與蘇省協商。其時蘇省瑞升藩司主以銀爲本位。每觔核減二文。一體改售。浙撫因江浙貿易。惟用錢洋兩種。忽改銀盤。諸多未便。故以改用洋碼入告。是同一改用洋碼。照浙撫原議。逕改洋碼者。應售洋五分八釐。卽照蘇藩原議核減二文。亦應售洋五分六釐。今本大臣酌中定議。食鹽減去六文。則原售五十八文者。應售洋五分二釐。以現在洋價計之。視原價五十八文。固屬增加。而視浙省原議應售五分八釐。蘇省原議應售五分六釐者。固已減少。卽以醬鹽視食鹽。少減三文。亦以鹽爲民生日用所必需。無論貧富。均須購食。若食醬則多係有力之家。故醬坊進鹽。價卽稍貴。而仍可間接以加於食醬之人也。兼籌並顧。此中頗費苦心。總之本大臣監督鹽政。首以體恤民

艱爲宗旨。如非浙商虧累已達極點。斷不准其輕加鹽價。以罔民而取利。卽虧累已極。倘有他法以紓商困。亦斷不忍率易洋碼。致滋民累。乃財政之困難如此。商業之虧累如彼。爲國課計。爲商本計。百計思維。別無良策。萬不得已而有准其改用洋碼之議。而猶令將原售鹽價酌量核減。實於保商之中。仍寓恤民之意。論者不察。乃謂之括民益商。謂之朝三暮四。是皆未深悉浙西鹽務實在危迫情形。及此案原委曲折。故於當局苦衷。未加體諒也。現在改章伊始。小民計較錙銖。妄生議論。事屬常情。無足深怪。惟賴地方官紳剴切勸諭。實力維持。以期商民安業。弭患無形耳。況計本營利。商業之常。該商會有保商之責。鹽務亦營業之一端。尤望該商會將浙西鹽務實在危迫情形。及此案原委曲折。逐層解釋。明白勸導。使百姓曉然於此次之改售洋碼。實出於萬不得已。與尋常鹽斤加價不同。庶鹽業不致虧倒。國課得以保全。本大臣實嘉賴之。

江蘇商務總會呈農工商部電　浙鹽奏改洋碼。奉札謹悉。鹽政處前經蘇五屬商會電稟公呈瀝呈窒礙。昨奉勘電。注重恤商。於原奏減價便民。似有未安。飭令商會勸導等因。按銅元充斥。不自今始。新奉　旨照市通行。浙運司在浙言浙。核定鹽價照原價錢洋合算。驟增洋八釐四毫。加價十成之二。若不稍予變通。徒令商會勸導。實非空言所能息事。食鹽浮價過鉅。關係蘇五屬農工商全體。懇求鈞部據情切商鹽政處。妥籌善法示遵。不勝惶盼。

江蘇商務總會呈農工商部鹽政處及江督蘇撫電　職等默察此事原委。悉心討論。竊謂浙商之呼籲者爲虧累。浙運司之過慮者爲商課倒懸。而鹽政大臣實並鹽課商困民食而兼籌之。欲有所更張。自難適劑其平。惟查鹽斤改售洋碼。雖經鹽政大臣減去六文。而錢洋合算。按照售鹽原價。實驟加洋八釐四毫。合錢十二文零。總計所加之數。視奉減之數反加一倍。若照原價核算。實加十成之二。損益相權。是直以零星買鹽之無知小民。與資本雄厚情股報効數十萬元之引商。相提並論。就蘇省五屬情形而

論。松太等處私鹽充斥。常鎮等處民窮俗悍。溧陽各商會所陳恐釀事端。誠難保其必無。至引商虧累之由。據職會調查所及。實因近年額引之外。陡加新引七萬。又報効引本二十餘萬兩。是引商非盡受銅元之害。而蘇省五屬之民。不啻舉引商所受之虧累而代受之。於此而欲逐層解釋。隨時勸導。不惟徒托空言。委實無能爲役。謹按報載鹽政大臣致督撫憲宥電內稱如有善全之策。不存成見等因。具見鹽政大臣虛衷採訪體恤民艱之至意。此次鹽價改售洋碼。業經奏定。明知鹽政大臣苦心經營。良非得已。第數十州縣之民困。亦萬不能不加以體恤。於無可設法之中。求一變通之策。祇得於改售價改洋碼之後。再求憲台主持。俯念蘇民實在困苦。切實核減。電商鹽政處恩准。以恤民艱。此非商會所應言。迭承鹽政處諄諄委令勸導。謹貢悃忱。伏維垂察。望切施行。

聞蘇撫程中丞以循繹鹽政處電文。以減鹽價爲顧全民食。以改洋碼爲體卹商艱。原屬名正言順。惟明減六文。暗增十一二文。小民以日用所需。不免有錙銖之見。現據紳士翰林院編修蔣炳章等二十餘員稟請停緩。情詞懇切。極爲有理。自不能不變通辦理。擬就度支部減價之旨。請於原減六文之外。再行酌減數文。改售洋碼。譬如蘇州現售五十八文。減去十二文。改售洋碼爲四分六釐。照市合錢六十一二文。較之現售鹽價。每斤祇增三四文。與從前每次加價四文之案相符。與度支部減價之旨不背。民力不致竭蹶。商情不無裨益。似此稍予變通。倘屬持平。如果商本實有不敷。仍俟年穀順成。再行察酌情形辦理。鹽商係屬世業。不必狃於目前之利。轉致窒礙。倘堅執前議。迫令遵行。當此災後民困。不獨易滋事端。且亦心有不忍。至事壞始圖補救。後患將有不可言者。爰將此意電商江督。請即聯名電達鹽政處酌奪。張制軍接電後。亦深以爲然。惟以此次鹽政處覆電。稱係瑞升藩司主用銀本位。減價二文。一體改售。浙運司據以上詳。浙撫因江浙兩省買賣貨物。向用銀錢。今忽用銀。殊多不便。故仍以洋碼定議具

奏。度支部爲顧惜民艱起見另撥塘工經費將報効作罷等語。究竟瑞升司所議與度支部核覆在於何時。是否先已照行。敝處均未准咨有案。鹽政處現以此案相詰問。不能不悉其原委。爰徑電陸藩司查明前案先行電覆。然後察酌情形會同電商鹽政處以冀轉圜。

浙省禁售彩票記事

浙撫增中丞前奏請禁止外省彩票來浙行銷。奉 旨允准。當由增撫通電各省各府。限期六月朔實行。茲將致各省原電與札巡警道文錄左。

致各督撫電 福州松制臺。廣東袁制臺。湖北瑞制臺。安慶朱撫臺。山東孫撫臺。蘇州程撫臺。鑒。浙省諮議局提議禁止彩票案已奏明奉 旨照准。本省定六月朔實行禁絕。貴省彩票希即停止來浙。餘另咨達。

札巡警道文 照得彩票一項。各省之輸入浙省者。每月銷售大小各票。盈千累萬。朘削民生。敗壞風氣。流弊不可勝言。諮議局開會時。議定禁止彩票一案。業經本部院奏請禁止。奉到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均經分別恭錄行知在案。自應實行禁止。除咨明各省督撫。請將各種彩票。毋庸發浙行銷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立即出示曉諭。並頒給各府州縣。一律禁止。以六月朔日爲實行之期。並查明發售彩票各店。飭令閉歇。改歸正業。如有私行售賣。一經覺察。即行從嚴懲辦。毋稍徇隱。

按浙江諮議局議案。見諸實行者。此蓋其一端。亦爲浙省禁斷彩票之始。故特記之。

聞杭屬票商自奉示後。羣起反抗。百計運動。希圖延緩。當經浙撫嚴詞批駁。不得已。公電鄂皖二省總局。要求援救。其原電云。杭垣五月二十日奉撫憲明文。由巡道出示遍貼通衢。自六月朔起各項彩票。一律禁止銷售。同人等亟圖挽救。曾向各憲及府縣。瀝陳定票兌紅帳務爲難情形。斷非一時驟能停止。懇求展緩。奉批斷不准行。勢已束手。竊思憲示如此雷厲。限期迫促。想貴局爲同業領袖。胸羅成竹。況第一百零三次定票。均已到浙。或退或售。乞電示

祇遵。云云。旋接皖鄂兩省回電云。杭垣禁銷。敝局早有風聞。為挽救計。總辦晉京磋商由部中咨行浙撫。不日可到。敝局出票一日貴處即可行銷一日。況已經鄂督籌定年限。鉅細仔肩。總局任之。毋過慮云云。卒因浙撫不允展限。遂仍停歇。

江蘇亦限至六月底為止。過期不許再售。

浙江諸暨浦江兩縣鄉民械鬬巨案記詳

浙省紹興諸暨南鄉邊姓。與金華浦江北鄉王姓。壤地毗連。四月間。邊王兩姓因事口角。始則各行拏人勒贖。繼則互相械鬬。鎗斃王姓數人。縱燒民房一百餘間。現聞諸浦兩大令。會同商榷。各調兵勇多名。親自前往拏辦二三次。經獲住一人。邊姓族憊。猶敢裝槍排礮。意圖抗拒。浙撫增中丞已札臬司委員往查。浦江縣亦於日昨據情通稟省憲。茲將札稟分別錄下。

・浙・撫・札文・（上略）五月初一日。浙江日報載有諸浦械鬬詳情一則。略謂紹屬諸暨南鄉二十都邊姓。於上月初旬。與金屬浦江縣人口角起釁。糾衆械鬬。以致鎗斃浦人二命。受傷數人。浦人逃散後。邊姓入村擄掠。並放火燒去房屋百間等語。案關械鬬。致斃人命。放火擄掠。情節重大。如果屬實。亟應嚴拏懲辦。合亟札飭。札到該司立即遴派委員馳往諸暨浦江兩縣。先行查明稟覆。一面會同該縣等查拏滋事首要及下手殺人放火各兇犯。按名飭獲到案。嚴訊確情。（下略）

・浦・江・縣・稟・（上略）浦邑北鄉二十八九都地方。與諸暨邊壽兩村。壤地相連。該處民情。素稱野蠻。每因口角等情。即糾衆殺人。搶擄勒贖。四月十五日辰刻。諸暨生員邊銘（即老虎）邊維珍邊先孔邊維經邊坤華邊金木邊坤翰邊乾香邊永章邊先學邊乾漢等百餘人。攜有旗幟。飛入浦邑北鄉二十八都中。見人行兇。開放洋槍。轟傷王邦科王才彰王大谷等身死。受傷者無數。並搶擄物件。後由邊銘喝令放火燒毀房屋一百四十餘間。並據地保稟同

前由。知縣隨卽移會防營暨諸暨縣。一面會同城守營千總胡宗馳往。拏獲首犯邊銘一名。餘均逃避。當卽會同諸暨縣。勸令該村宗族。於三日內將各犯交案訊辦。

聞邊姓係諸暨南鄉著名强悍巨族。村名邊村。王姓係浦江北鄉巨族。村名中俞。相隔一嶺。路途十五六里之遙。上年王姓以縣治較遠。往往至邊姓相近之高塍頭市鎭貿易。道經該村。無不受邊姓欺虐。甚或置之死地。偶與抗衡。邊姓竟聲勢洶洶。荷槍立待。以是王姓亦逐漸備槍。預作械鬪。鬪後遂於自己村莊設立市鎭。暫避禍端。前月間因事口角。互相擒人勒贖。至十五日。遂釀成焚殺之巨禍。

又聞浦江縣知縣自移文諸暨各營。調集兵勇。前往邊村搜捕後。邊村一面預行裝鎗排礮。在和合嶺守候。一面將村莊前後山上築搭草廠。以作退步。迨兩縣兵勇續集。果見聲勢洶洶。荷槍排列。膽寒心悸。不敢勇往前進。浦江縣又移請金華某統領。並調集七縣兵勇。星夜馳至。邊姓始退住山上草廠。兵勇入村坐候。邊姓卽在山上大張旗幟。鼓號喧天。兵勇散步村前。搜羅食物。上者不敢下。下者不敢上。惟互相目視而已。其拏獲之生員邊銘。由南鄉公立之同文學堂紳董某某等面請諸暨楊大令。擬飭令自行拏住兇手十人。調換釋放。楊大令不允其所請。

安徽要聞彙錄

安徽和州去歲荒歉。小民蓋藏匱乏。時啓搶米之謠。迭經官紳籌辦平糶。以濟民艱。因紳士意見參差。久無成議。嗣因謠言日甚。乃議實行。劉紳焯倡議每升取錢五十五文。由購糴小民先期報領執照。開局時持照購米。否則縱給價值。亦無米可購。王紳元晢以須四十五文一升。方可裨益小民。正在相持不下之時。適省委祁君雨亭來州清查積穀。乃從王紳之議。每升取錢四十五文。卽於三月二十八日開局兩所。一在積穀倉。一在城隍廟。詎至四月下旬。將近匝月。劉紳令小民呈繳米照。月底卽須撤局。詰以何故。謂因此一月中虧耗甚鉅。衆遂歸咎劉紳早有不靖之耗。四處匿名揭貼。聲稱搶刼富紳。知州魏某置之不理。四

月二十九日。貧民竟聚集千餘人。蜂擁至各富紳家行刼。劉紳家竟被搶劫一空。風潮旣作。四鄉飢民。亦起而響應之。紛紛進城。强索糶米。又蜂擁至各局所。吵嚷不休。遂將自治公所搗毀。魏知州畏縮不出。飢民之膽愈壯。復鬨至州署。圍繞數匝。勢甚洶洶。後經議事會各議紳竭力勸導。請緩三日出糶。添購米穀。諸人始散。各界乃提倡捐款助賑。幸各富紳均慷慨捐輸。頃刻之間。已募集鉅款三千。約可支持二十日云。

甯國府屬南陵縣東鄉西七連圩。於十一日田堤被水刷崩。田被淹沒。該處鄉民以圩破覓食無方。乃相率奔至戴陳吳劉四鄉紳家。將稻米搶奪一空。十二日。林都圩上圩被水沖決。下圩幸賴橫埂攔截。致六萬餘農田。得以保全。而上圩鄉民。咸以該埂之築。雖下圩蒙受其福。而上圩實罹其害。以是訟案繁興。牘可盈尺。今上圩受災。下圩之民。誠恐伊等有私掘情事。乃邀集千餘人。登埂防守。時對河之繁昌縣永慶圩餘水拍岸平堤。行將漫決。該縣民等乃將下圩直埂掘毀。守埂鄉民。聞信馳往搶救。以是上圩之民。得乘隙將橫埂挖毀丈餘。水如建瓴而下。迨下圩之民得信奔返。已搶救無及。由此積恨益深。次日上圩圩長馮某至兩圩交接之黃墓渡地方。購買椿木。被下圩人看見。拘捆存放於奎潭鎭太子廟。未幾上圩亦將下圩人捆去兩名。次日兩圩鄉董同赴縣署喊控。當由官訊令兩造各將拘縛之人釋放。並令下圩先將橫埂從速築修。如因乏土。即取上圩田泥。俟修復後估值償還。次日。下圩首董修埂。所帶椿木不敷。乃擁至王輿有家强取。致將王之妻嫂毆傷。又復至縣喊控。由官飭令地保趕緊延醫。爲之調治。並簽差拘拿逞兇之人。

銅官山交涉案末記

銅官山案。爭執年餘。直至今年四月。始行了結。茲將蕪湖關道稟報江督皖撫全文。照錄於下。以志此事之終局。

本年三月初八日。奉憲臺札開。承准外務部電。准駐英李大臣初三日電稱。銅官山款。今日交付。房地機件礦沙等

件。言明一律交出。請電皖撫派員照料等語。希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有候補知縣張令與留情形尚熟。堪以委派接收等因。到道奉此。並據張令與留來蕪面商一切。當經諭飭馳往。會縣妥辦。並經先後加委熟悉情形之試用直州判崔克順。諳習英文之候選縣丞劉楚樑。同往襄辦。嗣以該礦師麥奎以其住屋係伊出資修築。並零星木料膠灰。均與安裕公司無涉。不允交付。又經職道電飭張令等始終堅持。並與駐蕪英領事一再磋商。轉飭清交。始於四月初二初三初八初十等日。將山礦房屋機件什物。開具清單。一律交出。由縣封存。派差看守。麥奎卽於四月初十日離山來蕪。復於十六日憑同該領互立清單。簽字交執。合將簽字清單及續與英領來往函件。一併錄摺禀呈。仰祈鑒核。咨部立案云云。

記瑞制軍懲治不法官弁事

鄂督瑞制軍到任後。劾罷湖北巡警道馮啓鈞。又將緝捕營哨官徐升徐元發徐開貴三人同日正法。除惡務盡。鄂人咸稱頌之。觀於下列之奏稿及電文。足知若輩之罪惡。誠不容不誅也。

奏稿節錄　該道任事以後。巡警章制。毫不講求。信用私人。縱容劣弁。徇利忘義。厚自封殖。馴致所謂保衛商民之巡警。反以擾害商民。擾害商民且不足。復波及於往來行旅。道臣到任後。接見該道。詢以武昌漢口兩處警察常年經費。則每年所用。殆二十萬金矣。詢以所轄之員弁長士。則統計殆三千人矣。所委人員。大都不由學堂出身。非候補之牧令。卽綠營之舊弁。下至游民劣役。大都窟穴其中。直以警衛之區。視若逋逃之藪。歲費二十萬鉅款。以養此無用人材。又不加以教練。以致警政不修。諸多廢弛。該道辦理不善。咎已難辭。尤可詫者。該道兼統緝捕營。一營派候補千總徐升充當管帶。查徐升係漢陽縣已革捕役。朦混入伍。該道獨加任用。倚若腹心。遂致該千總藉勢怙惡。肆意橫行。其隸名於該營冊籍者。皆該千總之黨類。其魚肉良懦。擾害閭閻。積案纍纍。從未懲辦。實皆由該道袒庇

而養成之。湖北吏治積痼甚深。而以該道之溺職殃民爲最著。倘不立加罷斥。則羣政無以振興。吏治無以整頓。相應請　旨將湖北巡警道馮啓鈞即行革職永不敍用。云云。

致軍機處電　瑞澂到任後。訪聞緝捕營哨官候補千總徐升。及其弟候補把總徐元發。其子徐開貴。一門三兇。黨羽衆多。橫行騷擾。爲武漢地方莫大之害。當經先後拿獲。電咨陸軍部。將徐升千總徐元發把總。先行斥革。與徐開貴一併發交江夏縣。由臬司派員會同審辦。一面出示招告。即有被害之田萬順等。以徐升等庇匪肆刼。誣良妄拏。私行索詐等情。呈控七案。均經批飭澈究去後。玆據該印委開摺呈覆。調查武漢各衙門。舊有姚子匡等呈控徐升等藉案抄搶。挾嫌訛詐。誘賭局騙等案十一起。又有第八鎭統制張彪。在其家拿獲匪首三名一案。合以招告批發各案。均證據確鑿。傳質被害各人。供亦歷歷無異。並查漢鎭有專賣賊贓窩留匪類之架子樓多家。皆由徐升得規包庇。提訊徐升。據稱收受架子樓規費。賄縱沙市巨匪唐得勝。其夥林金海等。抄搶董家祠堂屬實。詰以誣良索詐。私行拷打。吞沒盜贓諸案。則直稱係屬通弊。並據供明其弟徐元發。冒充探弁。訛詐聚賭。實有其事。徐開貴亦承認聚賭行兇不諱。查徐升綽號白眉太歲。本漢陽著名蠹役。因案革拿。嗣以微勞得保千總。管帶緝捕營。與徐元發等玩法妄爲。稔惡多年。家資積成巨萬。武漢商民。凡聞該革弁父子兄弟三名。皆不寒而慄。其兇燄之盛如此。現在新舊案據。雖有十九起之多。然迹其平日所犯。尚未得什之一二。即就已發之案。及其已認之供而論。該革弁係職司緝捕之人。竟至通匪縱匪窩匪。三者俱犯。律以捕役通賊。職官窩盜等條。均罪干駢首。徐元發徐開貴倚勢橫行。同惡相濟。亦法無可貸。該革弁雖已就獲。其夥黨散佈武漢。實繁有徒。謠言迭起。羣情惶惶。當玆凶歲多暴之時。又值湘省釀亂之後。此等積惡大憝。非亟正典刑。不足以寒匪膽而定人心。瑞澂爲綏靖地方除惡務盡起見。相應請

旨將徐升徐元發徐開貴一併正法。云云。

又按馮啓鈞革職後。湖北諮議局復呈請鄂督。將其賤値勒買之地皮。查出充公。特將呈文附錄於後。以是知馮之永革。猶爲寬政。而湖北之吏治。亦可見一斑也。

諮議局呈文　查該革道在湖北省分所置私產。除開設武漢輪渡厚記利記等公司漢口華勝洋行外。實以地皮爲大宗。該革道購買地皮。始於任夏口同知之日。其時購買者。純屬於漢口後湖一帶。洊升巡警道。勢力遂及於武昌。凡省城所有各地皮。遂盡歸其囊括。本擬俟調查齊後。於本年開會期中。提出議案。呈請核辦。現該道既經革職。自無容更待本局之提議。謹將調查所得該革道地皮清册。恭呈鈞核。以爲查辦之補助。查本局所得該革道地皮清册。爲該革道經手帳務人所存之底册。僅屬於光緒三十四年二三四三個月所購。盡係武昌城外之地皮。計該革道私有地皮清册十二本。契紙二百零七張。稅價錢十三萬六千一百零三吊一百零五文。銀三萬四千八百十二兩四錢。其共有清册另紙所書馮幾分高幾分李幾分等語。聞係該革道親筆所書。各契尾所載之中人。多係警務公所之股員。故可傳詢。該革道購買地皮。肆其爪牙。多方抑勒。怨謗所積。萬口同聲。其付錢流水底簿。本局亦經調查。得其一二。擬請督部堂按照清册。悉數清查。據律充公。惟此册所載。不過該革道所購地皮之一部。漢口後湖一帶地皮。爲該革道私有者尤夥。擬請飭下江漢關道漢陽府夏口廳公正紳士。澈底清查。本局力所能逮。自當勉效補助。現時外間傳言。該革道虧空公款過多。擬以地皮押賣於洋行。藉清積債。查各國勢力。在武漢既已極盛。押賣地皮之舉。若使成立。一瞬息間。增漲外人無數之土地所有權。貽害國家。豈復淺鮮。本局深爲此懼。不得不亟請嚴究充公。以省將來之轇轕。至該革道歷次挪蝕公款四十餘萬兩。早經督部堂察覺。必能澈究追還。以重公帑。此項地皮。僅敷充公。不能作抵虧空之用。云云。

漢口大火災詳誌

漢口與漢陽隔一襄河。五月十八日之夜三句鐘。漢陽白鱔廟河下所泊洋油駁船。因水手竊油。遺火箱內。致肇焚如。其時南風正熾。焚燒大小船隻無數。其欲解纜開避者。又急切不能出口。以致撲滅無術。火勢大熾。遂沿燒漢陽白鱔廟岸上。蓬戶百餘家。繼而河內焚燬船隻愈多。火勢益烈。因又將漢口鮑家巷河沿邊某茶館河樓引燃。火乘風勢。登時延燒漢口岸上。一霎時間。上自集稼嘴。下至打扣巷。所焚行號堆棧店鋪。不下六七百餘家。其中以海味藥材油行為最著之商業。皆百無一存。損失約有千萬。火斃數十人。至十九日之夜。始漸熄滅。其在河下水面所焚之船隻。則自鮑家巷順流而下。又引燃洋油駁船一隻。及小輪船兩艘。(船名平安翔鷗)該洋油船卽順風出江首。過龍王廟碼頭。沿燒民船划船渡船百餘艘。一霎時間。卽燒至行駛長江各大輪公司碼頭。聞首遭殃及者。為大坂公司跳船。次為招商局江寬輪船。已將天篷焚著。江寬當卽開至下游避救。幸卽熄滅。未受鉅損。又次為太古洋行躉船及跳船。聞全船俱化為灰燼。其躉船上堆貨甚多。損失當必頗鉅也。怡和碼頭。有炭船一隻。日清碼頭。有小輪一隻。開避不及。遂遭焚燬。而炭船火勢較猛。經怡和西人設法鑽沉。日清之下。如鴻安立興各行各公司躉船。多被火逼。少有焦灼。幸無大害。聞火勢至德國碼頭始止。計焚華洋大小船隻。約近千艘。皆平安小輪與洋油船順流直下所波及也。並聞有某船裝客三十餘人。在江心著火。船焚人溺。無一得生。岸上行號之被焚者。多保有火險。故各洋商業保險者。焦灼異常。聞須賠償五六百萬金。

各省路事彙錄

山西　同蒲鐵路公司設立有年。招股無著。去年郵傳部曾派員調查。擬收回自辦。適有祁縣紳士渠本翹出首。向各票莊借定二百萬金。擬先開辦自太原至平遙之路。郵傳部因之緩議。現該部見該路尚未開辦。其原因必由於借款之不成。不日又擬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如其舉動仍似去年。毫無進步。則決意歸部自辦云。

河南• 洛潼鐵路公司向公益銀行借款二百萬兩。其合同已載前期雜誌。近見東報所載。知公益借款事業已不成。有改借外款之議。特爲節錄如下。

(上略)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立合同後。豫撫咨請郵傳部核准。未經許可。其理由如下。(一)公益銀行資金一百萬。已交之股僅二十萬。故五百萬之借款。萬難一時措齊。恐有害於工事之進行。若彌縫此款。致有轉借外款之事。流弊益甚。(二)扣折太大。非商辦公司所能堪。(中略)洛潼公司於是不得不另籌借款之法。外國投資者乃乘之而起。初時聞美國公司代表某氏。以此款太小。不願擔任。後因粵漢愛錦諸鐵道借款問題。遷延不決。乃思先染指小款。而德華銀行及其他公司。聞亦力爲運動。夫洛潼爲西北幹線之一部。西人之思染指。固不待言。惟多方敷衍。掩人耳目。其借款名義。或假手中國銀行。而實則爲外款無疑也。玆探得洛潼公司與某銀行之借款合同草案。摘記其要領如下。

(一)借款。紋銀五百萬元。(二)署名。借款合同草案公司側之署名者。汪雨霖。馮樹棠。劉苑卿。王槐青。(二)返還期。十五年。(二)利息。常年五釐。(二)擔保。直隸長蘆鹽運司歲收。及河南鹽斤加價收入。鹽斤加價之收入每年四十萬兩。十五年間。計得六百萬兩。

(二)償還豫算表

宣統二年	付利銀（本銀五百萬兩）	二十五萬兩
同三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四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五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六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七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二十五萬兩
同八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二十二萬五千兩
同九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二十萬兩

同十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十七萬五千兩
同十一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十五萬兩
同十二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十二萬五千兩
同十三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十萬兩
同十四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七萬五千兩
同十五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五萬兩
同十六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二萬五千兩

以上十五年間利息。合計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兩。借款本銀五百萬兩合算共計七百六十二萬五千兩。食鹽加價十五年之全收入六百萬兩。其不足之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兩。以此外鐵道之利益並募股補之。且議最初五年間交付利息之殘金。存留長蘆鹽運司衙門。俟從五年後本銀歸還之際。流通用之。

此約雖未聞正式調印。然當與津浦借款爲同一相似之條件。將行締結。殊無大差。

▲▲開徐鐵路。郵部已委郎中阮惟和爲總辦。全假洋款。歸爲部辦。嗣經汴省紳商力爭。始爲汴中留股百萬。其後汴中紳士誓不承認。倘阮郎中到汴。亦必大起風潮以力拒之。因之阮郎中奉劄後。迄未起行。且所假之洋款。亦因汴中不認。不敢遝付。事經辦定。又爲中止。四月二十日。汴中各界又開會於鐵路公所。議定抵制辦法數則。與郵部力爭。旋得郵部回文。言開徐開濟兩路。早經部中議辦。各事均已備齊。且爲汴省留有餘股。應請官商協力。毋得爭執。事經奉　旨允准。礙難變更等因。汴紳等得電後。大爲鼓譟。五月二十二日又開大會於商會。均謂開徐一線。尙在力爭。而開濟一路。忽又牽入。更不可解。刻既如此。非公舉代表進京不可。祗以該日之會。到者不全。難以定議。聞已刊發傳單。邀集全省紳商學界。以便從長計議。幷定於六月初六日開特別大會。以定辦法。當時李時燦君宣言。此事非與諮議局同心合力不可。非多集經濟遣人到京

不可。非本省同胞堅心相拒不可。非到部以死相拚不可。李君言畢。到會者無不拍手贊成。又電致山東紳商。謂開濟一路。皖省原擬俟洛潼得半。卽會同貴省商辦。詎部中爲利所炫。遽欲奪我兩省之利權。以貢外府。此誠意外之駭聞。查該路汴省雖佔多半。然逆料貴省決不肯自棄利權。而存畛域之見。現在皖省已電致郵部。決議以死力相爭。務乞貴省公舉代表。協力維持云。

·安徽·　五月初十日。安徽各路礦公會。開聯合會於南京安徽會館。此次開會。實由皖垣總會發起。係贊成蒯禮卿君整頓路事之意見。因之開會。公同呈請郵部。派員澈查皖路公司歷年帳目。以便布告。分清責任。並促蒯君速任路事。當場議決八條。卽行函告蒯總理。請其承認辦理。并聞在會公議。如新總理不能承認。卽行另舉。以重路事。八條錄下。　一、暫行停工算帳。(均贊成)　一、停辦蕪宣鐵路。(均不承認)　一、由各會稟呈郵傳部派員查帳。(均認可)　一、停工一層。由各會函知舊總理。卽日執行。不便明呈郵部。(均認可)　一、俟郵部查帳後。卽行開工。所有辦法。仍遵諮議局案辦理。(均認可)　一、舊總理停工後。卽行酌量停止公司開支。以節糜費。並請將停工開支細數。卽函復各會。(均認可)　一、停工期限。應由新舊總理會商訂定。預報各會。以便郵部查帳。查清卽行照舊開工。不得延誤。(均認可)　一、俟郵部派員到後。應由股東及各會派人會同查帳。(均認可)

·江西·　九江鐵路總理劉浩如入京。與江西同鄉京官磋商借款。原議借郵傳部銀二百萬兩。由漢口交通銀行撥付。繼因交通銀行無款可借。遂由京官與劉浩如會議。借定漢口華商銀行二百萬兩。已經訂立合同。按月七釐起息。劉旋卽乘京漢火車到漢。與華商銀行總理某一同到潯。查視鐵路工程。並調查湖口米釐若干。聞卽指定米釐。以抵息銀云。

留日江西學生因聞江西鐵路有借外債消息。特舉代表文羣等三人回江。自到省後。卽與各大團體磋商數次。旋

又致書路公司及董事會。詰問三大要事。（一）東報宣載借債事。計日本陽歷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東京報知新聞夕刊。同月二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同日東京每日電報。二十六日大阪朝日新聞。俱經先後登載。確言公司向其陳請借款。大有損害公司之名譽。公司應向其聲明取消。否則起訴可也。（二）此次劉總理入京。所籌借二百萬兩。是否確係股東之代表董事會所主張。抑係公司執事人之現總協理主張。或董事會合現總協理共同主張。如確係股東之代表董事會主張。則第一。曾否確實得股東多數之贊成。第二將來用此款造成南潯全段。所攤出應得利益。是否專由現股東享受。第三借用此款後。如得損害。股東是否翻有限公司之奏案而負無限責任。共同負擔償還。如確係公司執事人之現總協理主張。則第一將來用此款造成南潯全段。所攤出應得利益。是否專由現總協理享受。第二借用此款後。如得損害。是否專由現總協理負擔償還。如確係董事會合現總協理共同主張。則將來享受利益及負擔責任之界說。亦應劃清。且此項借款合同。是否用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名義。蓋用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關防。將來此項借款之債權。是否僅能行使於南潯一段。抑或得行使於其他之江西全省鐵路。（三）光緒丙午已借之吳端伯款一百萬兩。依照條約。距還期僅六載。現在股東及公司執事人。是否負擔責任。及其籌還之策。已有預算否。

・湖南・　湘路長埠一段。先從北門外至南門外。經天心閣下老龍潭等處。接續展築土工。將次告竣。現又從大椿橋經豹子嶺猴子石一帶。次第興工。株昭兩埠工程。已成十之八九。其白石港上下。已經墊枕鋪軌。瑞記怡和兩洋行所訂造之車頭貨車客車三十餘輛。均限至六月取齊。似此分途並舉。趕速圖成。則九十月間當可有開車之望。

又湘省路款。自諮議局決議後。入股者異常踴躍。學界尤爲歡迎。凡教職各員。除特別認股外。又劃出月薪十分之一。匯爲鉅款。學生一部。則已由省城經正學堂發起。有減

膳入股之說。其辦法視該堂每人每日廚役所收之膳資。全體減去十文。每餐節去菜蔬一簋。月終由會計處提出。以本學堂名目入股。作爲公產。該校現已實行。倘各學堂相繼仿效。以省垣學生六千人約略計算。全年可入三千股。共一萬五千元。五年約得十萬元之譜。積微成巨。於路事不無裨益也。

中外雜事彙錄

煙臺　芝罘港雖係通商口岸。實無租界。不得與津滬各埠同一比例。前由各國商團公立巡捕房。設捕兵三十名。巡視該處。去年。徐撫辰觀察以該處原非租界。則警務宜由我爲政。遂與各國領事商妥。收回自辦。惟某領事外雖勉强畫諾。仍事事借端與我爲難。初接崗時。强欲將領事署外巡捕留用。將我巡警驅逐。後又經幾許周折。始出我接崗。日前該領事忽函致海關道徐友梅觀察。聲稱任署中彈子房內失去手杖。要求追贓。徐道當卽飭六區區官柳昌年(以該處係六區所轄)查辦。柳奉命探訪一日。未見蹤跡。擬至失物處驗勘。該領事大怒。斥之使出。柳不敢與辯。忍氣吞聲而出。該領事怒仍未息。當又函催。初四日。竟函催至再至三。徐觀察遂知會各署局所人員會議此事。僉謂該署門首設有崗位。晝夜有警兵防守。況彈子房內聚集多人。卽有盜賊。豈敢竊其手杖。其爲該領事借端與我爲難。不言可知。暫且命柳君詳細探查。再圖對待之法。旋該領事竟用正式公文照會該道。謂三日不能破獲此案。須將巡警一律撤退。仍須由外人自辦巡捕等語。徐道又將此照會告柳。飭其迅速查辦。柳聞知情急。昨將該處警兵三十名暫不上崗。全數派充偵探。四出探覓。然仍無所得。

甘肅　甘肅出產。以鴉片爲一大宗。民間種食已久。去歲陝督長制軍至甘。禁種鴉片問題。雖略提及。然官紳兩界。意存觀望者。比比皆是。日前値煙苗繁茂之時。上臺無端嚴禁。小民以旱刬之餘。恃此續命。生命所關。頗不愿拔。故甘涼甯夏各屬。多有官民齟齬之事。聞首府張炳華。曾詣

金縣查禁甚厲。該處居民。頗有怨言。張守即飭嚴懲。用是激成民怒。以石擲傷該守股際。並傷夫役三人。張守回省。即稟請長制軍飭管帶周務學往金縣金家崖察看情形。酌量剿撫。聞業已由兵力官力拿獲抵抗拔苗及無辜之民十數名。解省嚴訊。

嘉興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有西國流氓三人。在嘉興府城北門外塘灣街東市小雜貨店購雪茄。闖入賬室。竊去洋五元。出至西市萃和錢莊。兌換鈔票。闖入賬房。竊取五元鈔票一紙。藏於肘下。當場搜出。至北城灣陳萬豐銅錫店。假作購物。闖入店堂。在賬桌上竊去洋四元。至永利信局購彩票二張。闖入賬室。竊去湖北大票十二條。五元鈔票一紙。銀洋四元。至申天寶銀樓。假稱兌換金戒指。闖入店堂。攫去金龍頭戒指兩隻。海棠花式戒指兩隻。計重一兩零四分。該店夥報告崗警。置之不管。西匪已昂然去。及申天寶店主報告巡警總局。飭派巡警沿途問訊。跟蹤至東門外寶和旅館。見此三人在內。彼時永利局亦至。觀者如堵。巡警迫令此三人到總局。該巡官見係西人。手足無措。命送嘉興縣。失主奔至縣署。宗大令又謂案在秀水地界。轉送秀水。失主再至秀署。秦大令訊無贓證。又不敢搜其行李。約十分鐘。飭派巡警四名。押送上車了事。

按自滬甯滬杭兩路通車後。時有不規則之西人。闖至內地騷擾情形。我國官場及各處商家。若不速籌一防範之法。與夫臨時對待之策。必至有釀大禍之一日而後已。幸勿視爲細故也。

台州　浙江台州太平縣。五月間有兵警衝突。聚衆大鬨。拆毀警局。毆傷巡士多名之事。據合邑巡長黃強陶正宜林森等。聯名具稟浙撫云。本月初六日。營兵葉勝熬。即跛腳葉等。代林子德出頭。向商人葉秀俊父子強討賭錢爭鬧。市人不服。將起衝突。第一崗巡士上前排解。不料該營兵仗有本官聲勢。不受調停。反將葉某父子任情毆打。該巡士見勢不佳。鳴警召集鄰崗。將兩造帶局。一面備文向該營詢問。詎同營陳威麟應成泰等。以營兵帶局。爽失體

面。僞稱放餉。赴城中糾集縣差班總等六十餘人。蜂擁闖局。奪去葉勝熬等原被二人。逞勢搗毀拘留所。並毀局中門窗什物。及巡士房間。搜檢搗毀。乘間攫去服裝等項。當場被擒捉巡士林精剛等五名。拖入參府吊打。隨路兇毆。均受重傷。縣主楊令聞警到局。始行釋放。當卽擡驗。詎仵作沈祥藉與營兵交好。極力包庇。以重報輕。現被毆傷巡士。勢重命危。生死莫卜。該營兵膽敢如此蠻橫。實因前次兇毆巡士楊國春。縣主向營移提。中府何凱抗提庇縱。至有此次慘劇云云。

・湖北・　湖北諮議局。前因去歲水災過重。又人滿爲患。故創議移民黑龍江開墾。業經訂妥辦法。呈請鄂督咨商郵傳部。所有移民乘京漢京奉兩路火車往黑。概減收半價。又得黑撫周中丞念同鄉之誼。允爲優待。將首移之五千人到黑後。房屋農具種籽日食。悉由官供給。鄂省只籌銀十萬。作川資等項費用。郵部亦有復文。准減半價。並詢移民何日起程。以便轉飭路局專備車輛。不意鄂省因財政奇絀。責成紳界擔任籌措。而各紳因路事吃緊。亦無餘力。遂將此議取消。其後黑撫周中丞仍有咨至鄂。略謂鄂省移民赴黑一節。既係度支竭蹶。暫可不論。惟黑省前已議准鄂省移民特別優待。此後無論何時。如係鄂省移民。仍遵前議優待云云。瑞制軍准咨後。遂又重提前議。惟移民千戶。路費共需若干。自應由鄂籌備。其到江以後房屋農具牛種。雖暫由江省設法墊支。分年向農民收回。而目前移墾伊始。地利未見。勢不能枵腹以待。則此項坐糧。應歸何處應付。以及移民戶口。是否指定區域。抑或隨時招撫。特飭藩司會同籌賑局迅速籌議。旋由司局議得此項移民費用。籌措維艱。且災區甚廣。而所移不過千戶。按區分配。爲數無多。殊無濟於事。又鄂省災民皆有恆業。凶年則散之四方。乞食度命。當春卽回里耕種。實不願遠至北省。云云。而移民之說。遂作罷。

・雲南・　法人以滇越鐵路已經開車。卽調安南兵六千名入界。分駐沿途鐵路。保護一切。該兵初到河口。經關道襲

觀察極力電阻。該法人不惟不允。且仍强硬前進。聞近已將抵蒙自。滇督因此項交涉甚難解決。欲令礮標全營往紮河口。藉防意外。

僑商請設商艦協會續記

留日華僑吳作鏌具稟浙撫。請組織商艦協會。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浙撫增中丞奏摺原片照錄如下。

再慈谿縣紳士花翎道銜吳作鏌。僑商東瀛。眷懷祖國。各省遇有水旱偏災。捐貲助振。爲數甚鉅。仰荷 先朝褒獎在案。上年經臣遴派員紳。前赴日本。宣布 朝廷德意。招致回華。勸辦實業。該紳允籌鉅款。共謀公益。現據呈稱。擬仿照各國義勇艦隊辦法。創立商艦協會。該紳先捐銀二萬兩。並擔任會中辦事經費。餘款由該紳勸諭各華僑捐籌。以期衆擎易舉等情前來。並據上海商會電稱。該紳捐辦商艦協會銀二萬兩。業由大清銀行收存等語。臣維吾國自海通以來。每年輸出漏卮。殆不啻以億萬計。所賴海外僑商。收回贏利。稍足補苴。 朝廷俯念僑民。爲設領事。遣重臣。保護安撫。固已無微不至。然列邦之航業。可執行船條約而來。本國之華僑。必附外國公司而往。津滬招商局。開辦不爲不久。並無帆檣片影出沒於南洋諸島之間。何論歐美。今該紳久客他邦。習知外力。而有此項商艦協會之設。平日經營貿易。既便貨物之轉輸。將來游歷官民。不必附載於外人之船舶。且商艦遇有軍事。編入艦隊。助成海軍。本是各國通例。固不費造艦養艦之貲。兼可獲衞國衞商之益。尋見龍旂所屆。歡聲雷動。此其先機。當經據實電咨籌辦海軍處。亦表同情。似該紳之好義急公。獨具熱心。毅力。自應立予獎擢。藉以鼓舞羣情。查定章凡捐銀至一萬兩以上者。准專摺奏請獎敍。前年檳榔嶼副領事鹽運使銜戴春榮助建法部模範監獄經費銀三萬圓。經奏奉 諭旨以道員分省補用。此次該紳捐助商艦協會銀二萬兩。並擔任會中辦事經費。較諸戴春榮捐助之數。盈絀正難比例。而推其保商振武之意。創立遠大規模。尤屬得未曾有。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花翎道銜吳作鏌

以道員歸部雙月選用。俾資鼓勵。如蒙　俞允。則各埠華僑。必將聞風興起。裨益似非淺鮮云云。

各地華僑近聞

海參崴　昔年俄國開闢海參崴爲商港時。爲募集資本。開拓商業起見。曾允華商出資建築各種工程及房屋。按照市政章程。以免納租稅爲報酬。期滿時則將各工程及房屋收歸官有。不虞俄政府去歲驟下改崴埠爲軍港之命。致使華商產業應得之利。大受損害。（往年房租一百盧布者及軍港令下驟短至六十盧布今年則降至四十盧布以下矣）旅崴華商。近時連日集議。擬呈請吾國領事。將華商所受損失。照會俄民事廳。請其按照未改軍港以前華商產業所得之利率。與近日所得之利率。比較勻攤。延長收歸官有之年限。以體商艱。

暹羅　四月二十四日。暹政府開收華人身稅。華人全體罷市。其故緣昔年暹例。每三年一次收身稅銀四銖二。後增加至六銖。不意今年乃設新例。華人須年納身稅六銖。至六月如查有仍未納稅者。則加罰十二銖。並罰一銖。爲買索縶華人之費。合正額身稅。則當共納銀一十九銖矣。華人因此大憤於心。故於十九夜遍貼罷市傳單於通衢。云二十四日如有華人不罷市破團體者。敢死黨以强硬對待。暹羅巡警因是遍處搜尋倡首之人。至二十四日。工商界及妓界果一概罷市。巡警即清早沿街敲店喚令開門。各店雖有開者。俟巡警遠去。又復閉門。是日只三聘街約三分有一分。開半門者。亦未做生理。敢死黨覩各店不同心抵制。二十五早。即聞有謠言。下午四點。當以毒手對待。是時。果有兩處華人大賭館喊搶。斯時巡警吹笛。紛紛趨赴。各店亦即忙亂閉門。如亂世景況焉。後聞得只有數人喊搶。而實分文未搶。至二十六七八日。稍有暴動。亦不過華人戒飭華人而已。乃巡警竟於此數日內。濫捉無辜華人七八百名。並沿途毆打所捉之人。慘呼之聲。耳不忍聞。目不忍覩。

茲將連日華人之舉動列下。　二十四平靜。　二十五因

店家有開門者。故新開港龍尾爺兩處大賭館。有數人贓搶。而銀錢分文實未搶。 又有一番人賣猪肉。有人以猪刀打其背。并拋猪肉於地。 二十六有一華人拖手車。至橫助街。有人開銃以嚇之。但未傷人。 又有一華人王越篤。拖手車。有人即將其車牽入屋內。後被巡警將相連三間閑住廣府人十餘名。一概捉入監內。

茲將巡警酷待華人之事錄下。 二十五日城內有一客人酒店。因旁人相吵。走匿店內。巡警不分皂白。概將全店人數捉去。并封其店。 又三角路有廣府人四五名行街。因辮髮盤起。巡警即吹號圍捉。并土人亦幫同圍捉。任意以木棍重毆。 又有四五名海南人。巡警將其各毛辮聯結。由三聘街經過。以棍亂毆。呼寃之聲。耳不忍聞。 又慈善家因憫無工之人。施粥於老本頭廟食之。乃巡警指爲爛仔。即將全數六七十人。盡行捉去。任意毆擊。 二十六日客人鍾振源店土人。因袋有儎貨稅紙。番字載明。巡警亦將其人鍊鎖捉去。其人雖以稅紙番字示之。彼亦不答。俟到警局。方始釋出。 又有廣府人席店。因店內有些吵鬧聲。巡警即入店。將全數人捉去。并封其店。 以上即所聞者略述一二。此數日內。凡有華人强壯者。氣色剛健者。髮辮盤起者。褲脚有高低者。目睛與彼對視者。無不濫捉棍毆。置之獄中。兩日後方有食。所食者僅飯與鹽而已。計共七八百人。并將此七八百人另監一獄。日後尚不知如何虐治也。

又二十七下午。華人商工各界。在華暹輪船公司。會議調和事。至二十八早。華人有名望之富商十餘人。及暹政府大臣。沿街安置各店登即一概開門營生。現始略爲平靜矣。

汕頭商會會員沈友士君聞信後。當致函商會總協理。爲華僑請命。略言暹羅華僑之安危。與我潮尤有密切之關係。蓋潮州地狹人稠。既不能於農工界上占一位置。內地之生活。全恃南洋羣島區區之商務。及勞動之傭金。以爲挹注。今一旦僑商有急。邦人兄弟若袖手旁觀。一任外人

之宰割。恐將來華僑之生路絕。而潮人生機亦熄矣。且我潮僑商。其眷念桑梓之心。可謂至矣。近如汕頭平糶。去歲北堤修築。凡諸地方公益。莫不踴躍輸將。解囊相助。地雖隔乎中外。誼實無異乎同堂。即使披髮往救。尚不爲過。安忍漠然視之乎。茲懇台端擇日分佈傳單。邀請各界開會。集議對待。或稟請商部奏派大員馳赴該國交涉。或聯絡南洋及閩廣各處商會。設法維持。俾得補救萬一。事關重要。想諸君子當有同情也。商會諸君接得是函後。卽於十七日開特別會。集議對待辦法。是日各界齊詣會所開議。僉以此次暹國僑商橫被苛待。慘無人理。亟應速行設法援救。公議分電廣州廈門總商會暨各界。協力主持籌議。電文錄下。　接旅暹華僑函。謂近因暹羅苛加身稅。華僑無力遵繳。相率罷工。該政府濫用警權。拘囚無辜華僑數百人。肆意凌虐。慘無人理。查暹羅華僑。當以閩廣人民爲最多。敝會擬電政府派員馳往詰問。設法保護。應請貴會協力主持籌議對待。切禱切禱。

●南洋●　馬辰中華會館分局。刱於丁未春二月。發起人爲鄭位育洪臨祥(卽現在總理)等。有丁仁和者。亦發起之一分子也。時因開辦分局。尚無房屋。丁願將自己住宅對面空屋一所。借給分局爲辦公所。又將空屋前面之空地。借給會館分局蓋造體操場。當日訂明嗣後丁仁和如欲取還此屋與地。必將分局築造體操場及修理空屋之費。償還分局。方得收還自用。迨分局成立。丁亦列入董事。其子善冠。亦入校肄業。自後不知何故。忽與分局反對。將董事辭去。令其子亦退學。轉入荷校。自去夏荷人在各埠廣立學堂。令華僑子弟入校讀書。時馬辰荷人。亦擬設校。苦無相當房屋。丁乃將自己住宅售與荷人開校。從此荷校學生。多至二百餘名。華校學生退減。祇餘二十名。(分局開辦時學生有一百名左右)於是丁乃言於分局。謂自己房屋已售與荷人。卽日欲將會館房屋收還自用。分局卽請其將建築操場修理房屋之費償還。丁卒未肯償足。致爭議日久。未能允洽。不得已訟至泗水。經荷吏斷定。限

日交還房屋。兩方面悉已遵斷。不料尙未逾期。忽於四月十五日午後。荷人率領警察至分局學堂。不問情由。將堂內桌椅書籍一切器具。全行抛入街心。時學堂正値上課。又迫令敎員學生。一律退出。旋由丁仁和將分局大門。下鎖封閉。是時大雨傾盆。敎員學生。均露立雨中。書籍等件。亦全行淋濕。洎各董聞聲而至。有蔡立水者。自云能操荷語。當即往商荷吏。請將物件暫行搬入。明日再行搬出。以免淋壞。已得荷吏允許。於是各董卽令人將緊要信札書籍。搬入操場安置。詎未至二十分鐘。丁又親往荷吏處。帶同荷兵多人前來。大肆咆哮。立將蔡立水拘去入獄。各董紛紛散歸。是夜十二時許。荷人忽又帶領警兵。持鎗帶刀。至敎員柏漢襄（湖南人）寄宿舍叩門。立將柏拘入獄中。同時又至董事洪臨懋家打門。亦將洪拘去入獄。旋將兩人各囚一室。繼又用（波禮西羅法）將蔡柏洪三人判罰苦工各三個月。（按荷律波禮西羅法係特設以治其殖民地之馬來人者）事後。馬辰華僑以荷蘭法律（波禮西羅）一經判定之後。更無赦免之法。惟有用全體之名義。發一電報。要求荷蘭總督。恩免柏洪蔡三人之罪。請其電知馬辰副淡。速將三人放出。准其在外請律師代辯。如電發之後。仍無效力。卽仍用全體之名。具一公禀。陳明柏洪蔡三人係上等人之實情。求免用波禮西羅裁判。

·美國· 上海字林報轉載大阪朝日新聞。華四月二十八日舊金山電云。舊金山華人。宣言決計排斥美貨。美人大爲震恐。報紙紛紛議論。沿太平洋岸各美國商會。提議向華人商量根本解決之法。爰於四月二十六日。美商會代表約華人代表在舊金山會議。彼此商定。質問美管理移民部。對於來美華人。是否以苛虐不平之法相待。果華人之怨懟。確有實據。則各商會允公禀政府設法主持。目下華人排貨之舉。暫不實行。以待後效云。

·南非洲· 南非洲英屬特蘭斯法爾維益社抗例同人。近日發布一公啟。略言本省抗例代表梁君萃軒。因公罪三次坐監。判罰苦工以後。又於本月十五號逮捕入獄。强行

押解出境矣。計半月來。紛紛判解離境者。先後二十餘人。而況陸續逮捕押解。日有所聞。殆將實行驅絕華僑也。憶自杜政府頒行苛例。四載於茲。我東亞人堅不承認。頻年逮捕監禁充作苦工者。幾於無日不有之。無人不受之。或一人監禁三五次而至八九次者。或因禁錮而殞厥身命。或因禁錮而破厥家產。種種悲慘情形。實難悉數。杜政府詭計百出。始則用陰柔手段。誘我亞人。繼則用强横手段。壓我亞人。終則用野蠻手段。迫我亞人。視中英兩國通商約章。等如弁髦。雖有端人正士。大聲疾呼。亦置若罔聞。一昧逞强。横行酷政。今本社約法三章。(一)本社以抵抗杜政府苛例爲宗旨。今無論何人被捕禁錮。或驅逐出境。總以杜政府不行苛例。庶幾目的達到。斯爲上境。(二)本社主席梁君萃軒。業已遞解出境。西文書記葉君啓祐。近遭逮捕。亦拚備遞解出境矣。夫對內而言爲主席。對外而言爲代表。今此後不拘何人遭捕。可將己之抗例意旨表白。不在乎人之代表焉。殆以養成獨立之資格。爲光復之基礎云爾。(三)今杜政府苛例頒行。人人有切膚之痛。自後無論本社會內會外人等。一經衙役逮捕。而能立定主意。不認苛例爲宗旨。本社一體歡迎招待。

日本實業團遊歷中國記事

日本遊歷中國之實業團。其團長爲東京日本郵船會社長近藤廉平。同行者爲大阪商業會議所會員土居通夫。横濱商業會議所會頭大谷嘉兵衛。神戶川崎造船會社社長松方幸次郎。東京商業會議所副會頭大橋新太郎。名古屋商業會議所副會頭鈴木總兵衛。横濱商業會議所特別議員永井久一郎。東京三井物產會社理事福井菊三郎。上海日清汽船會社專務取締役白岩龍平。京都島津製作所長島津源藏。東京商業會議所書記長白石重太郎。郵船會社西鄉午次郎。郵船會社川林景敏十二人。四月十八日到京。二十五日蒙攝政王召見近藤土居松方等五人。二十九日到漢口。五月初五日至南京。觀覽勸業會。初十日到上海。十

五日到蘇州。十六日往杭州。所至各地。官商紳士。均待之有加禮。筵宴無虛日。茲將東報所記載及駐京日使等演說之詞。節錄於下。以見其遊歷之本意。

陽歷五月五日東京都新聞云。渡淸團已於三日出發矣。記者曾訪該團長。詳探此次渡淸之原因。今據該團長之宣言。余等奉政府命令渡淸。因美國前大統領就職以來。銳意對淸貿易之政策。而淸人亦竭力提倡美淸同盟。以中傷日俄之外交。故前有南淸實業團渡美之說。而本年八九月之交。美國實業團。又有渡淸赴南京博覽會之決議。以事實上觀。則美淸已得實業同盟之形跡也。日本澁澤男爵。有鑒於此。特商日政府。派實業團赴淸。捷足先登。以謀日淸同盟之步武。故余輩此次赴淸。志在聯絡中國政府。而懇請我國北京公使伊集院介紹。謁見攝政王。商議一切云云。

十八日。近藤廉平君在北京報界歡迎會席上演說。略言此行祗以東京博覽會將開。特調查南洋勸業會情形。暨聯絡華商。以爲將來開會之準備。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譯者已將全篇譯完之後近藤君復令譯者重述一番足見此團諸君之注意深也）到中國以來。於東三省受熱誠之歡迎。方謂此特以報滿洲觀光團前次游日之所受款待耳。不謂於京津皆然。足見中國國民情誼之篤。日本公使伊集院君起謂我與諸君。決不能云第一次見面。何則。我已從紙上透過想像丰釆而得之也。意諸君中或有和靄之美男子。或有極猙獰可怕之人。然美者吾不喜。猙獰者吾不懼。何則。猙獰者或有笑時。和靄者或有失望時也。然無論面貌如何。彼此心意。終必有一致之日。此本職所確信者云云。有某君（華人）於日公使演說之後。附言日本人最近都疑中國人熱於收回利權。實則中國人於不平等之利權。甯亡國滅种以爲收回之計。至於平等之利權。決無心於收回。並且格外歡迎。惟願諸君從此以往。以平等之意思。聯絡吾國商人。兩國實業之進步。不可紀極云云。座中人頗爲首肯。

二十一日。駐京日使設席宴請實業團及京中學界商界報界諸君。席次演說。略謂中日兩國。利用此實業團來遊之機會。互相披瀝胸襟。吐露肝膽。則相互之誤會盡祛。而兩國之意思疏通。敦厚之睦誼。必愈加倍敦厚云云。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孟德揑古羅公國宣言之豫告

據五月十八日之伯林電報。巴爾幹半島之孟德揑古羅。當以八月一日宣言王國之號。其國原屬土耳其領。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條約。列國認其獨立。並定其不得有軍旗設海軍。列國軍艦亦不得入其國之安他巴里港。(條約二十九條)不知其陞爲王國之後。果尚願遵此約否。其護衛軍以屬於陸部尙書管理之常備敎練兵一隊充之。以二百人憲兵守國境。國民自十七歲至六十歲服兵役。有戰役則召集二十五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之國民。編成十二個旅團。(五十八大隊)兵員總計。步兵三萬六千人。礮兵千二百人。以蕞爾之孟國。地祇九千八十萬啓羅米突。人祇二十五萬。而有此軍備。決非鮮少也。其統治之君主。自千六百九十七年以來。爲他尼羅皐多羅伊池公家。現在位者爲尼喀來一世。生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於千八百六十年即位。公嗣他尼羅。爲其第三子。第四子赫禮奴公女。爲現代意大利之皇后。十年以前。孟國與其鄰國塞爾比亞有隙。公之長女。嫁於塞爾比亞王。未幾殂。兩國仍不睦。然近以奧國宣言合併赫玻兩州。於是二國警戒相結納。及奧實行其事。孟國人民大憤。乃欲破壞駐在其地之奧國公使館。尼喀來一世乃宣言伯林條約第二十九條之無效。要求撤國境保護之奧兵。旋以爲列强干涉。力防孟奧間衝突。加以俄國外部尙書伊斯吳奧爾斯克氏表親奧之意。孟國遂與塞爾比亞俱絀於奧。本次之王國宣言發表。其中含有他之規畫與否。誠難知也。

美國上院變革

美國下院旣斥去其議長甘倫氏。上院變革之事亦起。上院議長爲奧爾多里池氏。在職間頗擅權。人號之曰『上院之主權者』。其擅權之術。與甘倫氏雖略異。而其力可

操縱委員會。則與甘氏等。上院之特別委員會。共和黨所有之座席凡九十七人。而除一個之委員會外。其餘皆與氏黨與占最多數。而中尤有四個重要之委員會。竟全在與氏掌握之內。其委員勢力雖不及下院之委員會。而要有左右議院會議之力。與氏爲委員長。凡任爲委員。至皆須該氏之一諾。特別委員會如是。卽普通委員會。氏亦大有勢力。下院議員中不平之黨。旣攻甘氏去。上院急進派。亦對與氏盛加攻擊。於是與氏漸不能安於其位。聞有將與其密黨赫爾氏共去其職之說。急進派之決心。殆非去氏不止。美國議會制度之前途。實有處於不能不變遷之地位者也。

西班牙之宗教改革

西班牙宗教。自千八百五十一年以來。遵守與羅馬法皇·之條約。(康可迭託之條項)以羅馬教爲國教。與當時之法國同。今日猶守此制。而法國則因已與羅馬法皇斷絕宗教之關係。執信教自由之制度。於是西班牙亦思模倣。自由黨內閣。標是爲政策之一。以事故久不得舉。至卡那勒耶士氏。於今年二月初旬組織內閣。乃發布宗教改革之宣言書。今錄之如左。

余之政綱中。關於宗教之政策。卽余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所演述。期於實行而止。余者實行政策之輔助者。而論議政策之反對者也。余於今回中央集權之內閣狀態。固知宗教改革實行之難。然於此實行決無所躊躇也。余蓋注全力繼續決定於摩禮託內閣與羅馬法皇所旣開始之康可迭託（宗教條約）改正談判者也。

蓋摩禮託內閣。旣已爲改正談判。而現內閣則更繼續進行。西班牙宗教改革之機。於茲大熾。

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英比兩國。因孔戈事件。時有衝突。感情最壞。近以比王利物博爾去世。英比之間。交誼較前漸覺融洽。英政府已承認爲孔戈問題。與比屢起爭執。實係大錯。按比利時夙隸

他國。直至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第一敗後。始離法國。而合併於荷蘭。蓋列强意在弱法。其中尤以英人之意居多。千八百三十年。比人執兵抗拒荷蘭。法實助之。卒脫羈絆。比既離荷獨立。遂益感法。荷遂永爲比敵。而法遂永爲比友。是實法之外交神速。英人猝不及防。乃不得不因而承認。非其本願也。比有一大海港曰盎佛斯。在歐陸爲最佳之商埠。去英最近。所有各面防禦。極爲嚴密。當時拿破崙第一。首先擴張此埠。英遂屢爲法所掣制。不啻以刃刺其腹心。倘此埠爲英之敵國所得。無論或法或德。但以艦隊駐盎佛斯。均足制英死命。比爲永遠局外中立。英人利其保有此埠。且常懼此埠爲他强所刼奪。遂不得不隱爲比之保護人。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之戰。英人首先聲明。須嚴守比之中立。德法懼英干涉。始終未敢稍犯。比境得以靜謐。是其明證。英比於利害上。實不得不互相親密。後以孔戈問題。彼此意見極大。比王利物博爾第二。聰明强毅之君主也。以一私人之力。不藉國力爲援。手腕敏活。卒得非洲中原最富之孔戈。在千八百八十年間。英法曾同時求屬地於非洲。未有所得。至是大忌比人。欲起而奪之。比王以德爲援。與英法相抗。比人協力助王。德於是時。援比最力。德相畢士馬克提議。在柏林開一萬國大會議。以處置非洲中原各問題。英法此時。無可如何。孔戈宣告獨立。各國承認比王利物博爾兼王其地。比人亦允比王同時爲孔戈之王。故孔戈在前。實非比之屬地。乃比王兼王之地也。迨至千九百八年。比王始以孔戈合併於比。英人首不承認。齟齬頗甚。比王傾其私蓄。整理孔戈。改良進步。不遺餘力。幾令英人在孔戈者不能插足。英人藉口人道。謂比人在孔戈虐待黑人。並要求英人在孔戈可以置地爲製樹膠及耕種等用。然比王已早有預備。所有全孔戈大地。皆以錢購入。爲國家所公有。他國人其勢萬不能在孔戈置地。英雖屢次尋釁於比。而比王則純以外交手段。爲防守之方法。國際公法。爲抵禦之器具。復以德國爲之後盾。英卒無可如何。及至英比外交家會議。於公法點上英人

全行失敗。比據法理。謂孔戈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他强不能干涉。其創造其國家者。乃比王利物博爾第二一人之力。與其他之兼王性質不同。當蒙英恫喝最甚之時。比王談笑自若。謂英之海軍。尚未離大米士江。吾比決不能先自怯讓。蓋其早得德助。故敢不畏如是。然卒以此制勝。夫英比相較。其强弱不啻天淵。比土無寸艦尺甲。赤手空拳。戰勝英人。則外交之能事也。可見外交得法。折衝樽俎。固非全在武力矣。比王十五年來爲孔戈事。與英衝突。百端恫喝。不爲所屈。而英人盡其所能。卒未得絲毫之利益。至千九百八年。比王竟以孔戈合併於比利時。舉比國之富以改革孔戈。進步更速。其於黑人勞働一事。亦已自行減輕。然英以未得志於孔戈。終不肯承認比孔合併之案。迨比王利物博爾沒後。其姪阿爾貝卽位。仍繼比王舊業。英人以其年少。頗動野心。思於孔戈或得尺寸之地。試爲運動。惟孔戈既無地可購。且其改革之事將竣。孔戈已有能力。不至爲外力所奪。其事於比無損。英人知其然也。乃棄仇尋好。轉而與比親洽。此其原因有二。一則英之貨物銷比最多。而轉購比貨亦復不少。久持不洽。則於商務損害甚大。二則英方與德爲敵。比正恃德敵英。若欲離間其親德之心。非先俾其無恐不可。本此二端。則英之承認孔戈屬比。直旦暮間事也。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廣東西沙羣島誌

西沙卽七洲洋。西人名怕剌些路。其處爲來往香港南洋航海必經之路。海雖深而多暗礁石花浮砂等。故爲海道之險處。昔有一德人。因造航海水道圖。曾至其處。悉心硏探。著爲誌。收入航海集中。余於十年前譯爲華文。以備查考。備置箱篋。不復記憶久矣。近日偶加檢閱。覺頗可存。因特刊登報端。或足備調查該島之一助也。

譯者誌。

當日德人探程。由西而東。由南而北。據云。西沙皆小島礁石沙灘等。諸島分爲東西兩會。東曰奄非地拉羣島。(譯言殘剩) 西曰忌釐先羣島。(譯言新月) 此名是昔日一西管駕名羅士所號。故今航海人。仍用其名。忌釐先羣島。居經線十六度二十分至三十七分。緯線二百一十度三十分至四十八分之間。共六島。一曰大登近島。二曰小登近島。三曰杜林門島。四曰八杜羅島。五曰羅拔島。六曰文尼島。諸島雖在水面。皆不相連。而海內則有石排聯絡。東西橫列如蛾眉。形肖新月。其西南向有暗礁。狀如曲脛。登近二島。則在東月角。於相連石排及華麗灘之中。有海道向南。闊約五英里。水深三十尺至一百八十尺。皆石花底。惟島北近石排處。是浮砂底。可泊船。

登近二島。石排圍之。東至西長一英里有半。闊約半英里。島之大者。在東高十三尺。西至北長半英里。東至南闊五之一英里。上多矮林。南有椰樹一株。側有井水可飲。西隔一小流。卽小登近島。高十尺。上有椰樹一株。高至三十五尺。當正式西南風時。去島北四之一英里遠可泊船。其處水深八十尺至九十尺。

杜林門島。乃忌釐先羣島之最東者。東至北長半英里。西至南闊四之一英里。離登近島只隔一水。闊一英里半。上

略有小矮林。餘皆砂。高三四尺。或十尺不等。環繞島邊。盡是巨石石排。此排由羣島之東北起。向西南至此島。又轉向北。斜而東。到經線十六度三十二分處。忽又轉向西。島北名曰查探灘。上有小林。昔日查探者曾居此。故名之。

八杜羅島。在羣島西北。東至西長半英里。南至北闊四之一英里。高三十尺。島南有小灣。以砂為岸。此處可登陸。上皆小林。略偏西有榆一株。可認登岸之處。榆下石圍小池。水清潔甘美。此島亦為石排環繞。排東北向長約一英里半。盡處有小阜。在島之北五之一英里遠。

羅拔島。全島光平。如卵形。南至北長半英里。東至西闊四之一英里。上有耕種。有汲井。全島亦石排圍之。然東向可登岸。

文尼島。在大石排之西。長半英里。闊三之一英里。上有小林。近東有小沙數處。潮退則見。環繞此島之石排長三英里。闊一英里半。潮依排而流。行極急。每句鐘流二英里半。

除諸島外。更有石灘兩處。一名晏地立灘。在羅拔之南。文尼之東。長三英里。闊二英里。潮低露出幾處。又一灘。間於登近與晏地立之間。長一英里半。去水面不過二十餘尺。

在東者。名奄非地拉羣島。居經線十六度四十分至十七度。緯線一百十度至二十二分之間。此羣島又分兩會。一在西北。一在東南。相隔一海。闊約四英里。水頗深。居東南者為兩島。一曰活地。（華言木）一曰樂忘。（華言石）兩島相隔不遠。皆有石排繞。居西北者。則為兩石排。一南一北。中隔一河。名曰涉比巴士。闊三之二英里。水深三十尺。北排東至西長六英里。闊一里七五。西向盡處是沙灘。東向盡處有小島。名地利。（華言樹）南排由西北至東南長四英里。南盡處有沙灘三處。全排之上。平列三島。曰北島。中島。南島。諸島上多栲樹。（其子可用作染料）南盡處之沙灘上。已有種栲為業者。登岸之處。宜在南便灘。或在兩島會之間。活地島。東南兩島中之最巨者。週迴三英里。四圍皆白沙灘。島上樹木陰森。多不知名。登岸者。宜在背風處。

樂忘島在活地之東北。由東北至西南。長五之一英里。闊

約十五分之一英里。高五十尺。南盡處。有小沙如臂伸出。以上兩島。亦有石排圍繞。在活地島南之排。闊約三之一英里。斜向東繞樂忘島。距活地島。約十之一英里。當春潮最低時。諸排可見。昔日查探之人。曾居活地島之東北角。地利島四圍皆白沙。島上滿生栲樹。中有榆一株。高三十餘尺。遠處可見。海南漁人。出海取魚。常到此。島西水深十三尺。可泊船。石排之南。潮最低時。水亦深五六尺。船可由此進。

以上奄非地拉羣島之形狀。至於水道則甚奇。羣島中。水最深處。不過百五六十尺。而島以外。東北約里許。則探至五百尺。亦不見底。去羣島北不遠。有沙灘。船不可行。東南石排之南。水深四五十尺。在活地島石排之西北西南兩旁。一里外。水深九十尺。至百五十尺不等。而近島則不過四十餘尺。

除上言忌鼇先與奄非地拉兩羣島外。更有小島礁石等幾處。爲到彼處之船。不可不知者。並錄於下。

地列頓小島。居北經線十五度四十六分。東緯線一百十一度十四分之間。在羣島之西南。是一浮沙堆成。高十尺。長一英里。闊三之二英里。週圍石花如環繞之。此石花環長三英里。闊二英里。環內水深六尺。環外漸斜而深。至七十餘尺。遠則深至二百五十六尺。此島爲衆鳥晚上棲宿卵育之所。故雀糞甚豐。每近凌晨黃昏天朗氣清時。則鳥聲大噪。

怕蘇茄小島。在地列頓島之東北。約三十七英里。遠長而窄。島外亦環以石排。排長五里。闊三里。四圍水甚深。

地士加花利礁。在怕蘇茄之西北。居經線十六度九分至十七分。與緯線一百一十度三十七分至五十三分之間。此乃諸礁中之最險惡者。環繞作橢圓形。南北皆有小破缺處。船可從此進。礁裏水深不過十尺。礁外三四十尺。遠則深不見底。潮長最足時。只見得旋紋之石高數尺者。出於水面而已。海南漁人。每歲正月至五月。到此取魚。

烏力多亞礁。居地士加花利礁之東北六里遠。居經線十

六度十九分至二十二分。緯線一百十一度五十七分至一百十二度四分之間。東至西長七里。闊二里四分之三。有螺旋紋石數處。浮出水面。浪擊之。成沖天之雪花。礁外四週離十分一里。遠皆水深不能探至底。

孟米礁。又名浪花礁。居經線十六度一分至六分。緯線一百十二度二十四分至三十八分之間。爲諸羣島之最東南角。狀長方形。東西長十三英里半。礁中水頗深。潮退時。見礁上有沙地數處。潮漲則惟見數巨石出水面。四邊皆斜低。東南角水深至五百尺。

比里綿沙。在經線十六度十五分至二十二分。緯線一百十二度二十三分至三十五分之間。其形長。兩端東北西南向。沙上水最深處百尺。最淺處三十尺。

支亭忌利沙。在經線十六度十九分至二十六分。緯線一百十二度四十分之間。此沙之面上。水深淺不定。有深十數尺二三十尺者。亦有深至百餘尺者。

連可倫島。乃諸羣島之最東者。由東南至西北。長約一英里四分之一。闊約半里。高二十尺。東北皆懸崖。不可登島。四週環以石花巨石等。潮低時歷歷可見。又石花一路。蜒蜿如龍。向東南直指。遠至十一里。泊船處。宜於東北正風時。借島背風而泊。去岸半里。水深四五十尺。島上盡小矮林。中有枯椰樹一株。側有井。是海南漁人鑿以濾鹹水者。島之東北。水甚深。一里外。深至五六百尺。惟西南則二十里內。皆不過二百尺。航海圖上有小號在島之西。是記明昔日德國查水道者曾居之處。

比廉美石。如塔頂形。出水面十七尺。在連可倫島之西南七英里。遠望常誤作小舟。

鐵道沙。在連可倫島之東北十二里許。離水面四十餘尺。沙以外則深至五六百尺無底。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有管駕名鐵道者覓出。故以其名名之。

那乎利乎。(譯言北石排)爲諸島之西北險處。居經線十七度一分至四分。緯線一百一十度二十九分至三十六分之間。由東北至西南。長六里。闊三里。水面之下。邊幅極

欹斜。數十尺中水深五六十尺。半里外。則不覺有底。西南有小口。船能由此進排中。昔有美國帆船名葛士巴。行經是處。觸礁而沉。遂以此船名名之爲葛士巴礁。謂在經線十六度五十一分。緯線一百十一度三十分之間。今經搜探。不見其礁。疑卽是此礁之北。　按常聞人言廉州之南有珠池。池中生巨蚌。出美珠。而水程極險。疑卽諸石排。

凡到七洲洋羣島游歷諸船。當正南風時。宜泊活地島之北石排半里外。其處沙底。水深五六十尺。東北風時。宜在石排之西南。約四分之一英里外。亦是沙底。水深八九十尺。奄非地拉羣島北。波平處亦可泊。最穩處是北島之南。水深六七十尺。石花與沙底。

諸島每潮相隔十點半鐘。春天潮高三尺。沿各排邊。潮長落時。當南北正風。流勢已急。倘遇偏風。則勢如奔馬。有一句鐘流二里許之速者。諸船行經是處。宜遠離此種險途。蓋於風平浪靜。亦易觸礁。天色不佳。難尋泊處。

滇省礦物志略

仁和　葉瀚

去年春。予奉家伯臯學使召來滇。佐理學務。今春觀察郭公繼任。仍不鄙愚陋。許留從事。蓋忽忽又一年於茲矣。竊見夫滇省物產之饒。而民生之窮也。心焉疑之。後閱志乘。始知當　國朝乾嘉盛時。滇省采礦之母廠共二百數十所。子廠不下三千所。爾時工藝商業。亦頗鼎盛。滇省以美術著者。前則有武瘋子之澂箸。後則有張聯元夏窰之陶器。餘則江粵之人。孑身來滇。不數年而致鉅萬者。葢難更僕數。吁。亦云盛矣。不幸道光之季。逆回杜文秀倡亂。用兵三十餘載。直至同治初年。始得勘定。自經此亂。而滇省遂物業蕩然。生計日絀矣。目今爲救滇計。惟有便交通。興礦業。乃足保全領土而施行新政。不然。竊恐隨事補苴。未必得救危亡之要道也。旣懷所見。不揣愚陋。謹於暇日。從事於礦物之考察。偶有所得。隨筆錄之。積至數帙。然學識擣昧。時日無多。且從公時多。未能親蹈各地。詳爲探討。故計其所得。不及滇產千百分之一。惟雲煙過眼。終留其迹。故今者藉兒子世

昌返申之便。最錄所得各物。送交上海科學儀器公司。貯為標本。便吾國學者之考鏡。並謄以斯編。借為說明。又請學使郭公核定。登於雲南教育官報。冀吾滇同志。知鄉里富源如是之裕。而興起營業之思想。則壤流之助。此短冊或稍有所裨歟。宣統元年己酉五月初三日著者謹志

(甲)非金屬礦物

水晶。雲南緬西中甸、嵩明、晉甯、呈貢、武定、宜良、均產之。其種類有四。一水晶。分水晶旱水晶二種。旱晶不透明。水晶透明。余在省會購得武定旱晶一大塊。又購得嵩明水晶一小方。而所見水晶質地最佳者。斷推中甸所產。今年中甸廳曾申送水晶一方。晶瑩四照。據稱廳屬所產水晶。有大如桌面重至數百斤者。惜運輸不便。未由采取也。

紫晶。晉甯、呈貢、嵩明、宜良一帶均產之。惟旱晶較多。不能瑩澈。余購得紫晶一粒。其品質尚佳。詢係宜良產也。

綠晶。產迤西、麗江、各處。俗名水磨子。有極瑩澈可愛者。聞騰越邊外產煙晶。又聞麗江府產藍晶。然均未獲見。容當采覓之。

青晶石。麗江府產。余先購獲一小塊。近又在骨董肆中購得青晶一大方。過四五斤。誠罕覯之物也。

瑪瑙。永昌府保山縣有瑪瑙山。產紅白紫三種。余購得紅瑪瑙鼻煙壺一具。詢係永昌產也。至旱瑪瑙則雲南府屬之嵩明晉甯均產之。亦分紅白兩種。予購得者係嵩明產。計共兩方。

紫石英。雲南各屬均產之。不足珍也。藥肆中采為藥材。

白砂。昆明縣屬西山產之。前年曾經糾股立一公司。欲造玻璃。然以出貨不佳。後遂閉歇。

雲母。滇省東川府、宣威州、及永北廳均產之。永北產者係紅雲母。質不甚佳。

陶土。係長石分解而成。滇省各屬均有。而以臨安府甯州產者為最。故是處陶業亦最著稱。今附記其各種陶器如下。

霽藍陶瓶。(滇省名吹青)州人張君聯元(國朝康熙年間人)創作此陶器釉色極佳。尉藍竟體。至爲可愛。有花瓶掛瓶兩种。掛瓶能作折枝花果形。技尤精巧。聞同治初年州人張鑑者尚能傳其術。鑑死後。其術無傳。惜哉。

硃砂陶瓶。甯州昆明均產之。昆明產者。稱爲夏窰。不知何年所創。近甚難購。至窰所則今尚存。惟能燒製磚瓦而已。

黃色陶器。亦甯州產。不知何人製造。

綠色陶器。近年甯州產者。頗多此種。其釉采取材於澂江府江川、路南諸處之孔雀石。(滇人名爲大綠)質粗劣。不堪賞玩。

紫砂陶器。建水縣產。初雲斗馳名四遠。卽此縣所造也。近年煙禁厲行。故業此者亦遂改操。製造花瓶。以紫砂爲坯。以白砂嵌作花草魚鳥字畫。技頗精。惜滇無美術家如陳曼生先生者。爲之提倡。故不能精雅絕倫也。

玉與翠玉。滇省澂江、騰越、均產之。今省垣肆中所售之玉器翠器。均由騰越運來。佳者絕少。澂江產者未見。

黃玉。陳文哲礦物學謂雲南產之。惟不知其產地。今查得係產於龍陵廳及騰越廳。有褐黃淡靑兩種。褐黃色者俗名酒黃玉。余購珠串一付。細視其結晶系。確係斜方。故知爲黃玉無疑。又四川灌縣產此物。而作綠色。結晶形亦係斜方。殆卽淡靑黃玉之一種也。

石墨。一名筆鉛。雲南開化府文山縣河口鎮山中產之。質甚佳。今年德淸許九畹別駕。治道開山。采獲此礦。

琥珀。陳文哲礦物學言雲南麗江永昌產之。然據余所聞。則均言產於騰越邊外。與緬甸交界處。今向肆中購得柳靑琥珀一方。詢亦由騰越運來者也。

山鹽。雲南府安甯州、楚雄府定遠縣廣通縣、麗江府雲盤山、永昌府、永北廳、均產之。惟滇省山鹽。不及川省鹽質遠甚。以中含硝分及他雜質太多也。或謂滇省婦人多頭間生癭。乃鹽質不淨所致。此說恐不甚確。

方解石。雲南府昆明縣西山產之。晉甯州亦產之。今春年假時。方言法文甲班生吳洪愷等游西山。采方解石一小方。余因向乞留之。

大理石。大理府產之。有褐灰青綠等色。滇人多采以爲屏幛裝飾之材。惟省垣肆中所售。佳者甚少。須往大理采石處選購。乃得佳品也。

石膏。雲南楚雄府、雲南府宜良縣、元江州、他郎廳、麗江府麗江縣均產之。至余所購得者。僅有宜良產者二方。係纖維形結晶。中含膠泥等雜質過多。故不純潔。聞他郎廳產者最佳。麗江則產雪花石膏。惜相距太遠。未能采獲。俟後當續行采購也。

雄黃。一名石黃。大理府趙州產之。省會顏料作坊。多有售者。聞每年銷售之地。以緬甸爲大宗。因該處多蟲。以此泥壁。則能殺蟲也。余向市上購得一包。其結晶作斜方形。色較淡於他處所產。又聞蒙化廳石母山、永昌府永平縣。亦產之。惟余未見。又貴州威甯等處產雄精。色鮮紅。土人以製盃或扇墜掛件等。

硫磺。永北廳及各屬多產之。而尤著者則爲大理府浪穹縣之天生磺。案天生磺。並非硫磺礦質。乃火山溫泉噴發而結成之湯花也。滇人視爲治衰弱症之聖藥。求者過多。供者乃爭作僞矣。聞其僞造之天生磺。係以粥湯和土硫磺煮之。使其水氣結於鍋蓋或他處。俟冷而凝結。乃掃取之。以充天生硫。中含雜質甚多。食之增病。欲求真者。非大家自藏多年者不可。其價甚昂。

薔薇輝石。滇人名爲雜晶。或即稱爲芙蓉石。雲南普洱府及騰越廳均產之。有紅色褐色二種。余購得普洱產者二塊。一係紅色。一係褐色。

柘榴石。景東及麗江均產之。有深紅淡紅兩種。深紅者產景東。淡紅者產麗江。余向市中購得麗江產淡紅柘榴石一方。以琢筆洗云。

附錄巖石二種

一黏板巖。雲南蒙化廳產之。現省中已有以製學生用之

石板者。聞廳屬小學校中。竟以此石材代漆板。可謂侈矣。二松脂石。雲南騰越邊外與緬甸交界處產之。滇人呼爲綠松石。云能去蛇噬之毒。

以上非金屬礦物大概

(乙)金屬礦物

金。雲南麗江及楚雄、武定、巧家、蒙化、沿金沙江南岸各處均產之。惟未經親查。不知產物衰旺何如。

銀。余所見者爲騰越威遠兩屬所產。均係方鉛中含銀。騰越產鉛多銀少。不及威產之佳。

銅。雲南迤東迤西各屬均產之。余所見者則爲易門縣香樹廠宜都廠所產。東川巧家廳湯丹等廠所產。其礦物係由複硫化物科之斑銅變爲酸化炭酸化銅。土名種別甚多。又東川宣威。均產天生銅。其結晶有片形樹枝形二種。予曾在機器局監督魏君子恕處。得有片形天生銅一大塊。又得宣威天生樹枝形銅一方。餘則有迤西舊衙坪產之黃銅礦一件。係方言學生趙錫光見贈者。

鐵。雲南各處均產。余所見者。有晉甯州馬龍州祿豐縣產之各種鐵。惟晉甯所產係褐鐵。至祿豐所產。則質地甚佳。余向方言學堂監督董大令仲華處。乞得一大塊。又大理賓川州產鐵養之赭石。所產亦多。

銻。雲南臨安府、開化府、廣南府、石屏州、宣威州各處均產之。宣威產者。含硫過多。不易冶鍊。臨安所產。則約得百分之五十。然尙不及廣南產者爲尤淨。去冬省會大吏。設法招股。開一公司。名曰寶華銻礦公司。擬全采臨開廣三府之銻。余在興化陳大令奎恆處。見其煉出之銻。結晶甚淨。不亞新法所煉。又乞得廣南產之生銻一塊。又在勸業公所中。獲宣產煉而未淨之銻一小塊。

碗花。乃鈷養錳養合成之礦質。雲南各處均產之。向銷川贛兩省。以爲磁器藍色之釉。今省會已立有碗花公司。土名有菱角、硃明、黑花、片花、諸名。舊價以菱角爲最昂。硃明黑花次之。片花最下。倘得精化學者煉出鈷養。仿造洋磁。或造藍色玻璃。又提出鎳克爾。仿西法製造大餐所用刀

叉瓢勺等。或合銅鉛等分造洋白銅。其爲利皆不貲也。

以外尚有鉛、錫、水銀各礦物。因未查見。俟後求得時。再行登錄。

以上金屬礦物大略



附錄第一 新知識

機器學報彙譯 續前

甘永龍

鼠 毀害 疫 貓

此雖短篇。而觀於上列之題目。可謂複雜矣。然本篇所述者殊亦多端。如鼠類所致之損害也。鼠類所傳播之腺核炎疫症也。用鼠類天然之仇敵以殲滅鼠類也。是皆本篇所述者也。大英國滅鼠公會。其領袖者爲勳爵士查梅士克利起敦勃龍。及培德福公爵二人。該會特遣代表員敦迫農務部。使遣派委員以調查五穀之遭鼠類傷害者。其情形究竟若何。滅鼠公會所派代表。則謂五穀之遭害者。就其少數言之。計英倫三島每年約損失至英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圓也。此數計算時。嘗約計每地一畝有鼠一頭。每鼠所傷害者約計每日值洋半分。若是則英倫三島共有田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而其所傷害者自有以上所舉之數矣。

查梅士克利起敦勃龍君嘗謂印度人之死於疫者。有二百萬人。而其傳播疫症之大原由。則鼠類實爲之也。並謂英倫三島及其各屬地每年購買毒鼠藥。所費至一、〇〇〇、〇〇〇

圓。夫使於殺鼠之事而組織有合式之方法。行之以有條理之制度。則其所費猶萬萬不至於如是其巨也。

自日本政府決計以蓄貓爲阻止瘟疫之第一良法後。日本官吏起而從事調查狸奴之總數。近據大阪警察部所查得者。大阪全城居民約一兆有餘。而其所蓄之貓則有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九頭。爲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家所分蓄云。

灑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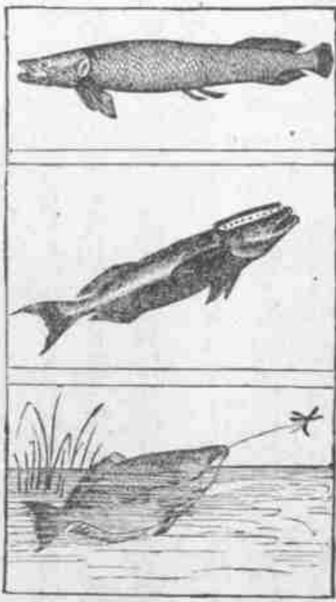
德國麥渠堡地方之清道局中。近用灑沙車以播沙於街道。頗有功效。此灑沙車乃德國某發明家所創造者也。該車由御者運用。能於二十尺至四十尺闊之街道上灑以極平之沙一層。蓋當街上十分潮溼及冰凍之時。行者每有溜跌之虞。若鋪以沙則無此虞矣。

用甲士苓車犂田

美國明柰沙達省之明柰波黎士城中。其農工試驗場內。近來爲一種有趣味之試驗。即用甲士苓（從石油或火油內提出之流質）引曳機以犂田。而決定其功用是也。此引曳機。能曳至十二犂。並鑿一闊約十四英尺深約六英寸之溝。該車每點鐘約行三英里。其機器與犂二者祇須以一人運行之。其呈示之功效。遂有如上所述者。

據該試驗場之報告。則謂該機器之大而且高之輪。其沒入於留有餘藥之田（即如割後留有稻稈根之田）之深淺。猶不若平常單人馬車之深。並稱照明奈沙達省及北達古塔兩處地土之性質。若地面平坦。無石塊。則該機器所需之薪柴。祇每畝不到一加倫已足矣。

淡水及鹹水中之奇魚



託生於空氣中及陸地上之生物。其奇異而有趣。莫如生於淡水中及鹹水中者。圖畫中之魚三尾。其代表也。首條名阿拉卑買奇加士。"Arapaima Gigas" 為人類所知淡水魚中之至大者。此魚在巴西國之江河中為最多。其修長恆至十英尺焉。次條名黎摩拉。"Remora" 亦名吮吸魚。見之於熱帶及溫暖之海中。其頭項上有膠黏性之平圓形物。用能黏附於鯨魚之尾。或帆船之後。而隨之達乎四處焉。

其尤有奇者。則第三條名弓箭手"The Archer"者是也。此魚能突然噴水。遠至五英尺。而卽用此天賦之奇能。以攻撲水面上之虫豸。使墮入水中。以供其日食焉。

不痛苦之死法

有法國格致家名黎度格醫士者。當研究數時之後。現宣言已發明一種絕不痛苦之死法。令動物立於隔電臺上。裝以電極。一裝於物之額。一裝於脊骨柱之極端處。用低度弗打數(電壓)之直接電流。每一秒鐘之內。其止息有定而數。觀此卽可見也。當電流流動時。動物卽暈仆而流血焉。

蒸氣禦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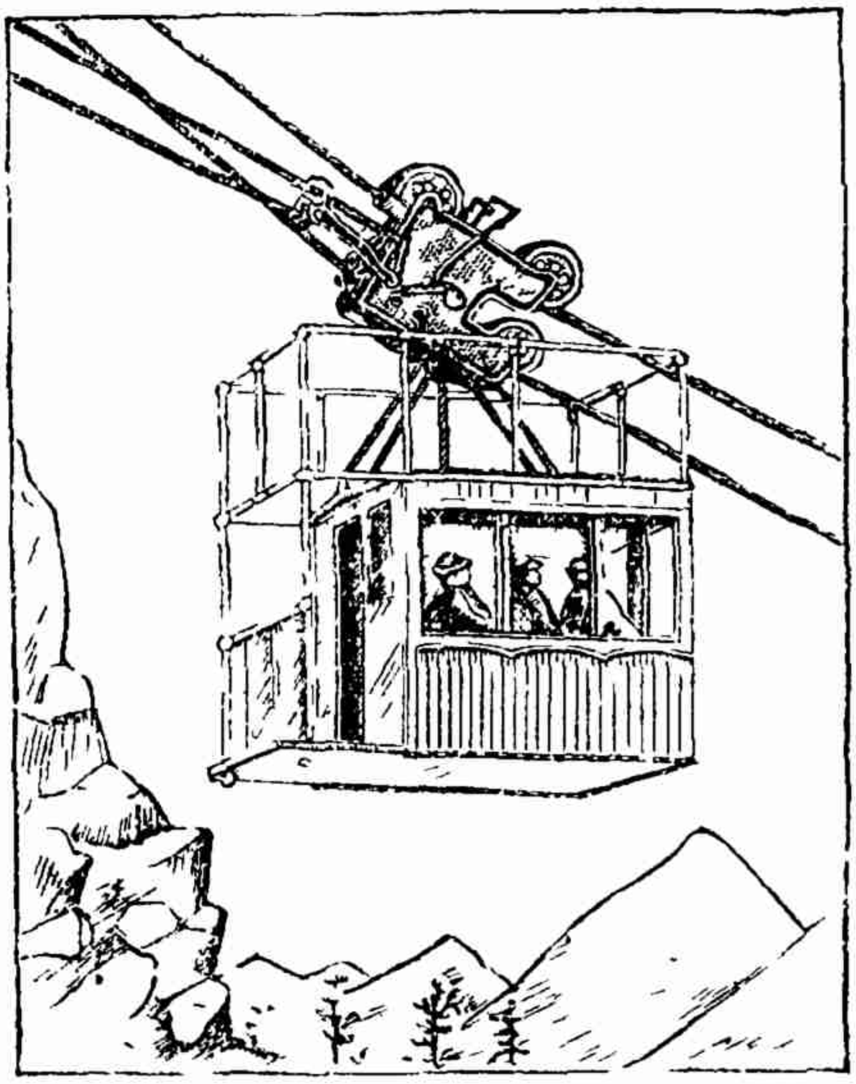
紐約華爾街國家銀行之大銀庫。卽以鋼四百噸禦火三和土（卽保險水門汀）七十五噸造成者。現除用較爲平常之方法外。又設有若干之汽管以爲禦盜之用。此眞奇特之法也。銀庫四周。無論內外。均配置銅管。設一聞有盜侵入之警。銀庫之內面及其近處。立卽可變爲昏悶欲絕之死人窖。

建置此管之主意。原欲以禦强盜而非以禦暴動之人民。然使不幸而遇暴動之事。卽或銀行中人。不及扃銀庫之門。而已逃避署盡。然無論何人。有首及此銀庫之門者。卽可轉撥此

等管子而使之放汽。汽放後。受者欲死。未有不逃遁恐後者也。

瑞士之懸空鐵路

世界山嶺之中。其最爲游歷家所蜂聚者。莫過於歐洲之阿爾布山。世界邦國之中。其山上鐵路種類之最多者。莫過於瑞士國。欲登阿爾布山諸峯之尖。惟少數勇敢卓絕之攀緣家。始敢從事。然此少數人者。每年輒遇有意外之危險。而損其熊羆之性命。雖前仆後繼。而敢於攀登極嶺者。其爲數終寥寥。然阿爾布山畧低之處。則因人人可至。而其所以可至者。則賴有上列圖畫中所顯示之鐵路故也。



此爲臨於頭上之繩造鐵路。此鐵路橫越一危壑。該壑卽介乎著名之麥斗杭山及其他一山者是也。車中人俯視。可以見深至五千五百英尺之危壑。目爲之眩。而頭爲之昏。初乘此車者雖凜凜若至危。而實則萬全無失。不足慮也。所用者爲二車。每車載客十六名。座位則僅足供八人之用。車行於當頭之繩索二套。每套相隔頗

遠。蓋既有二套。則一套設有斷裂之處。其又一套固晏然無恙。則車不至於下墮。蓋此繩索二套者。各有其堅強之力。足以懸彼火車也。且尤有便者。則該車行駛時。可於繩索之不論何處停止云。

以機器應答電話

有美國之第屈勞忒人。創造一種類於留聲機器之物。可用以應答德律風之來信。此器在各種辦事房內多可用。而於醫室爲尤宜。該器可應答二次。設如辦事人既出後。有用電話召之者。則該器能應答之。若復有召之者。則該器復能應答之。該器所應答之語。卽辦事人所欲白之語也。當醫生出門之前。卽將該器接於德律風之傳語筒。及德律風之鈴一響。則該器當將醫生所留之話。一一達諸彼面。如醫生何時始歸。現在何處等語。及其他一切言語爲主人所留者。此器無不代達也。

用巴拉芬保存雞蛋

英國專辦進口物品之某行家。現用一種新法保存雞蛋。據云產出後六閱月之雞卵。可保存之。使新鮮如初生。蓋蛋之所以腐壞者。因有黴菌入於蛋殼之故。故此項保存法。先用掃毒藥將雞蛋滌盡傳染之毒。然後將雞蛋浸漬於熱巴拉芬器內。（巴拉芬乃無味無臭之蠟形物係炭水等之元質）

而巴拉芬器則置於抽除空氣之空所中。蛋殼內之氣爲該空所所抽盡。於是空氣之壓力。遂能入於巴拉芬器。此卽逼壓熱蠟使入細孔。而因以密封蛋殼。使其內容不至於化气消散者也。

新創之假石

德國首要各城之官員。現在試驗一種以人工製成之鋪街石。其名曰"Vulcanol"此種石乃係搗碎之火成石。（火鎔成之石華名玄武岩）或別種類是之石。而又和以水門汀少許之混合品。此種石料。用水壓力壓爲塊。而燒之於特別之爐內。約十二日。然後徐徐使冷。而安排之於混凝之基礎。或麥喀臺（卽碎石或沙石）之基礎上。據稱此等街石。較爲價廉。且亦較爲堅韌而耐久。並可用以造大路兩旁之邊道云。

附錄

研究無聲槍說

留學英國倫敦大學 長洲徐兆熊

槍礮發軔於前膛。而有今日之利器。摧堅命中。視爲固常。復有無煙藥彈以爲之輔。今昔之較。奚啻椎輪大輅。然猶未爲盡善也。無煙藥之製。所以使敵人不知彈丸所自來。卽不知我蹤跡之所在。比諸尋常黑藥。固已判若霄壤。顧槍礮一發。聲卽隨之彈之所及。不過

一處。而聲之所布。四向皆聞。命中不及一二里。而聲之所至則倍之。敵人不必舉烽告警。而我之蹤跡。已若然犀。是我之目的猶未達也。

不佞夙嗜格致算數之學。讀書之餘。時涉遐思。每念藥彈無煙。僅足以欺敵人之目。必槍發無聲。然後可以兼欺其耳。彼之耳目無所用。而後我可以制勝。然彈丸之發射。藉乎火藥化氣。體積忽增。故有冲激之力。其力足以發射彈丸。斯能震盪空氣而成聲浪。彈射愈遠。必藥力愈大。故其震盪愈猛。而聲布愈廣。欲求無聲。不啻南轅北轍矣。

近因試驗聲浪。忽悟一法。循序試驗。輒有所得。證以算數。若合符節。雖未盡善。然確有階級可尋。惜僑居異國。每有試驗。苦難祕密。因舉崖略。以告我國同志。恐有以無聲不合格致理。因之棄置此最要之問題。而不復研究者。故為此說。並略述研究之方法如左。倘蒙賜教。曷勝欣幸。

一、不能從無煙上著想。化煙氣為無色。使目不能睹。乃化學配合之法。無論任何配合。斷不能使其無聲。

二、無聲非真無聲。乃阻其聲浪之傳布。使耳不能聞。

三、阻聲必兼阻射擊力。然聲浪傳布之遠。可十減七八。而射擊之力。不過十失二三。譬如

彈及二里。聲及四里。用此法則彈及一里有半。而聲及不過一里。

四、聲浪傳布之遠。可任意減小。甚至使百步無聞。然射力失去太多。彈之所及。卽不甚遠。未免得不償失。此指現在初研究時最粗陋之法而言。將來逐步尋繹。當可脫此限制。

五、或以爲槍口設一機門。使彈丸出口之後。隨卽自閉。此不過理想而已。果能施之實用。自是無上上法。殊不知彈丸出口。聲卽隨之。其間所差。不及刹那。此門關閉稍遲。聲浪已出。則與尋常槍聲無異。若使關閉過早。則又必被彈丸擊毀。藥力之大小稍異。或膛內之阻力略殊。則彈丸出口。便有遲早之別。此種機門。必隨其遲早。與彈丸出口。不差毫釐。恐現在格致界中尙未能臻此地步。若從此著想。便入魔道。

六、萬不能以他法代火藥。切記。

七、旣用火藥。卽必藉其冲激彈丸之力。此力能發彈丸。卽能震盪空氣。而發爲聲浪。研究之目的。在利用其冲激力。而弗令震盪空氣。是爲至要之點。



附錄第四 行紀

三十日旅行記

記者嘗聞東北各省多更患難。其施政之方。與受治者之情形。或視南省不同。竊竊然欲一覘其眞。會以事牽。屢圖未果。今秋各省諮議局開幕。賢士大夫羣集省垣。討議利病。言論丰采。必有可感。因於本省請假而浩然東行。由滬經大連灣而奉天。入關過津。繞濟南返滬。往返匝月。薄有紀錄。可爲行者之導人。據以言政法。察風俗。則胥無當也。

九月十七日。乘神戶丸由上海往大連灣。例價二十五元。船上乘客甚少。聞頭等客祇十四人。二等客余與別一女客而已。三等客。亦甚寥寥。天氣晴爽。餐室中區懸南滿鐵道時刻表。

十八日陰。風平浪靜。早餐後。在甲板眺望。見軍艦五艘。向南鼓駛。出遠鏡窺之。船身白色。各有煙囱三。皆黃色。旁有日人云。必係德艦。支那無此多艘也。晚與船中管事人談。知抵大連灣。須在二十晨間。共行四十五小時。前在海上。聞止行二十四小時者。誤也。

十九日晴。微風動浪。船覺稍搖。卽似不適。午後入浴。晚餐時。復與管事人談。知其爲早稻田專門學校卒業生。言次頗推崇大隈之胸襟高朗。并出早稻田詳圖。數年來規模大廣。於原有之政法文學三科外。復添建理工醫三科。皆崇樓傑閣。輪奐非常。又有大隈銅像。矗立空中。誠敎育界之偉人也。聞共需日金三十萬元。皆係國人捐助者。中國人亦稍稍贊成其間。日政府止撥助三萬元云。又聞大隈將在上海設早稻田大學分校。專授法政二科。則我國自立之法政大學。益爲不可緩矣。當晚船泊港外。沿岸燈火星繁。知其港內船舶多也。

二十日晴。早七時。船抵碼頭。有戴紅帽之日本人。搬取行李。送至有馬車處。每件計洋五分。余行李共四件。因給以四開一枚。但須日洋兩角。無已以中國小洋三角二分當之。卽雇馬車至火車站。值僅四角。車小而駕以兩

小馬。異制也。到站適早車將開。因待十二鐘快車行。惟購車票必以日金。以吉林龍元二十四枚易日金十八元。快車止頭等。價至奉天十四元九角五分。另加快車費三元。大連已在日本管轄權下。街道亦俱從日本名。如吾妻橋美濃町之類。惟一切布置。尚在創始經營。路間所屬。盡是日本風。上海漢口天津等通商口岸。非其倫也。車站上全係日人。略能操日語者。較爲便利。十二鐘開車。乘客甚少。中國人惟余一人在車。午餐。計洋一元二角五分。車輛甚華固。食堂車尤精美。停車開車。非常安穩。惟有時頗震盪。路線所經。皆荒涼寥落。滿目黃沙。僅各站建有房屋。修路小工。亦以日人統之。沿途貨車所裝運。荳及鹽皆大宗。尤以撫順煤爲最多。晚九時四十五分。到奉天。卽住小西關茂林賓館。下火車後。道行暝朦。恍在日本東西京矣。中道立兵士。背負刀銃者。亦日人也。

二十一日。大雪。天氣尚不嚴寒。發南京上海蘇州各一信。先囑棧夥探詢熊秉三先生蹤跡。知其在省。卽雇騾車往訪。幷見金仍珠先生。熊公邀住其行館內。交接稍便。因允之。先在籌辦處晤羅宜陸楊恂性兩君。縱談間。意頗相同。兩君先函達奉天諮議局正副議長。約明日上午十一時晤談。行次。覺天色漸晴。而寒威亦漸加凜冽矣。

二十二日晴。寒威逼人。簷際冰稜垂垂然。發上海信一封。十一時。赴諮議局晤正副議長及書記長。皆熱心國事。談及時局。頗形憤激。彼此所見甚同。卽晚通知各議員。其吉黑兩省。亦允卽往接洽。堅留住局。婉卻之。談至午後一時。已屆開議時刻。余卽就旁聽席旁聽。議場係新建築者。外觀尚宏壯。至二時。議員冷不可耐。因先時休息。以便各人添衣。復接議。余亦回寓。作吉林信一。附寄林君康侯託帶之信也。唐君孜權託帶之件。亦加封轉託秉三先生寄去。無事翻閱李合肥函稿數十頁。當日總署與今日外部。如出一轍。誰謂今人不相及哉。晚秉

三先生招飲於江南春。又往德福茶園觀劇。十一鐘回寓。偕金熊二公縱談甚暢。

二十三日晴。寒威似較昨日稍殺。發南京電一通。因資政院民選議員定額。新章忽減去其小半。去年 先后
先帝特頒明諭。定民選議員之額。爲各省諮議局議員十分之一。今日有何大不便。忽無端爲是朝三暮四之舉。孟莊子之孝。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皇上善繼善述。院臣不應率爾更張。此而不爭。無論何事。皆可任意存廢矣。豈不危哉。籌辦處羅君宜陸來談。深以浙諮議局電爭公文程式之事爲然。并云各省諮議局須編定專用之密電本。此事當由奉局預備。分寄各省備用云。擬往商品陳列館游覽。適該館禮拜五爲休息之期。悵然而罷。此間忽傳某撫被刺之謠。奇甚。奉局議長吳君及副議長孫君來談。昨夕密會。全體各議員并約今晚六時。願與面敍吉黑兩省已專人去矣。言次道及諮議局與行政官公文程式一層。頗致慽於江蘇之不爭。余因告以照去年館咨。督撫爲監督官。諮議局爲人民機關。雖無統屬。却有地方官與部民之關係。今館電忽分議長之資格爲兩等。離奇之至。自不可不爭。館員昏瞶於此可見。嗚呼。籌備憲政之最高機關。所爲止是。可嘆。又奉局對於力爭資政員額事。甚表同情。吳君又述選舉議長揭曉後。有某領事至東督處。謂某議長主張抵制日貨。請予更換。東督據理斥之。並謂非特外人不應過問。卽督撫亦無更換之權。嗣又涉及某副議長。仍未獲當。近外部某參議奉館命來奉察視諮議局。聞頗右某領事之說。而露不滿意某議長之意於東督。並諷令某議長辭職。卒亦無可如何而去。言此令人心痛。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王君建開來談。甚熱心國是。曾有意見書。提交奉局。專主連合各省。請速開國會。爲救亡惟一之目的。可敬也。

下午一時。程雪樓中丞熊秉三金仍珠兩先生偕往
皇宮瞻仰。宮左有十王殿。爲國初諸王議政之所。入宮。

先在翔鳳閣見朝珠一掛。皆珍珠穿成。光圓無比。每粒約有龍眼肉大小。間以寶石。珠袍一襲。所繡雲龍。皆細珠及紅綠寶石。摺疊時奕奕生光。珠盔一頂。綴大小珠紅綠寶石無算。皆　純廟所御物也。其餘碧玉白玉各器甚多。又有一磁瓶。名曰天地交泰瓶。瓶係圓式。上銳下寬。共分三截。最高一截作小圓形。如瓶蓋然。第二三截交連處。作卍字形。彼此勾結。可挈之使離。而不能脫分為二。上蓋亦然。磁質極細。飾以五彩藻繪。中藏小霽紅瓶一枚。可以目見而不可以手觸。其工作之巧。足以驚人。聞此瓶本有一對。日俄戰時裂其一。惜哉。（到申知他一瓶遭兵後。裂其口。有西人懷至上海。易銀元三百枚。旋有人出銀三千兩取去。其中並無霽紅小瓶云。）翔鳳閣之對面。為飛龍閣。中有熊皮二。實以稻草。陳於廡之左右。身大可二丈餘。或云　純廟獵狩所得。或云吉林某將軍所供獻。鹿角椅三。光潤可愛。閣上藏弓箭火槍甚多。皆　列代御用之物。珠鞍一。又　純廟

遺物也。銅器八百件。亦儲於飛龍閣。皆周鼎商彝。數千年古物。斑斕陸離。誠天壤瓌寶也。閣之南為正殿。曰崇政殿。殿旁為左翊門、右翊門。殿內設寶座。殿後為億中齋、師善齋、日華樓、霞綺樓。其上為鳳凰樓。南面者曰清甯宮。東西向者曰關雎宮、麟趾宮、永福宮、衍慶宮。據云皆　皇帝齋戒致宿之所。出正殿。偏東為頤和殿。便殿也。殿後為介福宮。此為寢宮。其後為敬典閣。閣下皆恭藏玉牒之所。閣上為恭藏　列聖御容之所。聞　列朝御容。皆送往熱河。惟　純廟御容尚在。有一巨幅。　純廟朝服坐。神氣生動。包裹亦極謹嚴。無纖毫積塵。折向西。又有一便殿。曰迪光殿。殿後曰保極宮。與介福宮同為寢宮。其旁為文溯樓。藏古今書甚富。有寫本四庫全書一部。白紙恭楷。無一筆苟。凡音注等字。皆以紅字別之。真為士林鴻寶。聞日俄戰後。已佚去數函。若不竭力保存。恐日有散亡。大可惜也。又往磁器庫展覽。庫在飛龍閣後。分樓上下兩層。羅列磁器十萬餘件。分庋玻璃

廚。各件大小不等。凡霽紅哥綠五采白地青花及各色變窰。無不畢具。皆雍正康熙乾隆御窰。又有川磁若干件。如入山陰道上。應接不暇。洋洋乎大觀矣。英國吉青納元帥過奉入宮瞻覲。見而愛之。求贈霽紅六寸瓶及花囊等四件。錫督爲之請 旨。報可而後予之。尙有古字畫無數。因另有他約。不及瞻仰。出宮已逾三時矣。三時半。秉三先生偕往商品陳列館。本日星期五爲休息之期。先在勸業道處知照。遂得特許游覽。此館爲熊秉三金仍珠兩先生所手創。規模甚大。分教育品天產品工藝品等室。各省著名產物。大略備之。佈置陳列之法。非常完美。他處陳列所。匪所及也。附設勸業場。因急收房租。故入場營業者甚屬寥寥。游覽畢。入休憩室茶點。聞官場每以此館爲辦差之地。飲讌酬酢。及過往行轅。胥取用於是。因之時有停止游覽之舉。陳列之品。亦恆爲官場借用。致燦光之物。悉變爲闇淡無色。某侍郎撫奉。嫁女時所需華侈品。大半賴之。夫陳列館之設。原欲比較遠近物品。磨礱則效。圖工商業之進步也。若輕耗鉅貲。辛苦經營。而僅成之者。乃據爲供應之所。去設館之本情遠矣。彼借用物品者。尤卑鄙不足道。深望今日以後。有振興工商之責者。勿再循故轍也。

五時。往模範監獄。辦事人接待周到。監室共分三種。一爲雜居監。已決之輕罪犯入之。一爲分房監。未決之犯及已決之斬絞軍流等重罪犯入之。一爲女監。凡未決犯俱著平常衣服。已決者由官發給囚服。無論重犯輕罪。已決者皆須作工。或爲木匠。或爲裁縫。或爲印刷。或爲織氈製履。女犯專事裁縫。成績甚有可觀。起居動作。俱宜口令。每日吃米飯二次。作工者加早粥一餐。其餘廁所浴室理髮處及病院俱全。聞共可容犯人五百名。現止二百餘人。臨行承送報告書兩冊。言創始情形及一切規則甚詳。

六時。赴諮議局。晚膳後。全體議員開招待會。衆意非常懇摯。彼此談論。歷二小時。始興辭回寓。金仍珠先生出

示奉天農事試驗場所得之羊毛一匣。囑帶滬分交鄭蘇堪張季直兩先生。據云初辦時在美國購公羊兩頭。配以中國母羊五十頭。生子羊後。去其公者。留其母者。仍與美國之二公羊配合。中國种之五十頭母羊。亦去之。再行而後。純係美種。今已得五百頭矣。如此改良羊種。費省而見效甚易。有美國牧革。美羊食之。較易發達。凡美羊每年可剪毛三次。每次得毛三斤。毛質甚細。用織各呢。均能合用。陸軍部檢驗之部屬呢廠。定購甚多。部定毛價每斤六角。每羊年得毛九斤。可易洋五元四角。勻計每羊畜牧之費。至多年需二元四角。已可餘三元。將來皮肉及骨不與也。爲利甚溥。而於中國呢廠。亦功用匪細。蘇堪先生辦呢廠。季直先生墾牧公司。亦畜羊。歸當詳告之。又出示木樣四塊。皆奉天所產。黎木榆木質尙堅。可爲枕木。每根計銀一元四角。運滬交貨。各費在內。如松木每根止銀一元一角云。秉三先生贈東三省清理財政局印刷品八種。

二十四日晴。上午八時。驅車出小西關。至京奉車站。乘九時開之快車。赴山海關。二等價九元七角。長八百里。下午八時始到關。自奉天開車。氣候漸暖。到關卽不耐皮衣。沿途所經。以溝幫子爲最繁盛。各站路牌。自湯河以下。除華英字外。兼列俄文。當晚住山海關同豐棧。客房一間。設鐵牀兩位。置尙楚楚。計一宿需房飯錢一元五角。例菜俱不堪下箸。如欲別添菜。花色甚多。尙稱適口。價亦平常。

二十五日晴。早八時。進早餐。須另給飯金。時距開車尙有十五分。因出門眺望。見城牆巍巍。卽萬里長城也。大致皆依山而成。擬上關散步。而棧役已來催促上車。車上有兜售長城照片。索値每紙一角。不甚淸楚。却之。購得北京舊報數紙。一路昏昏欲睡。略記在奉天事。沿途稍購葡萄栗子食之。行兩日長路。車上竟不備飯食。可異也。昨日尙有茶水手巾。今並此無之。下午三時半。到天津。暫寓法租界佛照樓。擬先尋熟人探詢。一切方有頭

緒。因思袁君觀瀾金君伯平俱係熟人。先發電話至學務公所。適逢星期。袁君他出。金君又不知其住處。因囑棧役至督署號房詢問。並探詢章式之先生已否返津。棧役返云。金君住河北仁壽里。章式之先生尚未返津。因時已晚。身子亦甚倦。遂不出門。發上海蘇州南京信。

二十六日晴、早八時。擬先往學務公所。適賣報人來。購閱京津報五六種。見大公報民興報忠言報俱登有訪余告白。下署者爲天津三條石(地名)自治研究總所。因卽雇車往自治研究總所。見王孫諸君。知憲政研究會暫亦附設於此。諸君卽出示南京來電。遂告以此次行蹤。諸君相與嘆息時局之危迫。一息尚存。宜圖挽救之法。雖明知其無益。亦只得死馬當活馬騎也。語氣沈摯。至爲可感。後論及日前進行方法。彼此意見甚合。尤以各省彼此聯絡。互爲聲援。爲第一要義。卽在所中午膳。下午一時。赴諮議局旁聽。借李公祠爲會場。是日議題爲良鄉等四十八屬改爲徵銀問題。討論之結果爲否決。休息時。余卽與議長副議長及各議員晤談。略詢江蘇諮議局情形。並詢對於體恤州縣困難問題。如何解決。余謂州縣旣有困難。當究其困難所在而去之。若留其困難、從而體恤之。非計也。至各州縣有賠累。亦有不賠累。卽賠累亦有多寡之不同。如每州縣概增其收入若干。是仍有偏枯。應令各州縣將每年出入款項詳細開列。倣照東三省辦法。列爲預算決算表。(東三省清理財政正監理官熊秉三京卿。擬令各州縣試辦預算決算。以資歷練。經度支部照准。各省自可一律倣辦。)然後核其出入各款。是否正當。共虧若干。總計全省州縣共虧若干。再視全省丁銀若干。每兩加徵若干。始可敷用。幷由督撫通盤籌劃。分別撥給。部章所云勻定公費。必如此辦法。方與勻定二字相合。總之州縣爲地方辦事之人。贍養之責。民間任之。惟民間不願妄擔不明不白之義務而已。持論大略如是。諸君深然之。並謂直省人之意見。亦正相同。又約定晚間七時半。仍到自治

研究總所聚談。因各議員俱願一晤也。遂辭去。出諮議局後。即到學務公所。公所在公園內。園址甚大。有店鋪若干。教育品製造品陳列各所。俱在其內。其餘爲藩臬公所、(兩司衙門俱在保定。) 學務公所、圖書館、及諮議局。其間稍有亭榭花木鳥獸。足資游覽。先訪袁君。適他出。即一人順道游玩。將出園門。見袁君乘車而來。遂偕返學務公所。談江蘇學務及近今時局甚詳。袁君又招馬君仰宇來談。並同晚膳。七時。仍赴各議員之約。到者數十人。商定彼此聯絡之法。又約定十一月初五有人到上海接洽一切。談論計兩小時。

二十七日晴。上午。發上海信。往訪金君伯平。久別縱談甚歡。在其寓午膳。同往公園觀打球。左旋右折。俱有幾何意。雖云遊戲。實亦幾於藝矣。復與馬君散步。順觀新建築之諮議局。方在土木繁興。無可觀覽。仍與袁君略談。又見顧君植之。夙未晤面。故見時並未接談。後詢袁君始知之。五時半。赴奧租界滿春樓晚餐。此次爲議員公席。招待周至。可感。席間暢談時局。及政治上應如何活動。如何進行。彼此相得甚樂。又議定津局另推一人赴山西聯絡。後又談及津浦路事。查帳一層爲最要。四省能共謀。益易爲力。

(未完)

附錄第五 文苑

吳翼亭文體芻言 續第五期

贈序類第五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敍贈序類第五。爲目五。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其餘爲附錄。

序一　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喁喁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故所選獨多。

壽序二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獨能綽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引三　引爲序之別名。說已具之序跋中。

說四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故列之於此。

附錄五

詔令類第六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蓋多見於尙書。然尙書不聞有二者之稱。至秦始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則尊長之告卑幼。凡有規戒之詞。在書牘中者。不知凡幾也。可悉改書爲令乎。似此者雖出自先正。所不敢從。敍詔令類第六。爲目三十六。曰詔、曰即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書、曰璽書、曰御札、曰勅、曰德音、曰口宣、曰策問、曰誥、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敎、曰册文、曰諡册、曰哀册、曰赦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劵文、曰判、曰參評、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牓、曰示、曰審單、其餘

爲附錄。

詔一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權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曌。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卽位詔二　人君卽位。必頒詔四方。無論開創嗣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

遺詔三　蓋憑几之言見於顧命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令四　三代之時。上之告下。則謂之命。如微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尚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幷天下議帝號令。意尙有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歟。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

遺令五　乃臨歿之頃。所以敎誡其後人者。上下可以通用。而文之可存者。寥寥不可多見也。

諭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近世則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臣下之告其屬。亦稱曰諭。

書七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嚴重。其徑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蓋去古未遠。其上下相親之意猶可想見。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間以施之外藩而已。

璽書八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璽。左傳有璽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璽。故璽書之頒。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卽詔敕之別名。漢時屢見。至唐間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御札九　札卽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札者矣。

敕十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

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儆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獎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遣諸大臣。予敕行事。今則贈封用之。

德音十一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違。蓋謂有德之言。用以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

口宣十二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策問十三　漢文武二帝。均策問賢良文學。此後世以策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以及我　朝。相沿不改。其非臨軒親試。而有司主之者。亦以類及焉。

誥十四　誥之名見於尚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誥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授官多用誥。如唐代之告身。今世則誥敕並用。以官品高下爲差。　按宋代之誥。其體實與前代不類。今以五代以上爲誥上。宋以後爲誥下。

告詞十五　所以授入仕者。卽誥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制十六　文心雕龍云。秦幷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詔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專爲除官之用。其代言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誥之稱。

批答十七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逐安祿山諂闕奏。而元微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敎十八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敎。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統謂之諭。不復稱敎

矣。

册文十九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屢見之馬班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爲册。册卽策字。見於書顧命。非不典也。今列册文一體。而錄漢策於前。其列之奏議中者。亦有此體。大抵上尊號用之。非此類也。　案册文有二種。用以上尊號者入之册文上。用以封臣下者入之册文下。

諡册二十　此爲上諡之文。皆敍述功德。與上徽號文一例。昉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哀册二十一　每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韻語爲之。

赦文二十二　書傳屢言赦。而文不可見。赦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赦遼東吏民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赦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檄二十三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爲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張儀爲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曾二氏均以入詔令內。惟姚氏以昌黎祭鱷魚文入之。殊可不必。

牒二十四　牒卽今之札。左傳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卽司此事者。

符二十五　符剖竹爲之。各藏其一。以爲信驗。漢世有竹使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九錫文二十六　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爲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莽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幾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鐵劵文二十七　漢氏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迄唐氏中葉。藩臣驕蹇。朝廷慮其爲變。賜之鐵劵。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劵以鐵爲之。糝金屑爲字。形與覆瓦相似。

判二十八　判始於西漢、本爲試士而設、揚雄綜判取士是也。皆爲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焉。唐時身言書判各爲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參評二十九　告屬吏之辭。即古人所謂敎也。明人偶爲之。此外亦少見。

考語三十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昉於周官弊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傳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八字、即考語也。

勸農文三十一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即勸　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豳風月令之旨爲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約三十二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任彥昇文章緣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爲之。其可見者如王褒僮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爲之。求如古人之典雅者希矣。　凡盟約誓約之文。別有專體、與此不類。今歸之盟文誓文內。

牓三十三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牓。故有龍虎牓之語。然實則示衆之詞。皆謂之牓。不獨爲科舉也。字又作榜。

示三十四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諭。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奢則示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即其旨也。

審單三十五　從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即今之所謂堂諭也。

附錄三十六

傳狀類第七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敍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

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敍傳狀類第七。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傳一　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史館。文半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閨閣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故所錄亦以此種爲最多。

家傳二　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絕無之。宋元以後。始有此體。　國朝則仿而爲者多矣。

小傳三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閥。亦謂之小傳。然皆寥寥數語。不復成文。故不之及。（錢東澗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

別傳四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古亦無見。

外傳五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眞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補傳六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軼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束廣微之補亡詩。朱紫陽之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行狀七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楊原伯皆有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合狀八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述九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篇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

語矣。

事略十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世家十一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亦用不收史傳之例。一概不錄。其所登之一二篇。乃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以示限制。

實錄十二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剏見。

碑誌類第八

古之葬者。樹石於壙之四隅。中設轆轤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壙誌。曰壙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敍碑誌類第八。爲目十六。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其餘爲附錄。

碑一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　今擇碑後之有銘有詩有頌者。列之上篇。餘爲下篇。

碑記二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神道碑三　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隸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碑陰四　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敍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

墓誌銘五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俱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

墓誌六　誌又作志。趙甌北陔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然未必卽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爲後。（西漢南宮殿內有醋儒王史威告葬銘）

墓表七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靈表八　卽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

刻文九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迹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尚是鑿石爲之。非此製也。

碣十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爲碑。方者爲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銘十一　銘之本義。是以金爲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箴銘之銘。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雜銘十二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壙誌銘壙銘權厝銘華表銘墓甎銘葬銘窆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雜誌十三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壙誌葬誌權厝誌窆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墓版文十四　版之爲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末。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

題名十五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爲山水遊者。屐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倂記同遊名氏而已。茲擇有文字者錄之。

附錄十六

雜記第九

雜記者。所以敘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識。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細。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爲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爲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敘雜記類第九。爲目十二。曰記、曰後記、曰笏記、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其餘爲附錄。

記一　書禹貢顧命二篇。不名爲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僞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儀禮篇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彥脩西嶽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爲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後記二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笏記三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書事四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爲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爲是。凡曰書某事書某人事者。則入之。其曰某人事略。則入之傳狀類。

紀五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爲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志六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今取其列一事之始末。與記相似者入焉

錄七　錄以鈔寫爲義。後之著書者因謂之錄。蓋謙言祗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貴富。其體與譜相似。今取其

近於紀事者錄之。

序八　集中已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則入之。此爲宜。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某序飲名爲序。其實記也。所言具有至理。今從之。

題九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讀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述十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邯鄲湻有魏受命述入之符命內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爲辨典引之不爲引體例略同）有二種。述著作之緣起。則入之序跋類。述事物之名迹。則入之雜記類。

經十一　古之著作家。惟屈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耒耜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踵陸羽茶經爲之）其體皆與記爲近。

附錄十二

箴銘類第十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儆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顧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入之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入之箴銘類。其文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遠。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蓋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橫渠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如此之類。均不敢輕附前人序

箴銘類第十。爲目八。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其餘爲附錄。

箴一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銘二　始自黃帝。其眞僞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爲之銘。施之金石者爲多。　凡發揚功德及山林祠廟之作。悉入碑志類。餘列於此。

戒三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誡。

訓四　相告勉之辭。尙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也。惟古爲臣告君。今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規五　亦告勉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令六　亦敎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故入之箴銘類。

誥七　書之有誥。本與詔敕相似。而凡尊長之敎卑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義。故與箴銘相近。

附錄八

頌贊類第十一

頌爲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游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賢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敍頌贊類第十一。爲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頌一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有不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贊二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作贊以美荊軻。此贊之最古者。　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班書中已分爲二。文選因之。今以無韻者爲贊上。有韻者爲贊下。

雅三　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樂府有鐃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符命四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即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故附入焉。

樂語五　自宋以來。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都道太平之盛。故亦爲應制之作。然民間尋常宴聚。亦間有之。先爲駢語。後媵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辭賦類第十二

辭爲文體之名。猶之論也。蓋皆語言之別稱。惟論則質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曾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即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摹擬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南北朝。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唐中葉。韓柳之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廣狹。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文人。亦未有於駢體全未問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免有所專注焉耳。敍辭賦類第十二。爲目八。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其餘爲附錄。

賦一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　今以古賦爲賦上。律賦爲賦下。

辭二　辭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大國。

今擇樂府歌曲之以詞名者。不以入選。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然自昭明入選時。已不與詩爲類。今仍之。楚辭亦辭也。今別之爲騷。自爲一體。

騷三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操四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漪蘭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七五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連珠六　始於揚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踵昔人之後。而廣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

偈七　本佛家梵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附錄八

哀祭類十三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輓文。弔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即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選家皆合而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矣。敍哀祭類第十三。爲目二十八。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諭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誄、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醮辭、曰冠辭、曰祝嘏辭、曰賽文、曰贊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青詞。其餘爲附錄。

告天文一　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商湯之予小子履數言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　告地文附。

告廟文二　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

於祖。其文必稱嗣天子某此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見。

玉牒文三　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鏋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史記封禪書。

祭文四　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玩其詞義。乃哀詞也。予謂祭之有文。不獨用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數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今以其用旣廣。因分祭山川祠廟及異代之人者爲上篇。餘爲下篇。

諭祭文五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擬祭文。而親近之臣。恭代行禮。於是有諭祭文。自明至今不廢。

哀詞六　楚辭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仁。集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韻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爲韻語者。

弔文七　弔祭並言。然弔文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懷古爲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稍爲近古。

誄八　文心雕龍稱殷臣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誄其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爲最古。人語質本無一定之體。後之爲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敍家世。次及才行。次及官閥。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少變之者。

騷九　屈子之九歌。姚氏由辭賦類分入。竊謂宋玉招魂。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祝十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籲神之語。金縢有册祝。祝文權輿於此。其餘則如蒯聵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蜡之文曰。水歸其壑。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者。

故又謂之祝版文。

祝香文十一　古之祭者。爇蕭艾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上梁文十二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寓頌禱之意。實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西南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兒郎偉三字。亦有不用者。

釋奠文十三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卽祭文也。惟祭文爲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祈十四　古者祭而不祈。故漢詔有增祀無祈語。然或雨暘愆期。則爲民乞命。亦義不可廢。古文之存者。惟宋武帝有祈雨文一篇。餘皆爲有司之事矣。

謝十五　古之於神明。有祈必有報。謝者。報之事也。祈而有獲則謝之。

歎道文十六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敎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尙在。亦足以覘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齋詞十七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爲之。故集中往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願文十八　此亦祝辭之遺意。而施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冀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盡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醮辭十九　醮之本義。爲祭而飮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醮。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醮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章夜奏通明殿之語。

冠辭二十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於鬼神。以祈多福。故嘗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祝嘏辭二十一　卽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祈福也。漢代有之。後之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爲之。

賽文二十二　詩經中有報賽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醴以謝神明。所謂賽文。卽謝文也。謂之賽者。說文賽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賽。

賛饗文二十三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大一之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齋醮等文相近。

告文二十四　天子有告廟文。士大夫之家。不敢自同於天子。因但謂之告文。而達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盟文二十五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卽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義固無殊也。

誓文二十六　誓之體於尙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靑詞二十七　亦於齋醮用之。唐人爲之濫觴。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敎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靑詞者。蓋以靑紙書之也。

附錄二十八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韓斯及其婦葛樂達魯

一 葛樂達魯攫食二鷄

一寵婢曰葛樂達魯。性嬌惰。不事修飾。蓬頭垢面。而輒風流自喜。嘗私念曰。吾非一世界美人乎。晨起。恆啜酒二三滴。以助雅興。旣醺。則往往取主人所備之殽饌。一一啖之。曰、膳人不可不知味也。一日。主人謂葛樂達魯曰。葛樂達魯。吾今夕有友人來。將共予飯。子爲我具美鷄二。以佐晚餐。葛樂達魯曰。唯唯。於是立宰二鷄。置諸釜中。及夕。向火燔之。鷄漸熟。而客猶不至。葛樂達魯呼曰。主人。客果不至者。吾取鷄矣。當香美可口之時而不食。則其可惜也孰甚。主人曰。吾將親往邀之。主人去。葛樂達魯停燔置釜。倚坐於旁。私念曰。久立鑪火之側。令人倦且渴。不知彼輩何時來耳。吾且入窨飲少許。以蘇吾困。於是操瓢而入。滿引一白。自語曰。酒、吾之良友也。飲此足以自樂。葛樂達魯旣出。仍燔鷄於火。蘸以少酪。而鷄遂熟。熱香撲鼻觀。不覺流涎曰。鷄實美甚。惟不知調和若何。吾試一嘗其味。遂染指於鼎而舐之。曰、美哉。

此而不食。甯不可惜。奔窗下望之。主人及客猶不至。返而坐竈下。自思曰。吾不如食其一翅。否則燔久而將焦矣。遂割一翅食之。其味絕佳。而餘翅亦相繼熟。念不如幷割之。否則主人將謂少一翅矣。二翅既食盡。復往視其主人及客。則仍不至。葛樂達魯曰。唉、誰知其必來者。殆相約而往酒肆矣。佳哉葛樂達魯。佳哉葛樂達魯。爾正宜及時行樂矣。請再浮一大白。而盡此一雞。天下豈有如是之美品。而置之不食。吾甯非傎耶。於是更操瓢入窨而飲。飲已遂啖盡一雞。愉快無量。是時主人及客仍未至。葛樂達魯又移雙目以睇第二之雞。曰、爾二雞固好友也。彼既行矣。爾亦宜往。則彼此仍相聯屬。而不失爲良伴侶耳。語時。再引一大白。而復啖第二之雞。須臾而盡。葛樂達魯食畢。而主人已歸。呼曰。葛樂達魯。速備餐。吾友至矣。葛樂達魯應曰。唯。吾正在整理盤飧。主人此時入室四顧。手自鋪設檯布。幷取一刀磨之。正磨間。客已踵至。輕叩室門。葛樂達魯奔出見客。則以手掩脣而語曰。勿聲勿聲。爾宜速遁。吾家主人若捉將爾。恐於爾不利。彼蓄怨爾甚。特邀爾來。將以割爾之耳。爾豈不聞磨刀霍霍聲乎。客聽之。果聞刀聲。遂力竄出門而逃。葛樂達魯復疾奔返。嘶聲而告曰。主人。主人。爾所招者。誠可稱惡客矣。主人曰。如何。對曰。我方在廚下取二雞。客突至。力奪之而逃。瞬息出門去。主人聞喪其二雞。意殊不悅。曰。此誠惡客。胡不遺其一。乃使我不得食。於是主人手操刀。自

後逐之。大呼曰。我取其一可矣。我取其一可矣。意蓋欲客取一鷄。而遺其一鷄以爲之食。顧客則謂主人果欲割其一耳。益益駭懼。放足狂奔而去。

二　韓斯之娶葛樂達魯

韓斯之母曰。韓斯。爾何之。行胡疾也。韓斯曰。吾將往見葛樂達魯。母曰。善自爲之。韓斯應曰。唯唯。遂往。既見葛樂達魯。曰、葛樂達魯無恙。曰、韓斯無恙。若必有以遺我。曰、無之。若有以餽我乎。葛樂達魯與以一鍼。韓斯曰。謝汝。卽取鍼刺諸束茭之上。而攜以歸。抵家。曰、吾母無恙。母曰。韓斯無恙。子適往見葛樂達魯。奚以贈之。韓斯曰。無之。曰、彼奚贈若。韓斯曰。贈予一鍼。曰、鍼安在。韓斯曰。刺諸束茭之上。曰、子何太愚。是宜刺之裾際。韓斯曰。宥我。我後必謹如母言。明日。母問曰。韓斯。今何之。曰、吾將往見葛樂達魯。母曰。善自爲之。曰、唯唯。既抵葛樂達魯所。曰、葛樂達魯無恙。葛樂達魯亦曰。韓斯無恙。子曷以遺我。曰、無之。若有以遺我乎。葛樂達魯與以一刀。韓斯受之。插刀於裾而歸。母曰。子往見葛樂達魯。何以爲贈。曰、無之。母曰。彼何所贈。曰、一刀。母曰。刀安在。曰、插於裾。母曰。爾誠蠢物。胡爲不寘於囊中。曰、宥我。我後必誌之。又明日。母問曰。韓斯何之。曰、往見葛樂達魯。曰、若善爲之。韓斯唯唯。既見葛樂達魯。葛樂達魯贈以一羊。韓斯取羊而縶以繩。置諸囊中。及歸。出羊視之。則羊已氣鬱而死。見母。母問曰。

葛樂達魯贈若以何物。曰、彼乃贈我一羊。曰、羊焉在。曰、置諸囊中今死矣。母曰。蠢哉吾兒。爾曷不以繩牽之。曰、母毋患吾必謹誌之。母曰。今何之。曰、見葛樂達魯。曰、若善爲之。韓斯仍唯唯。既往。葛樂達魯餽以醃胾。韓斯即繫之於繩。而曳以歸。途次犬見醃胾尾而盡食之。而韓斯未之覺也。歸見母。母問曰。葛樂達魯又贈若何物。曰、醃胾。曰、醃胾安在。曰、繩繫而曳之歸。今不知其何往矣。母曰。吾兒胡蠢蠢若是。是宜加之肩上。而負以歸。曰、母言是。吾當謹誌弗忘。母曰。今何之。曰、仍往見葛樂達魯。曰、若宜當意。韓斯唯唯如前。既至。葛樂達魯餽以一犢。韓斯舉犢加肩上。力負之歸。犢怒。蹴傷其面。母又問曰。葛樂達魯何所贈。曰、贈一犢。曰、犢安在。曰、母不觀吾面乎。吾遵母言。舉犢而負諸肩。犢乃力蹴不已。致傷吾面。曰、兒胡蠢甚。是宜引而圈諸欄。曰、母言是。兒今而後知之矣。於是韓斯復往葛樂達魯所。且問曰。葛樂達魯爾今將何以贈我。葛樂達魯曰。吾將與汝偕歸。韓斯聞之。亟以繩繫其頸。牽歸而拘之於欄。見母曰。吾母無恙。兒歸矣。曰、歸自何所。曰、自葛樂達魯之家。曰、彼奚贈爾。曰、彼已賁臨矣。曰、安在。曰、吾遵母言今幽之於欄中。芻茭甚豐。母曰。吁嗟吾兒。彼、爾妻也。爾奈何不殷勤加禮。而乃幽之欄中乎。韓斯赴欄。則葛樂達魯大忿。脫紲而逃。厥後韓斯奔往。再三謝罪。葛樂達魯始允嫁之云。

櫻桃

昔有一國王生三子。均聰穎逾常王並愛之。一日。王命三子出游於外。將使之閱歷全球。增長智識。以爲他時傳國之地。三子應命。相率而出。距國門不遠。有一老嫗。與其一女同居。女字曰櫻桃。以其性嗜櫻桃。遠過他種之食品。幾於每飯不忘。故遂以櫻桃名之。顧老嫗家中無園。又貧甚。乏錢以市櫻桃。老嫗輾轉不得策。惟日造鄰右一尼庵中。採摘少許以歸。藉餉其女。而庵中老尼。實一怪也。其酷嗜櫻桃之癖。亦與女同。因見園中嘉果日少。不知何往。試詗之。知老嫗摘歸以餉女。則大怒。思有以報之。翌日。適三王子游歷至此。過櫻桃所居。方徘徊衢市中。瞥見一美女郎當窗而立。風神絕世。顧盼生姿。三王子皆爲之色授魂與。各道其相愛之忱。均欲得以爲婦。是言一出。三王子互懷妬意。爭論不止。終乃至於拔劍決鬬。鬬良久。老尼聞聲至。詢知爲女故。益觸其舊怨。一時怒極。遽指女而詛曰。櫻桃當變爲醜蛙。而居於荒寒僻寂之溪中。永永不得出。噫、異哉。其言果立驗。而此可憐之櫻桃。遂化爲蛙。倏忽不見。三王子既失女所在。爭無可爭。則釋劍接手。復爲兄弟如初。即日返國。時王年事已高。自念衰頹。不復能親臨政事。亟欲讓國。而環顧三子。心中不能決擇。躊躇久之。蓋王之愛三子。一視同仁。初無偏倚。因謂之曰。吾親愛之三子。吾今以衰老之餘。亟思讓國。顧心不能決爾

三人中。果誰宜嗣吾位者。今有三事於此。吾將一一以試汝曹之才。孰中選者。卽孰傳吾國。其一爲我覓布一疋。須長一百安盧。（每一安盧約長英尺四尺五寸）捲布成條。而能穿入吾所御金指環者。是爲中選。三子皆唯唯而往。各出覓布。長次二兄攜從人車馬以行。見布之佳者。輒盡購之。車馬爲之盈載。少子隻身前往。奔波累日。卒未獲一精美之布。中心憂鬱。舉步趑趄。久之迤邐以入一荒村。郊原寂寂。迥不見人。其左有一小溪。溪水長流。一橋橫焉。少子因坐於橋畔。藉以少憩。時而垂頭歎息。嗟其命途之窮。正煩悶間。忽有一蛙昂頭出水。問曰。王子。爾胡爲鬱鬱若是。語音殊淸脆可聽。王子戲呼曰。癡蛙。爾焉能助我。蛙曰。試言之。焉知我之必不能助爾者。王子於是盡舉其事以語蛙。蛙曰。是不難。吾爲爾圖之。遂俯首入溪。頃之復出。背負麻布一小軸。大僅如掌。王子意殊不欲。繼念布雖不佳。姑取之。亦聊勝於無。遂受布而寘於囊。蛙卽入水而逝。少子乃復起行。遄返其國。比至。則二兄亦同時歸。王見三子俱返。大悅。立脫指上金環。以試三子作事之優劣。先取二兄所購之布。一一試之。無一可以入環者。二兄大慚而退。頃之。少子自囊中出麻布。則輭細而輕。捲之成軸。其粗才不及一指。可以穿環而有餘。王於是喜甚。抱其少子於懷。大加稱賞。而命盡投粗布於海中。明日。又謂三子曰。吾今將舉第二事。以試汝曹之才。汝曹其爲我覓一犬。犬必極小。而可以伏處果殼中者。三子聞

之。皆相視瞷眙。面有難色。顧人人均希軒冕之尊。不得不往。於是三子復摒擋出門。二兒既去。少子仍迤邐入荒郊。初交佳運。興望濃郁。方倚立橋畔。而其蛙友已一躍而出。坐於少子之側。張巨闊之口而鳴曰。王子。爾胡又至此。王子此時深信蛙之足爲已助。遂舉所事以語蛙。蛙曰。當再爲君圖之。語已。一躍入溪。俄而負一榛果出。寘少子足下。曰、爾以此歸獻諸王。試剖之。必有所見。少子大喜。取果而行。比至。則二兒已先歸。攜小犬無數。皆甚美。此高年之王。亦願竭力體恤。使人覓一大胡桃殼。以試諸小犬。顧或露其頭。或見其尾。無一能全匿殼中者。試竟。少子始鞠躬至父前。獻一榛果。王剖之。則一姣好之小犬在焉。一躍出。立王掌上。搖尾以乞新主人之憐。既而面諸小犬。狺狺而吠。態殊可人。滿朝見之。皆大歡喜。王又抱其少子。嘉賞不已。而命盡溺餘犬於海。語諸子曰。爾曹聽之。今艱鉅之功皆畢。惟有一事。苟爾曹能出而覓一麗人歸者。卽可以嗣吾大位。三子聞命。咸踴躍從事。二兒與會尤高。謂此次必可占勝數。惟幼子神采少減於前。自念曰。蛙之所以貺我者。蓋已至矣。顧今則恐蛙亦無能爲力。夫彼伏處水中。所與共生活者。不過龜魚蛇鼈而已。又烏乎得美女郎哉。且思且行。至於橋畔。心中鬱鬱不樂。歎曰。嗟嗟蛙友。爾今亦無能爲力矣。蛙曰。毋患。試爲我言之。今何事者。王子具以告。蛙曰。子姑歸。美女郎卽將從子而來矣。王子欷歔而去。心方疑此次蛙友

之言。未足憑信。乃行未數武。忽聞身後有異聲。急返顧。則見有大水鼷六。共曳一巨瓜。狀似乘輿。輿前欃上。坐一肥大之蟾蜍。儼爲御者。輿後立二小蛙。爲侍童。二美鼠執威肅之拂塵。前導似騎尉。而車中端坐者非他。卽其蛙友也。見王子則盈盈鞠躬。疾馳路隅。瞬息不見。王子錯愕久之。亦繞道而前。舉目一視。則驚喜不知所云。第見道旁駐寶輿一乘。上駕六黑駒。輿夫咸服絢麗之服。中坐一麗人。人間絕色。翩翩若仙。審之。卽前日所遇之櫻桃女郎也。王子趨前。侍者亟啟輿門。麗人亦含笑相迓。二人遂並肩坐。共返王宮。時二兄亦同時至。香娃夾道。綠瘦紅肥。而櫻桃一至。則六宮舉無顏色。羣推爲花國之王。父大悅。立勑少子爲嗣王。而命投他女於海。一一溺焉。越日。王子與櫻桃成禮。夫婦恩愛齊眉。富貴無極云。

浩路娘娘

一婦生有二女。其一美而勤。其一則醜而懶。顧婦性殊乖僻。獨鍾愛醜且懶者。而使美且勤之女日事作苦。儼若舉家之奴。女侵曉卽起。輒坐室外一井旁。執錘而紡。紡既久。十指痛裂。至於見血。一日。指血濡紡錘欲紅。擬漬於井以濯之。不幸失手。紡錘遽墮井中。且奔且哭。以其事告母。母譙訶甚至。曰。爾愚騃至是。既能使錘入。必能使錘出。毋多言。速往出之。女被逼。不得不返井側。哀悴之間。不知所措。遂投水而溺焉。女入井底。昏昏不復省人事。少頃。忽如

夢醒。啟眸四顧。則身臥一芳皐之上。紅日炎炎。方照空際。好鳥嚶嚶鳴樹頭。野花爭放。紅紫萬千。女乃盈盈起立。緣此綺麗之皐。彳亍而前。卒抵林畔一精舍。試入之。則見一罏。罏上方焙麪黎。麪黎忽呼曰。掣吾出。掣吾出。吾將焚矣。蓋火候已至也。女疾趨罏前。盡掣麪黎而出。又前行。見一樹。樹上萍果鮮紅而芳豔。大類美人之腮。萍果呼曰。速撼樹。速撼樹。吾儕皆熟矣。女如言撼之。萍果雨下。樹上遂不剩一枚。女復行。過一小舍。一老嫗當戶坐。女見之。欲遁。嫗急呼曰。毋懼。吾親愛之女郎。爾與我居。吾將以爾爲婢。爾苟能爲我清理家事者。則當與爾以殊渥之報。又曰。若有一事宜當意。吾牀上之被。必須雅潔。爾每晨宜抱諸戶外。力撲之。使吾羽下墮。則下界之人。必驚相告曰。天降雪矣。吾非他。蓋浩路娘娘是也。老嫗言時。意殊温摯。女遂願從其請。自此受僱爲傭。小心治事。每晨必抱被出。撲之出勤。嫗與女相處甚睦。日陳良殽。或烹者。或燔者。以之餉女。女乃大安。如是者久之。一日。女忽中心悲惻。憮然不怡。蓋此間生事之樂。過於其家。顧終不能絕其思家之念。厥後乃謂其主婦曰。吾雖幼遭家難。顛連至此。此間樂。顧吾不能不思蜀。今吾將別子而歸矣。嫗曰。子言良是。爾可從心而行。惟爾來此後。頗能爲我忠慤以將事。吾當親送爾歸。以報爾意。遂攜女手。引之至舍後。嫗啓扉。女方立階旁。則頭上忽雨黃金。紛紛下墮。女亟展裙以承之。獲金無算。嫗又賜以燦爛之金

衫一襲。曰子所以有此者。以子賢也。言次。復與以前次墮井之紡錘。導之自他戶出。女方稱謝。而一回首間。則見已身已在家中。正立井側。井上有一雞。搏翮而呼曰。嘐嘐雞啼。金女方歸。女於是入室。舉家咸羨其豪富。出門歡迎。其母既聞女所述致富之由。心羨之。亦欲爲醜且懶之女造福。乃命是女亦坐井畔而紡。女欲使紡錘染血。則刺破其指。以血塗錘。投諸井。身亦從而下。一一如其姊。既醒。則身亦臥芳皐之上。遂起而前。至於精舍。鑪上麪麭呼曰。掣吾出。掣吾出。吾將焚矣。蓋火候已至也。女懶甚。答曰。噫、吾苟掣汝。則吾手且灸矣。言畢自去。竟弗之顧。及見萍果之樹。樹曰。速撼。速撼。吾之萍果皆熟矣。女答曰。吾豈不知。但一撼。倘則爾果落而必擊吾首。吾不爲也。言已又去。厥後乃至浩路娘娘之居。立應募爲婢。第一日頗勤勞。奉事惟謹。思欲得其餽金。第二日始稍稍懈。至第三日則大懶。清晨起甚晏。既起。襆被亦殊草草。羽皆不墮。浩路娘娘旋厭其人。遣之去。懶女則反大怡。自念曰。今日金雨至矣。嫗果導之至戶外。女立其下。俄而大雨。顧雨者非金。乃爲一陣垢汚臭惡之瀝青。自頂至踵。沾濡殆遍。浩路娘娘則言曰。此若之薪資也。且語且闔扉。入。女歸家。周身皆黑。形狀殆不類人。及過井側。鷄復搏翮而呼曰。嘐嘐雞啼。懶婦乃歸。

(未完)

宣統二年五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官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鹿傳霖
體仁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徐世昌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王垿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榮凱
	奎善
	崇鐙
	靈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官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稷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正任	梁敦彥
會辦大臣尚書 署理	鄒嘉來
左侍郎 正任	鄒嘉來
左侍郎 署理	曹汝霖
右侍郎	胡維德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正任	[illegible]汝霖
右丞 署理	劉玉麟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官職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衛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墨祕古	張蔭棠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崇文門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兜欽
宣課副使	平覲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錢承鋕

禮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曾廣權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載濤
	毓朗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正任	蔭昌
尚書 署理	壽勳
左侍郎 正任	壽勳
左侍郎 署理	那晉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官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參贊	譚學衡

法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	楊士琦
右侍郎 署理	溥善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李焜瀛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正任	李焜瀛
左丞 署理	李經楚
右丞 正任	李經楚
右丞 署理	梁士詒
左參議 正任	梁士詒
左參議 署理	胡祖蔭
右參議 正任	胡祖蔭
右參議 署理	陳毅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都察院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恩綸　陳鏞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儼忠　吳緯炳

都察院

遼瀋道　溥琦　史履晉　世珣　王寶田
江蘇道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崇芳　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　王履康
山西道　育凱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祥楅　廖基鈺

都察院

江西道　伊浚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饒芝祥
廣東道　松廷　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　蕭丙炎
雲南道　誠鑑　孫培元
貴州道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毓朗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總裁　溥倫
協理　俞廉三　丁振鐸　曹鴻勛　李家駒

憲政編查館

管理事務　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東三省正監理　熊希齡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江甯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欒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職官	姓名
總督東三省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職官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墨麒

吉林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施肇基
民政使	鄧邦述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齗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南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西北路兵備道	

黑龍江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渊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瑷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職官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丁乃揚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職官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謝崇基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洪恩廣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鎭芳

武職

職官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鎭	希廉
馬蘭鎭	蘇嚕岱
天津鎭	張懷芝
通永鎭	
正定鎭	徐邦傑
大名鎭	李進才
宣化鎭	黃懋澄

駐防

職官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盛桂

江蘇

文職

職官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寧布政使	樊增祥
江寧提學使	陳伯陶
江寧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械興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鎭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鎭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兼按察使銜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職官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鎭	徐紹楨
福山鎭	楊慕時
狼山鎭	李祥椿
徐宿鎭	段日陞

駐防

職官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李清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職官	姓名
皖南鎭	張士翰
壽春鎭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職官	姓名
兗州鎭	張宗本
曹州鎭	靳呈雲
登州鎭	李安堂

駐防

職官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按察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寧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鮑振鏞

武職

職官	姓名
太原鎭	謝有功
大同鎭	王得勝

駐防

職官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職官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河南

文職

巡警道	蔣懋熙
勸業道	王維翰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瀚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謙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河北鎮	謝寶勝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余誠格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勸業道	光昭
潼商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黃誥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漢中鎮	程鼎
陝安鎮	傅殿魁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
布政使	何彥昇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張毅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何宗蓮
寧夏鎮	馬安良
西寧鎮	馬進祥
涼州鎮	岳登龍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巴里坤鎮	馬福祥
伊犂鎮	周玉魁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犂將軍	廣福
副都統	希賢
參贊	英裕
領隊大臣	花沙布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渾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	額勒渾
接辦參贊大臣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巡警道	呂承翰
勸業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瀏
興泉永道	郭道直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建寧鎮	徐傑隆
汀州鎮	松煜
漳州鎮	馬金敘
福寧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聯榮
交涉使	王豐鎬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袁嘉穀
按察使	李傳元
鹽運使	衡吉
巡警道	楊士燮
勸業道	董元亮
糧儲道	曲江宴
杭嘉湖道	啓約
寧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緯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海門鎮	扎拉芬
衢州鎮	沈大繁
溫州鎮	何祥麟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王同愈
按察使	陶大均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後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瑞澂
布政使	王乃徵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馬吉樟
巡警道	全興
勸業道	高松如
鹽法道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鄖陽鎮	鄧正峯
宜昌鎮	潘瀛

駐防

荊州將軍	聯芳
左翼副都統	連魁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楊文鼎
布政使	趙濱彥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周儒臣
巡警道	桂齡
勸業道	唐步瀛
鹽法長寶道	吳肇邦
岳常澧道	熙績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五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按察使	江毓昌
巡警道	高增爵
勸業道	周善培
鹽茶道	尹良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四川 駐防

官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按察使	俞鍾穎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廣東 武職

官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璨
南韶鎮	戴慶有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駐防

官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按察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按察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袁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雲南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紹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按察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徐印川
鎮遠鎮	范德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李寶書
威寧鎮	方玫祥

長江水師

官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達

屬地防戍

官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庫晉固
定邊參贊	木札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棚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鐸
科布多辦事大臣	錫恆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為據。

宣統二年五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四八	○・六四六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九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初二	○・七四八	○・六四七	○・五六三	○・六六七	○・七四八	○・八五○	四○・七三	八・三一八一
初三	○・七四三	○・六四五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四○・七五	八・三二三二
初四	○・七四一	○・六四五	○・五六○	○・六六七	○・七四三	○・八五○	四○・六五	八・三○二八
初五	○・七三九	○・六四四	○・五六○	○・六六七	○・七三九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六	○・七三八	○・六四四	○・五五九	○・六六七	○・七三九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七	○・七三七	○・六四三	○・五五七	○・六六七	○・七三八	○・八五○	四○・六八	八・三○八九
初八	○・七三五	○・六四二	○・五五七	○・六六七	○・七三六	○・八五○	四○・六○	八・二九二五
初九	○・七三三	○・六四二	○・五五六	○・六六七	○・七三五	○・八五○	四○・六一	八・二九四六
初十	○・七三三	○・六四三	○・五五五	○・六六七	○・七三六	○・八五○	四○・七一	八・三一五○
十一	○・七三五	○・六四四	○・五五四	○・六六七	○・七三六	○・八五○	四○・六八	八・三○八九
十二	○・七三六	○・六四四	○・五五五	○・六六七	○・七三八	○・八五○	四○・六九	八・三一○九
十三	○・七三六	○・六四三	○・五五五	○・六六七	○・七三七	○・八五○	無市	無市
十四	○・七三五	○・六四三	○・五五四	○・六六七	○・七三五	○・八五○	四○・六六	八・三○四八
十五	○・七三四	○・六四三	○・五五四	○・六六七	○・七三五	○・八五○	四○・四五	八・二六一九
十六	○・七三三	○・六四三	○・五五四	○・六六七	○・七三四	○・八五○	四○・六七	八・三○六八
十七	○・七三二	○・六四三	○・五五四	○・六六七	○・七三二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十八	○・七三三	○・六四三	○・五五二	○・六六七	○・七三四	○・八五○	四○・六五	八・三○二八
十九	○・七三五	○・六四三	○・五五一	○・六五八	○・七三六	○・八五○	四○・六五	八・三○二八
二十	○・七三五	○・六四三	○・五五三	○・六五八	○・七三五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一	○・七三五	○・六四四	○・五五三	○・六五八	○・七三五	○・八五○	四○・八○	八・三三三四
廿二	○・七三四	○・六四三	○・五五三	○・六五八	○・七三五	○・八五○	四○・七四	八・三二二一
廿三	○・七三四	○・六四三	○・五五四	○・六五八	○・七三六	○・八五○	四○・八九	八・三五一八
廿四	○・七三六	○・六四四	○・五五二	○・六五八	○・七三八	○・八五○	四○・八七	八・三四六七
廿五	○・七三八	○・六四四	○・五五二	○・六五八	○・七四○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六	○・七三八	○・六四六	○・五五六	○・六五八	○・七四○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七	○・七三七	○・六四七	○・五五六	○・六五八	○・七三七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八	○・七三六	○・六四八	○・五五四	○・六五八	○・七三七	○・八五○	四一・二三	八・四二二二
廿九	○・七三七	○・六四七	○・五五二	○・六五八	○・七三七	○・八五○	四一・一三	八・四○○八
卅十	○・七三七	○・六四七	○・五五二	○・六五八	○・七三八	○・八五○	四一・三一	八・四三七六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四八。卽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四分八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鈜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